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41125906號

裝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二

開會事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14年7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訂

主持人：陳召集人玠廷

聯絡人及電話：薛博孺 02-87712956，poru113504@nlma.gov.tw

出席者：古副召集人宜靈、陳委員玉雯、蘇委員勤惠（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徐委員廷、徐委員安琪、鄭委員順貴、林委員（員員）、黃委員沛文、黃委員書偉、陳委員育貞、張委員容瑛、詹委員明芝、詹委員順貴、林委員（員員）、黃委員偉茹、童委員慶斌、林委員嘉男、李委員志雄（國防部）、徐委員淑芷（國家發展委員員怡姪（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委員立沛（國家發展委員會）、連委員尤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沈委員慧虹（交通部）、林委員家正（本部地政司）、詹委員娟娟（本部綜合規劃司）、徐委員燕興

線

列席者：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部、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教育部、南投縣政府、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署國土計畫組（廖組長文弘、朱副組長偉廷、蔡科長佾蒼）

副本：本署警衛室、政風室

備註：

- 一、本次會議議題如未及討論完畢，將於同日下午2時同一會議室接續召開會議。
- 二、為落實無紙化政策，會議議程請逕至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nlma.gov.tw/>）下載，請南投縣

政府按本次議程審議事項研擬簡報資料並印製30份當日提供，簡報電子檔請於114年7月18日（星期五）前傳送承辦單位。

- 三、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請逕至本署網站：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專區下載。
- 四、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五、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另本署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具。
- 六、考量本會議室空間有限，請與會單位指派1至2位代表與會，並協助於會後2天內提供書面意見，以利整理納入會議紀錄。
- 七、有關人民陳情案件，如有旁聽或發言需求者，請至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nlma.gov.tw/>）申請。申請發言者以每人3分鐘簡要說明為原則，發言人數依「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八、如有人民或團體逕向本部陳情之案件，請南投縣政府依111年4月19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1次會議決定之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原則，協助將本會議資訊轉知涉及因地制宜原則之陳情人。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議程

壹、背景說明

一、法令依據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以下簡稱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

二、辦理歷程

(一) 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10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鑑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應於 120 年 4 月 30 日前，依本部指定日期一併公告實施。

(二) 另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本法第 10 條第 6 款及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及調整，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

實施後，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實施管制。

(三) 依據前開規定，本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已於第 8 章第 2 節明定 4 種國土功能分區及 19 種分類之劃設條件，並律定其劃設順序以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故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其行政轄區及海域管轄範圍，依前開劃設條件及相關子法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三、審議作業方式

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以下簡稱部國審會）審議之作業方式，經提報 111 年 4 月 19 日、112 年 5 月 9 日部國審會第 21 次及第 27 次會議確認，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 組成專案小組

1. 依部國審會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專案小組輪值表，本案由「陳委員玠廷」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古委員宜靈」擔任副召集人，小組成員為「陳委員玉雯」及「蘇委員勤惠」。
2. 考量本法、全國國土計畫及繪製作業辦法已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通案性劃設條件，除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因地制宜劃設條件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應按前開通案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是以，部國審會將以

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議題提會討論，至其餘涉及繪製錯誤、圖資誤差、參考圖資更新等事項，由業務單位檢核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修正，以增進審議效能。

3. 另專案小組屬部國審會內部運作範疇，非屬對外作成決議，無出席人數過半之規定；非專案小組輪值之委員，仍得出席專案小組會議。

(二) 專案小組之審查意見，將由業務單位綜整後提報大會確認，並就專案小組未能審決事項研擬處理建議提請大會審決。

(三)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部國審會審議通過，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會議決議修正相關圖冊，並報本部核定後，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公告。

貳、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

一、辦理經過

(一) 南投縣政府自 108 年至 113 年間辦理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繪製作業，並依本法及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辦理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1. 南投縣政府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辦理本草案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至 111 年 12 月 29 日舉辦 13 場次公聽會。
2. 本草案經南投縣政府於 112 年 10 月 2 日提請該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7 次會議報告，並經 5 次專案小組討論後，於 113 年 1 月 18 日該縣國土計畫審議

會第 8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以 114 年 5 月 6 日府地用字第 1140101285 號函送本部審議。

(二) 案經本部受理後，業務單位於 114 年 5 月 6 日至 114 年 6 月 6 日檢核本草案繪製成果與通案性繪製成果差異情形及依繪製作業辦法應檢具之書件內容，屬繪製疑義或錯誤者（計 159 處），包含未按通案性原則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等劃設問題等；屬法定書件內容錯誤或缺漏者，包含繪製說明書內容未符合章節標題、圖冊繪製格式錯誤等。經業務單位就前開檢核內容研擬建議處理意見，於 114 年 6 月 25 日辦理到府訪談，與南投縣政府進行充分討論後，除本次會議所列討論事項外，其餘內容該府均將配合修正（詳附件一）。

二、繪製成果與提會報告事項

(一) 南投縣政府依照權管陸域範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面積總計 409,067.05 公頃（如表 1）。有關本案繪製成果，除討論事項所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外，其餘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各分類繪製成果，均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繪製作業辦法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以下簡稱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範。

表1 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表（繪製說明書所載內容）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191,637.13	46.85%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75,235.18	18.39%
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	31,691.97	7.75%
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2,270.20	0.55%
國土保育地區小計	300,834.48	73.54%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	-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	-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面積(公頃)	比例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3	—	—
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	—	—
海洋資源地區第 3 類	—	—
海洋資源地區小計	—	—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3,566.54	0.87%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6,343.48	1.55%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82,675.99	20.21%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428.85	0.10%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	2,304.50	0.56%
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	746.34	0.18%
農業發展地區小計	96,065.70	23.48%
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9,521.10	2.33%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785.91	0.19%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1,045.12	0.26%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678.62	0.17%
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	136.12	0.03%
城鄉發展地區小計	12,166.87	2.97%
總計	409,067.05	100%

(二) 經檢視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涉及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者，說明如下：

1.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通案劃設條件，「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設為農 4。
2. 查南投縣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與第 2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之鄉村區單元性質差異計有 23 處，包含竹山鎮延正里（鄉村區單元編號 4-20）、南投市福興里（編號 01-11）、集集鎮隘寮里（編號 05-05、05-06、05-07）、鹿谷鄉初鄉村（編號 07-06），等 6 處，以及 114 年 6 月 25 日縣府於到府訪談所提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新增涉及 17 處鄉村區單元。
3. 前開性質調整係縣府考量其屬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故由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以下簡稱農 4），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建議原則同意。

(三) 另基於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城 2-2 劃設條件，屬開發許

可範圍、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始得劃設為城 2-2。經本部國土管理署於 114 年 6 月 25 日到府訪談，針對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以下簡稱城 2-2）案件未查有明確劃設依據者，南投縣政府刻正就逐案釐清劃設城 2-2 之具體範圍及佐證資料。考量前開疑義尚屬圖資更新範疇，爰請南投縣政府儘速依通案劃設條件辦理查核作業，並授權業務單位檢核確認，如仍有疑義再提部國審會討論。

參、簡報

請南投縣政府簡報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包括辦理過程、劃設結果、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等事項，並就下列「肆、討論事項」予以回應。

肆、討論事項

案經業務單位依照全國國土計畫、繪製作業辦法及劃設作業手冊進行查核（繪製說明書內容檢核表詳附件二），依查核結果研擬討論議題如下：

議題一、國土保育地區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 提請討論。

說明：

一、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範圍內零星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 (一)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通案劃設條件，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以下簡稱國 1)、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以下簡稱國 2)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本部國土管理署於劃設作業手冊界定前開所稱零星土地為「國 1、國 2 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國 1、國 2 劃設條件者」。
- (二) 查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載明國 1、國 2 因地制宜零星夾雜處理原則：「……聯集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國 1 劃設條件者，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完整性，原則一併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惟剔除零星夾雜私人土地、公有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已設定他項權利者土地。」
- (詳繪製說明書 p. 4-3~4-5)
- (三) 就前開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請縣府補充說明具體規劃考量(含必要性及合理性)、調整範圍及面積等事項。

二、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方式

- (一) 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0 年 10 月 29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9 次研商會議結論及劃設作業手冊說明，基於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完整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自行評估將零星國 2 土地併入鄰近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或考量國 2 各該目的事業法相關規定，維持劃設為國 2，並應將因地制宜考量納入劃設說明書中敘明。
- (二) 查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載明零星國 2 處理原則：「……毗鄰農業發展地區者，參考法定山坡地範圍併入農 2 或農 3。惟就臺大實驗林權管範圍屬

國 2 劃設參考指標，因其他優先劃設之功能分區競合切割後，面積不足 2 公頃之零星國 2 優先併入國 1。」請縣府補充說明前開劃設方式之具體規劃考量、調整範圍及面積等事項，並請教育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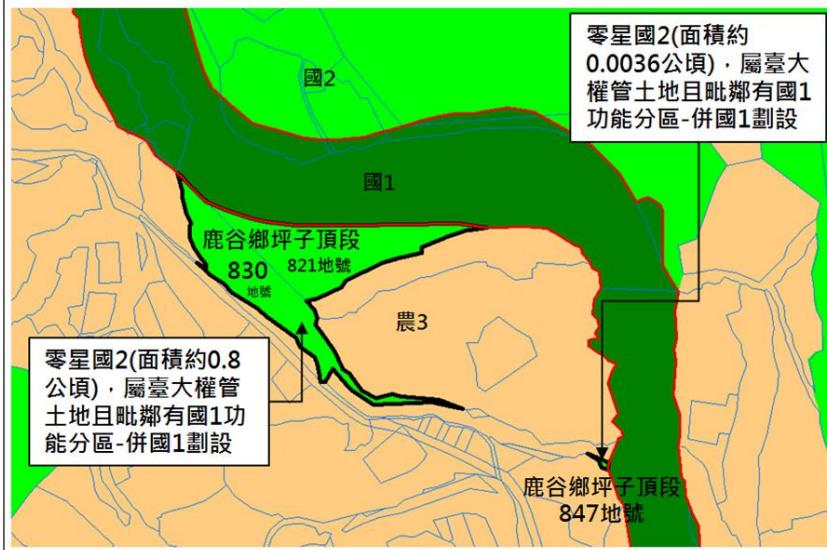


圖1 零星國2（臺大實驗林權管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

(資料來源：繪製說明書 p.4-7)

三、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水里鄉新城段 157 筆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一) 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通案劃設條件，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之地區」等條件之陸域地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以下簡稱國 2）。

(二) 水里鄉新城段 635 地號等 157 地號現行係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33 條規定，原依區域計畫法核准之臨時使用、容許使用、使用地變更編定、開發許可或海域用地區

位許可之土地，均依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實施管制，即該等範圍仍可維持既有合法建築使用。

(三)經檢視本草案將該等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未符合通案劃設條件，請縣府補充說明具體規劃考量、與各級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之符合情形、調整範圍及面積等事項。



圖2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左)及非都市土地編定圖(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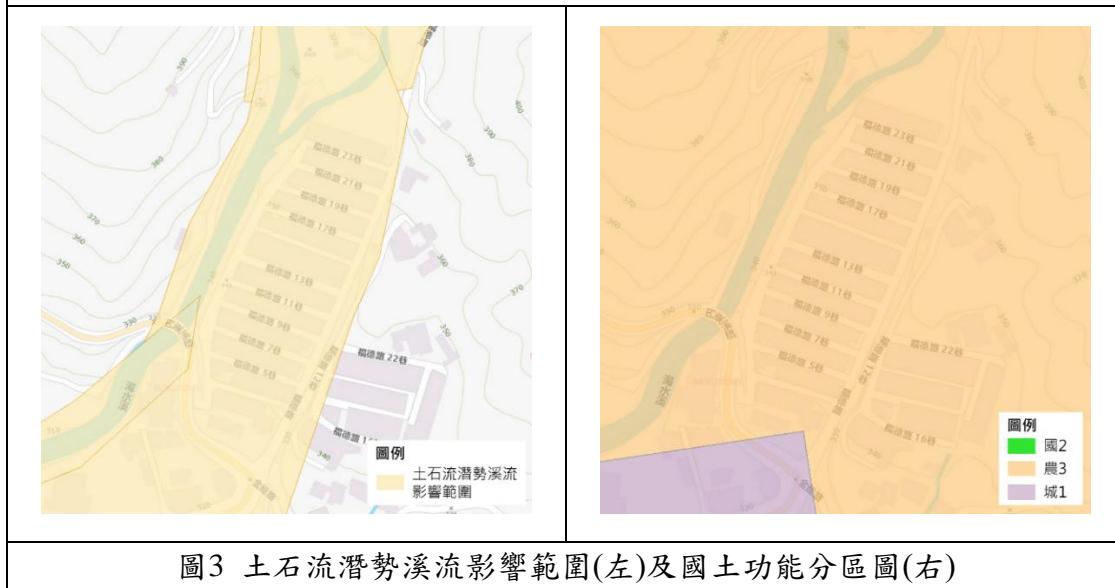


圖3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左)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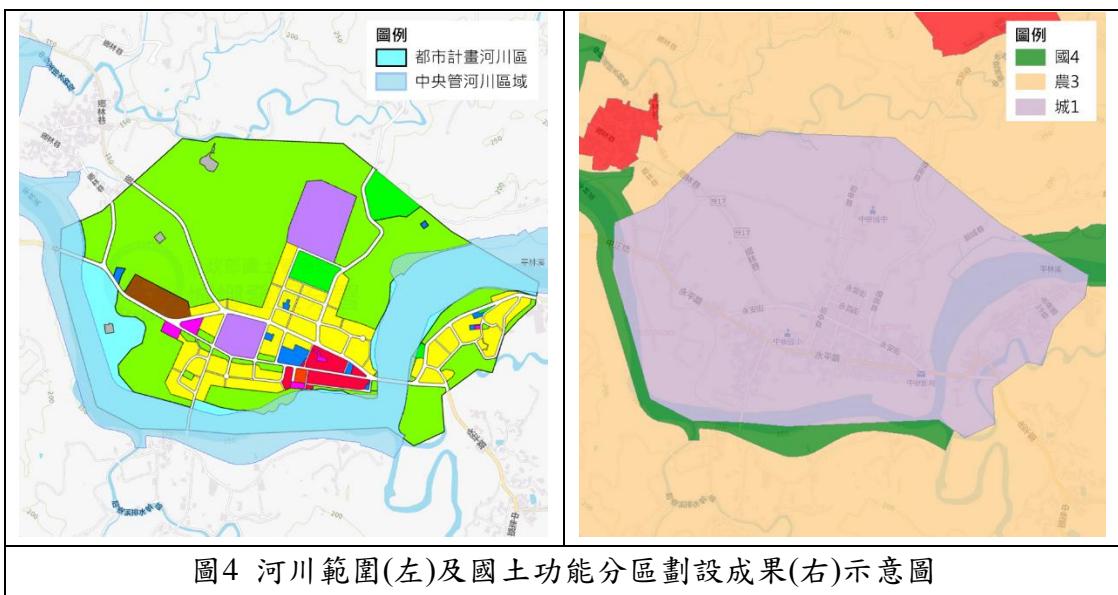
四、中寮都市計畫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之劃設方式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以下簡稱國4)劃設條件略以：「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

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得劃設為國4。」考量國4係都市計畫保護或保育區，本部國土管理署於劃設作業手冊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決定該分類之界線。

(二)查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就中寮都市計畫河川區提出因地制宜劃設方式，係考量中寮都市計畫河川區與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參考指標）不相符，又該都市計畫已屆通盤檢討作業期程，故不劃設國4，後續配合中寮都市計畫河川區檢討變更發布實施後，於南投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再予調整。（詳繪製說明書 p. 3-4、4-10~4-11）

(三)考量前開因地制宜劃設方式非屬通案劃設原則，亦非南投縣國土計畫指導事項，請縣府補充說明具體規劃考量、調整範圍及面積、中寮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期程等事項，並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表示意見。



審查意見：

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劃設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一、農 4（原）涉及微型聚落認定方式

- (一) 依 113 年 6 月 25 日本部國審會第 29 次會議確認之農 4（原）審議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原住民族核定部落範圍內之「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作為劃設農 4（原）劃設依據，且前開建物集中分布範圍內戶數應達 15 戶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始得劃設為農 4（原）；倘有戶數未達 15 戶且人口數未達 50 人，惟實際具有「聚落結構」之微型聚落（按：至少應達 3 棟），且具「社會」及「空間」關聯性者，亦得劃設為農 4（原）。
- (二) 查南投縣政府基於原住民族居住權益及族群文化特性，將前開微型聚落認定方式調整以「不少於 2 棟生活機能建物」進行劃設（詳繪製說明書 p. 4-12~4-15），因未符通案劃設原則，請縣府補充說明微型聚落調整方式之必要性及特殊性、影響範圍及面積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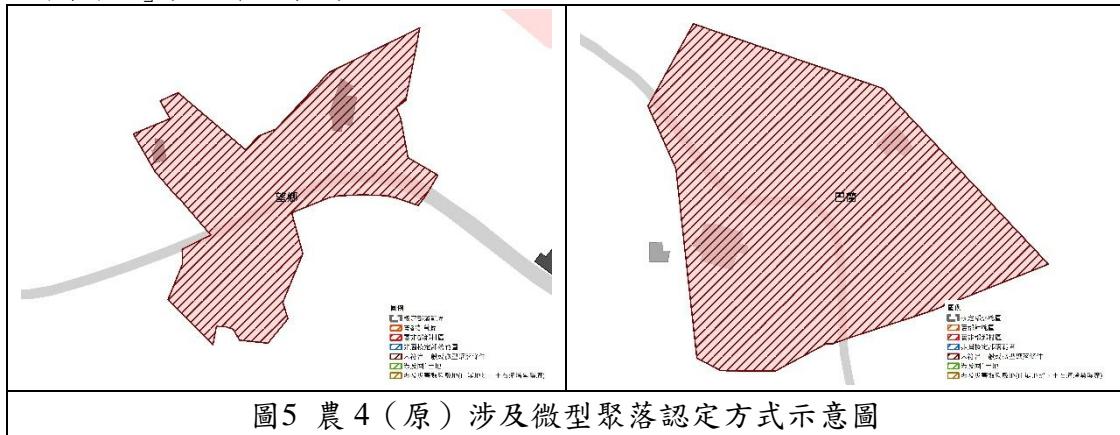
表2 南投縣農 4（原）因地制宜微型聚落認定方式

農 4（原）通案劃設原則（摘錄）	南投縣農 4（原）劃設原則（摘錄）
以部落人口、建築物或建築用地聚集範圍劃設「聚落」。劃設之「聚落」應符合下列條件： 1.人口數或戶數 (1) 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 (2) 戶數未達 15 戶且人口數未達 50 人，但實際具有「聚落結構」之	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築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劃設之「聚落」應符合下列條件： 1.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 2.戶數未達 15 戶且人口數未達 50 人，但實際具有「聚落結構」之微型聚落。前開「聚落結構」係指建築物聚集範

<p>微型聚落。前述「聚落結構」係指建物聚集範圍（至少應達 3 棟）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者，同時應符合下列 2 要件：</p> <p>A.既有建物係供家戶使用，且各家戶係具有生活互動關係之社會群體，包含家族或氏族等。</p> <p>B.既有建物具有共同使用公共空間，且未受河川、道路等明顯地形地物阻隔。前述共同使用之公共空間包含出入空間(如道路)、祭儀空間(如祖靈屋、教會)、生活空間(如曬穀場、小廣場)等。</p> <p>(略)</p>	<p>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者，同時應符合下列兩要件：</p> <p>(1) 既有建物係供家戶使用，且各家戶係具有生活互動關係之社會群體，包含家族或氏族及經濟生產體等。</p> <p>(2) 既有建物具有共同使用公共空間，且未受河川、道路等明顯地形地物阻隔。前述共同使用之公共空間包含出入空間(如道路)、祭儀空間(如廣場、教會等)、生活空間(如曬穀場、烤火房)等。</p> <p><u>3. 參酌歷史文獻及透過在地頭人口述歷史記錄，聚落之組成係因在地之自然要件及社會因素所影響，難以共同的標準進行討論及訂立標準，即便是部落邊緣之零星建物，依發展脈絡而論，仍與核心聚落具有一定的社會與空間之連結。為保障本縣之原住民族居住權益及尊重不同族群間文化特性，微型聚落因地制宜以「不少於兩棟建築物」作為本案微型聚落之標準。</u></p> <p>(略)</p> <p><u>4. 範圍</u></p> <p><u>(10) 微型聚落範圍內原則上不得少於 2 棟生活機能建物，若遇以下情形，得以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u></p> <p>A. <u>鄰近部落核心發展空間，考量部落空間發展完整性，部落範圍內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外圍之周邊建物，得以微型聚落劃設原則納入農四範圍。</u></p> <p>B. <u>參酌原住民族未對聚落有明確定義，且南投縣原鄉受地形影響，易造成聚落破碎及家戶散居等因素，考量部落空間發展完整性，鄰近部落核心發展空間且與主聚</u></p>
---	---

	<p><u>落具有相同連通道路，得以微型聚落劃設原則納入農四範圍。</u></p> <p><u>C.部落發展因地形限制，發展腹地破碎且不足，建物較分散。考量部落未來仍具發展需求，將建地視為建物納入評估，建地周邊具建築物者，則得以微型聚落劃設原則納入農四範圍。</u></p>
--	---

備註：通案農 4（原）通案劃設原則摘錄自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 年 9 月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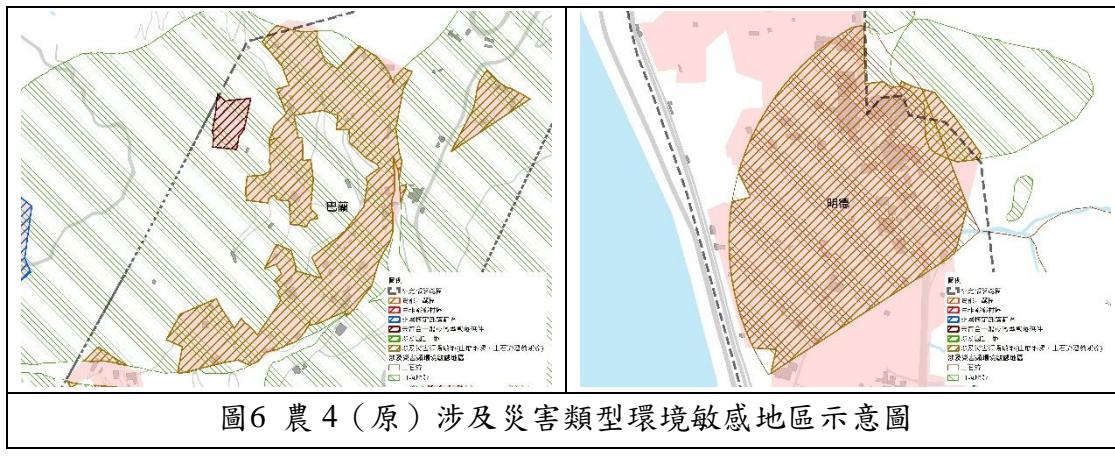
二、農4（原）涉及非核定部落範圍

- (一)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通案劃設條件，屬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得劃設為農4（原）。
- (二) 經檢核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農4（原）劃設成果，非屬核定部落範圍者計 918.41 公頃，應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三) 考量非屬核定部落範圍者未符合通案劃設條件，請縣府補充說明該等地區劃設為農4（原）具體規劃考量（包含特殊性、必要性等）及部落範圍提補作業辦理進度等事項，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意見。

三、農4（原）涉及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山崩地滑地質

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

- (一) 依 113 年 6 月 25 日本部國審會第 29 次會議確認之農 4(原) 審議原則，倘農 4(原) 劃設成果涉及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按：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應於繪製說明書中補充說明納入之具體規劃考量、配套措施及特殊個案劃設成果，並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始得劃設為農 4(原)。
- (二) 按前開審議原則，經檢核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農 4(原) 劃設成果，涉及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計面積 249.17 公頃，請縣府部充說明具體規劃考量、配套措施及是否已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等事項，並請環境敏感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農業部）表示意見。



審查意見：

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案件，提請討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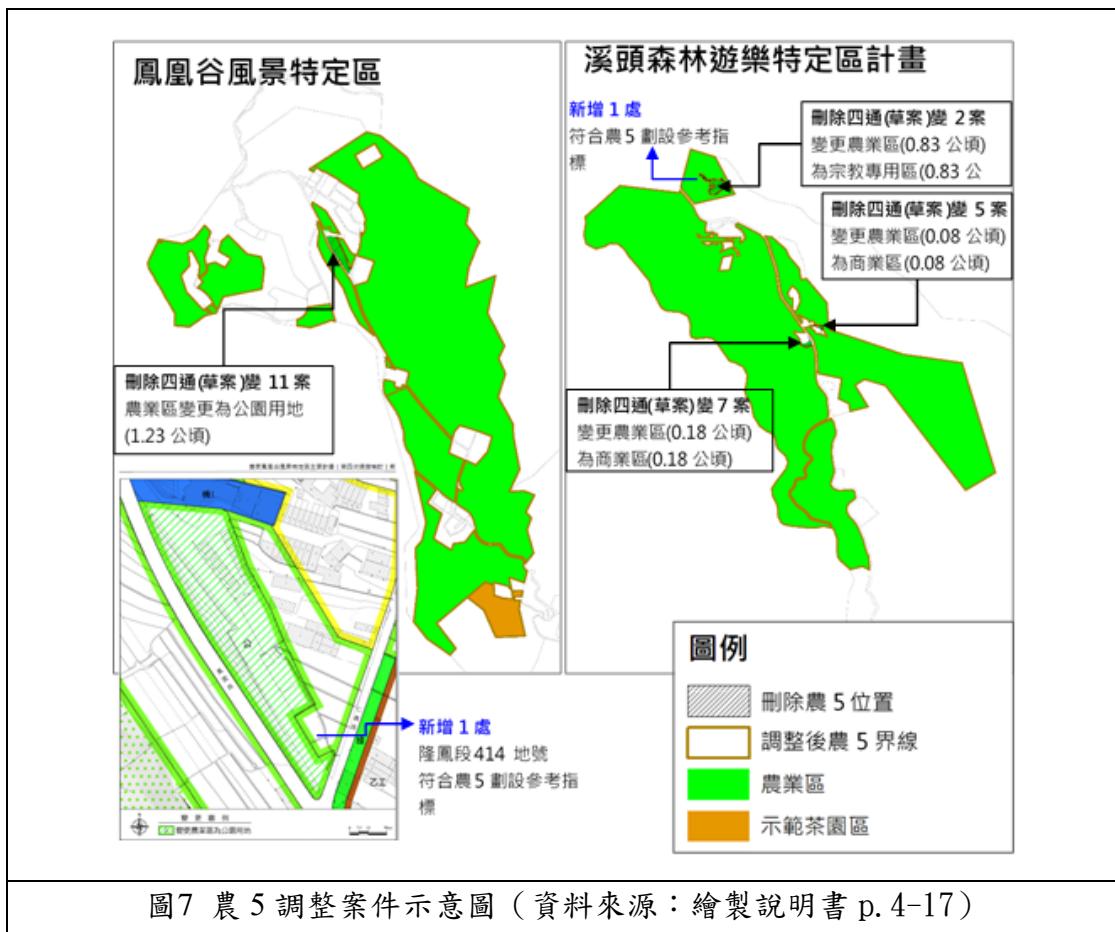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劃設條件，都市計畫農業區

得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當地土地資源特性及未來發展需求等因素，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以下簡稱農 5）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以下簡稱城 1）。

二、次依南投縣國土計畫所載內容略以，農 5 總計劃設 4 處，分布於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大庄）、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文山、橫山地區）、鳳凰谷風景特定區計畫及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後續配合檢討都市計畫農業區劃入城 1 範圍，針對優良農地有保留必要者，將納入農業區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調整農 5 之彈性機制。

三、經檢視南投縣政府配合該縣農業政策及都市發展需求，新增 2 處農 5（鳳凰谷風景特定區計畫、溪頭森林遊樂定區計畫各 1 處），尚屬南投縣國土計畫所訂第 3 階段彈性調整機制範疇。

四、南投縣政府於本階段另提出，就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案件，刪除 4 處農 5（鳳凰谷風景特定區計畫 1 處、溪頭森林遊樂定區計畫 3 處），詳繪製說明書 P.4-16～4-17，請縣府補充說明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事項之符合情形、都市發展需求及都市計畫變更辦理進度等事項。



審查意見：

議題四、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
提請討論。

說明：

一、南投縣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一)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條件所涉之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前經本部國審會 110 年 8 月 10 日第 18 次會議決定在案(如表 3)，又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具體之界線決定方式，經本部國審會 113 年 3 月 5 日第 28 次及同年 6 月 25 日第 29 次會議確認審

議方式(如圖 8)。

(二)針對南投縣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線決定方式(詳繪製說明書 P. 4-18~4-21)，南投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如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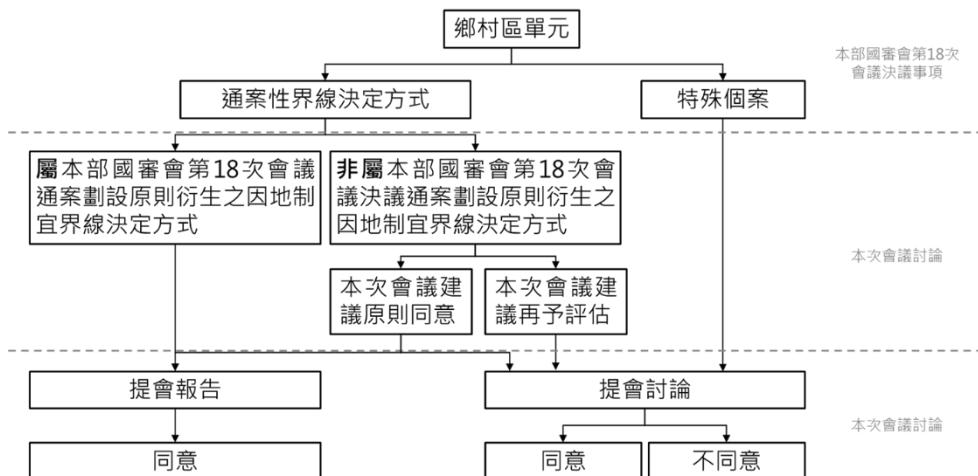


圖8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鄉村區單元界線決定方式之流程圖

表3 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線決定方式(摘錄)

鄉村區單元 通案性界線決定原則(摘錄)	南投縣鄉村區單元 因地制宜線決定方式	樣態
原則 5：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者：考量該等土地後續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一併規劃引導使用較為合理，又基於都市計畫亦屬城鄉發展地區，故該等零星土地得評估納入鄉村區單元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原則 3-3：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間夾雜之零星土地(1 公頃以下)，考量該等土地後續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一併規劃引導使用較為合理，又基於都市計畫亦屬城鄉發展地區，故該等零星土地得納入鄉村區單元。 <u>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非都市發展用</u> <u>地間夾雜之零星土地(1 公頃以</u> <u>下)</u> ，考量該等土地後續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一併規劃引導使用較為合理，又基於都市計畫亦屬城鄉發展地區，故該等零星土地得納入鄉村區單元。	非屬通案劃設原則衍生之因地制宜線定方式，經本部國審會第 29 次會議建議原則同意。
原則 8：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考量	原則 4-1：就 2 個以上位置相近、但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如係由產業道路、既成巷道等區隔者，該	屬通案劃設原則衍生之因地制宜界

鄉村區單元 通案性界線決定原則(摘錄)	南投縣鄉村區單元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樣態
產業道路、既成巷道或農水路後續亦得配合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故得將數個鄉村區一併劃設為1處鄉村區單元。	等鄉村區得劃設為一處鄉村區單元。 原則 4-2：就 2 個以上位置相近、但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如係由農水路等區隔者，該等鄉村區得劃設為一處鄉村區單元。	線定方式。
如經縣政府評估有訂定因地制宜劃設原則需求，或針對特殊個案進行特殊劃設方式者，得提經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通過後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或個案方式處理。	<u>原則 4-3：如有未符合前開（原則 4-1、原則 4-2）情形而仍有必要納入者，得提經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u>	

(三)查南投縣原則 4-3 適用者計有 3 鄉村區單元(草屯鎮 03-11、竹山鎮 04-14、04-23)，均係 2 個以上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受「鄉道」區隔，為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而予以納入，考量本項屬 113 年 6 月 25 日本部國審會第 29 次會議所提「符合通案劃設原則之具體界線決定方式」，建議予以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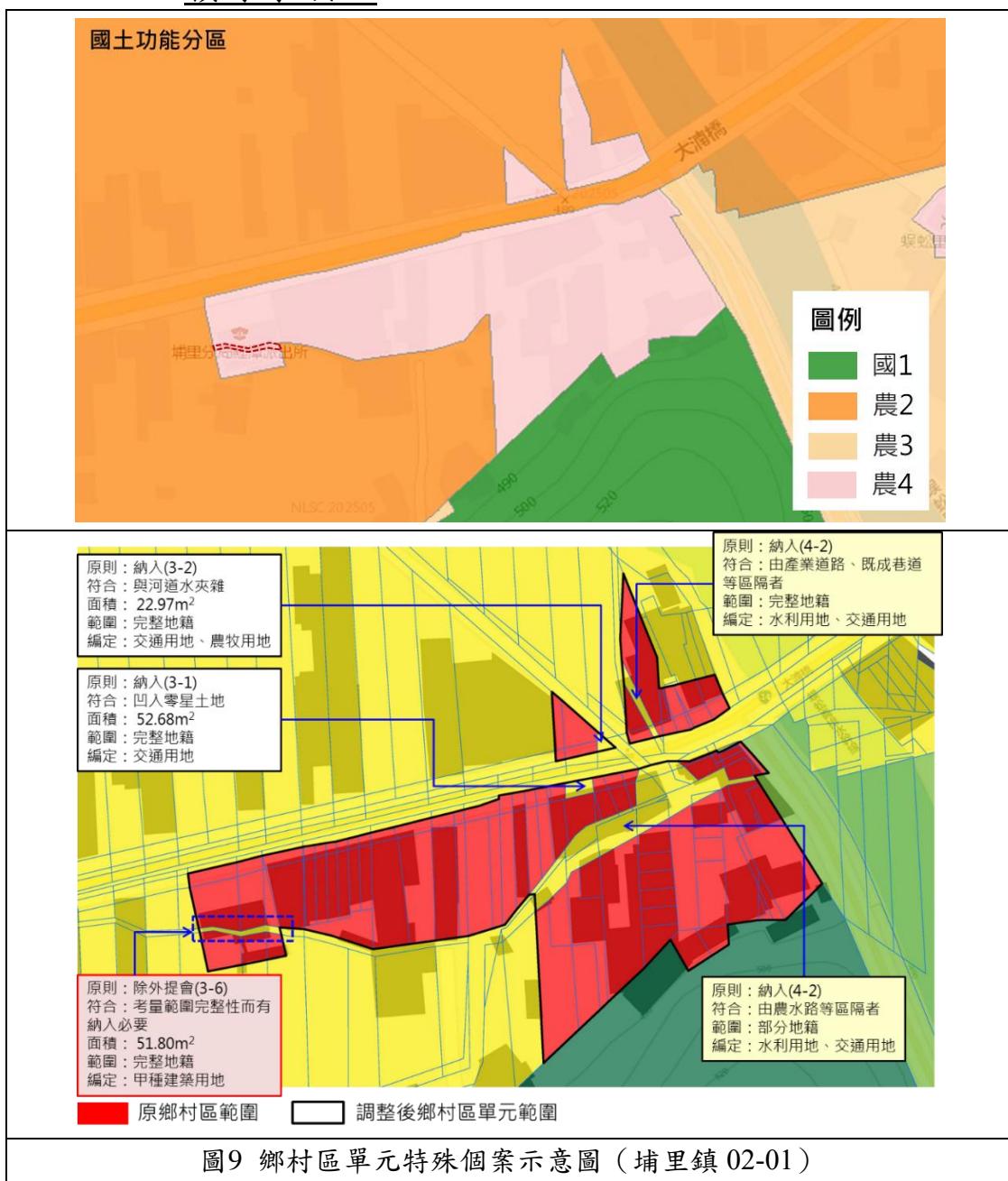
(四)就南投縣所提「與都市計畫區之非都市發展用地間夾雜之零星土地」原則，適用者計有 6 鄉村區單元(詳附件三)，係鄉村區單元與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或河川區等使用分區夾雜之情形，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且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該等土地於辦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仍依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管制，經 113 年 6 月 25 日本部國審會第 29 次會議建議原則同意，惟考量各鄉村區單元納入情形不一，需提至國審會討論確認，爰請縣府逐案補充說明具體規劃考量、調整範圍及面積等事項。

二、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

(一)未符合南投縣原則 3-1 至 3-5 仍有納入必要者(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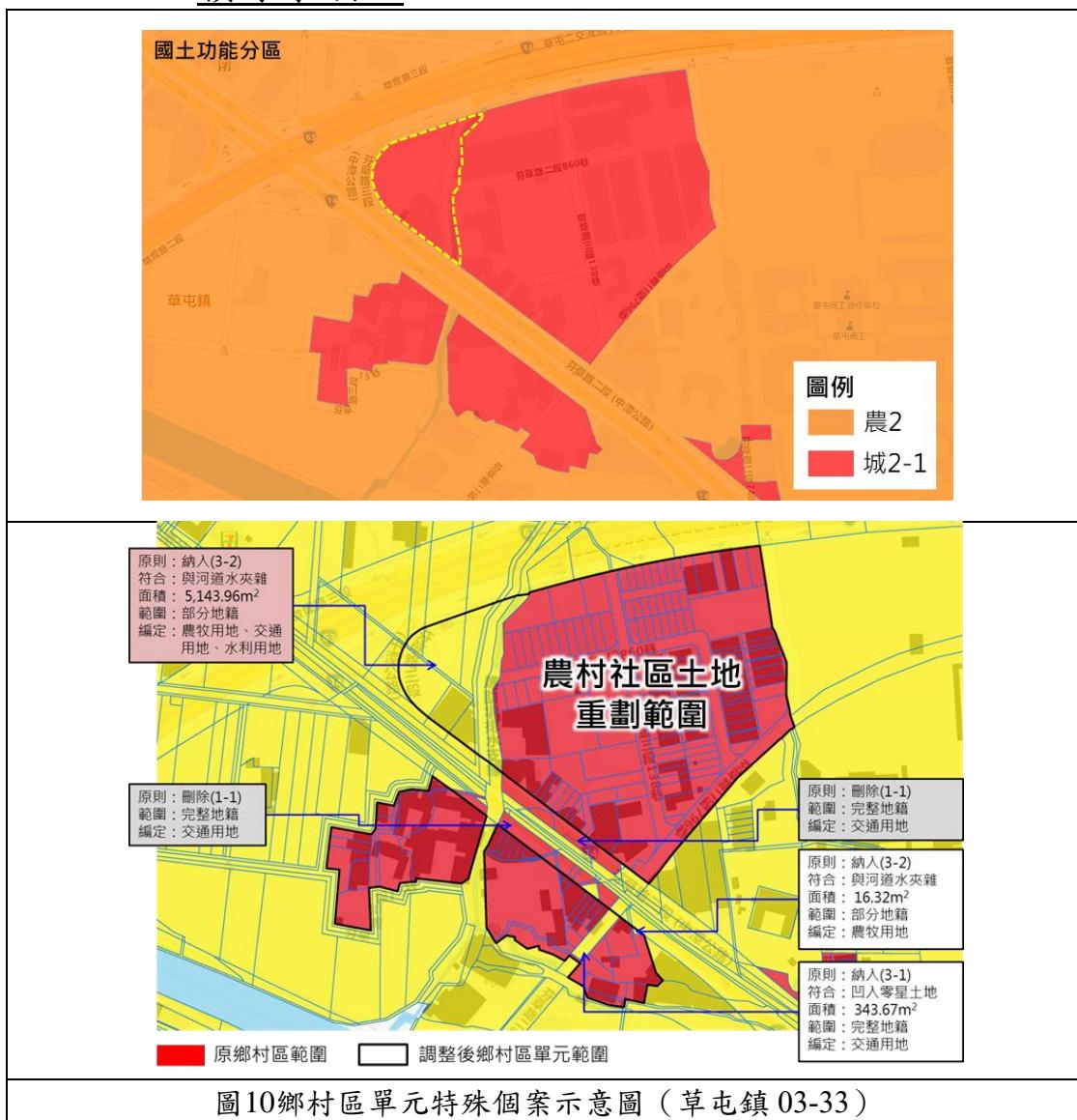
3-6：計 1 處）

1. 埔里鎮 02-01 鄉村區單元內夾雜於 2 鄉村區間之狹長土地（如圖 9 西側虛線框線處），面積 0.00518 公頃，係原依區域計畫法劃編定之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2. 考量本案未符合通案及南投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請縣府補充說明具體規劃考量、調整範圍及面積等事項。



(二)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草屯鎮 03-33 鄉村區單元) 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1. 草屯鎮 03-33 鄉村區單元係依區域計畫法核准之水汴頭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開發計畫，現為鄉村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得劃設為農 4 或城 2-1，惟因其屬開發許可核准範圍，尚不得適用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納入或剔除原則。
2. 考量本案未符合通案及南投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請縣府補充說明具體規劃考量、調整範圍及面積等事項。



(三)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惟未超過原鄉村區面積 50%（原則 3-7：計 16 處，詳附件四）

1. 鄉村區單元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經考量範圍完整性而有納入必要者，得提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惟累計納入面積之規模上限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 50%。
2. 經檢核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成果，計有 16 處鄉村區單元屬前開情形，需提至部國審會確認，請縣府補充說明該等土地納入原則符合情形及劃設理由等事項。

三、個案認定屬與該鄉村區單元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原則 5-1：計 17 處，詳附件五）

- (一) 依 113 年 3 月 5 日及 6 月 25 日本部國審會第 28、29 次會議確認之零星土地納入原則 7（同南投縣原則 5-1），係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若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於生活機能上屬與聚落同一生活圈範圍之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例如國小、國中、幼稚園、里民活動中心、里民活動中心、派出所、郵局及集會所等），得一併納入。
- (二) 查南投縣按前開原則納入之零星土地，非屬通案認定之鄰里型公共設施者共計 17 處，請縣府逐處補充說明該等土地使用類型、其與當地聚落生活之關聯性及納入之特殊性、必要性等事項。

表4 南投縣個案認定鄰里型公共設施案件列表

鄉鎮市	鄉村區單元編號	面積 (公頃)	生活圈公共設施種類	
			通案認定	縣府個案認定
南投市	01-14	1.73	國小、國中	寺廟
埔里鎮	02-25	3.39	-	醫院
草屯鎮	03-04	0.37	國小	寺廟
鹿谷鄉	07-01	0.15	-	文化館、市場
魚池鄉	09-06	0.09	-	農會
	09-07	0.07	-	農會
國姓鄉	10-02	0.05	-	寺廟
	10-13	0.01	-	停車場
	10-14	0.11	社區活動中心暨集會所	寺廟前廣場
水里鄉	11-15	2.24	-	停車場、鐵道文化廣場、貯木池
	11-22	1.10	-	宿舍
信義鄉	12-03	1.19	國小	消防局、教育館
	12-07	0.14	國中	消防隊
	12-21	1.60	國小	中華電信
仁愛鄉	13-05	0.13	-	衛生室
	13-16	0.08	-	中華電信
	13-28	2.27	國小、警察局	農會

審查意見：

議題五、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調整案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調整範圍：南投新增工業區

(一) 依據南投縣國土計畫所定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以下簡稱城2-3)劃設方式及結果，南投新增工業區面積計26.89公頃，用以因應產業發展需求。

(二) 經檢核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成果，本次調整「南投新增工業區」西側範圍，將工業路以西範圍

剔除，並新增西南側之工業路以東範圍，請縣府補充具體規劃內容及調整原因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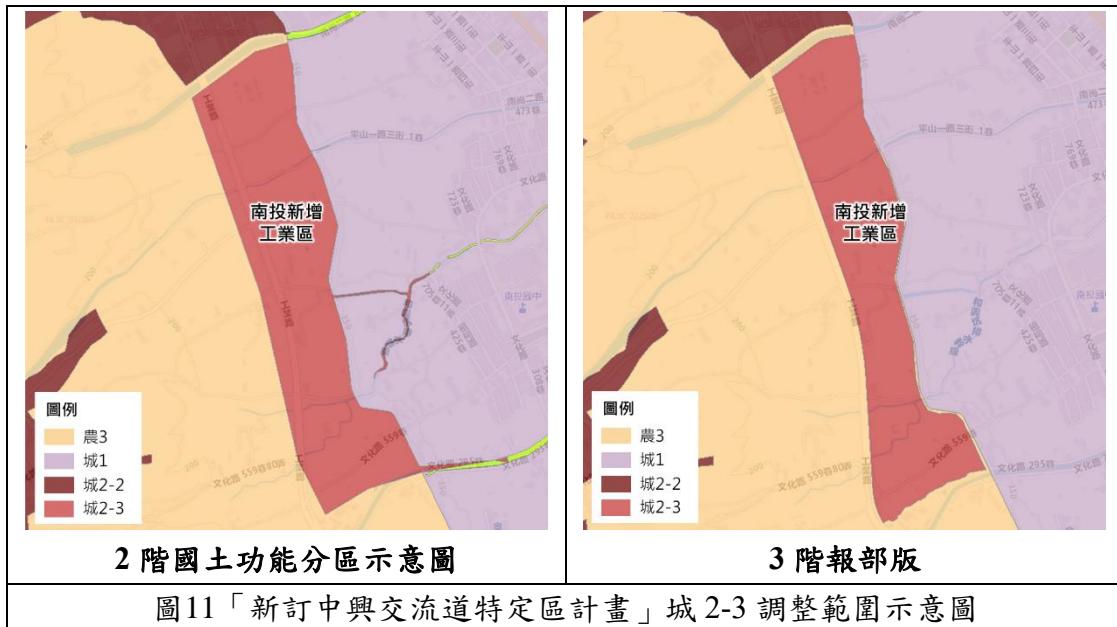


圖11「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城 2-3 調整範圍示意圖

二、調整範圍：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 (一) 依據南投縣國土計畫所定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以下簡稱城 2-3) 劃設方式及結果，「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以永續綠能田園科技城為主軸，計 582 公頃，涵蓋貓羅溪範圍約 174 公頃，新增住商用地 95 公頃、新增產業用地 46 公頃。
- (二) 查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及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成果，本次調整「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北側範圍，新增 45.72 公頃（含住宅用地 6.1 公頃、其他用地 26.07 公頃），請縣府補充本案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本次新增範圍與南投縣國土計畫所定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與總量相關規定之符合情形、涉及國 1 與農 1 之不可避免理由及其配套規劃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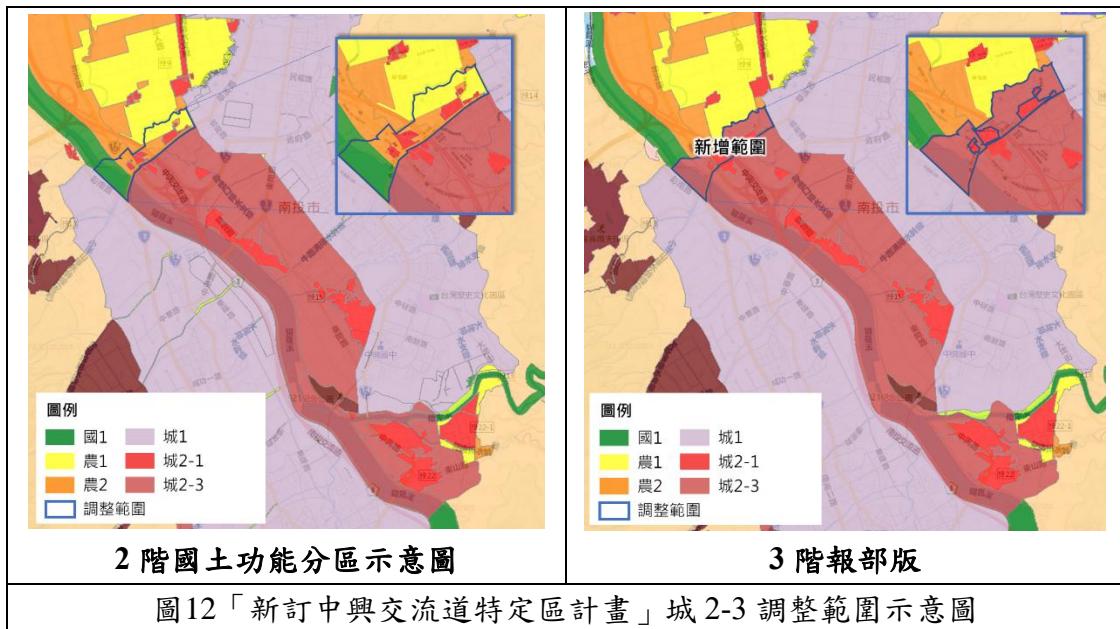


圖12「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城2-3調整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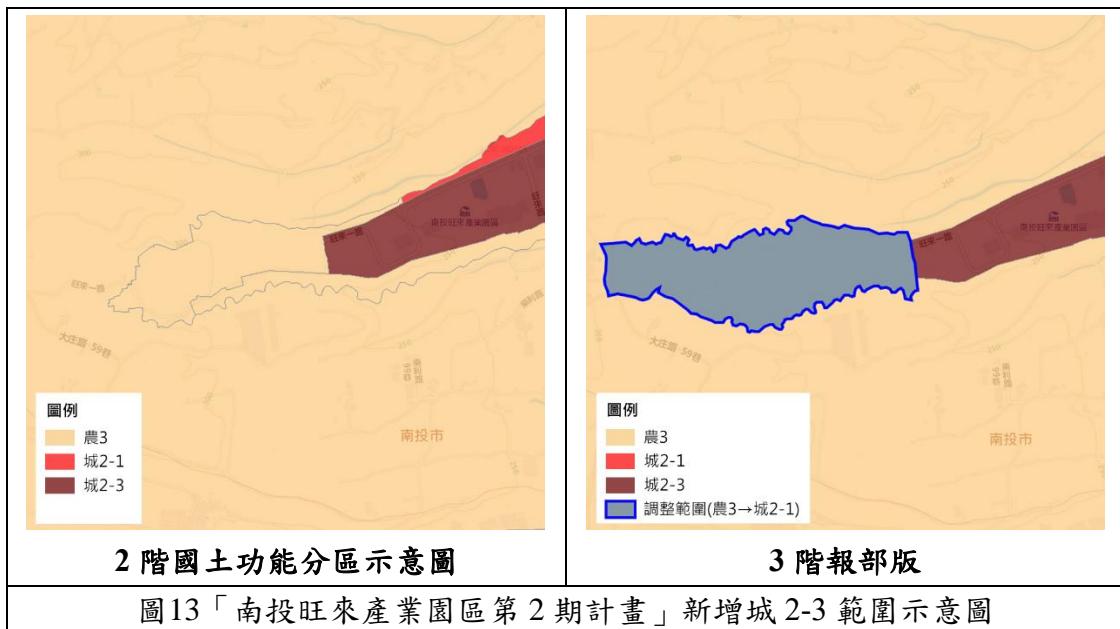
二、新增城2-3 案件：南投市茄苳腳段 783-2 地號等 18 筆土地

(一) 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3 月 3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5 次研商會議，已律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新增城 2-3 案件樣態、程序與期程。其中包含「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者」等 2 種樣態。

(二) 又按本部國土管理署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5 次研商會議決議略以，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於不逾越各該市（縣）國土計畫明定之新增城鄉發展總量上限及各級國土計畫規定調整原則之前提下，得將未來發展區調整為城 2-3，不受限該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性質及樣態。

(三) 查南投市茄苳腳段 783-2 地號等 18 筆土地範圍於南

投縣國土計畫係屬未來發展地區，指認為未來 20 年發展大型醫院用地，面積約 21 公頃（詳南投縣國土計畫 p. 79）。經檢核本次縣府係提出該 18 筆土地新增劃設為城 2-3 係為「南投旺來產業園區第 2 期計畫」使用，面積計 21.33 公頃(含新增產業用地 10.88 公頃、其他用地 10.45 公頃)，請縣府補充本案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與南投縣國土計畫所定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與總量相關規定之符合情形、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發展類型之具體規劃考量等事項。



議題六、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報請本部核定時，應依該條附件四規定檢附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另就前開陳述意見之處理原則，業經提部國審會第 21 次

會議說明，將陳情案件類型區分為「依各級國土計畫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者」、「依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因地制宜原則者」及「無涉及國土計畫者」等樣態，並將前述各樣態意見提會報告處理情形，並就仍有疑義項目提會審議。

二、查南投縣政府於本草案公開展覽及審議期間計收受 176 件人民或團體陳情案件（請參考本部國土管理署「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專區」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資料），請南投縣政府綜整說明人民或團體陳情案件分類及回應處理情形。

三、另於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竣至本草案報送本部期間，南投縣政府收受 38 件陳情意見。請縣府逐案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提本次會議審議。

四、其中，就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情形，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惟如「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經業務單位檢核縣府所提各該案件參採情形及理由，部分案件所陳土地係原依區域計畫法劃編定之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現況作為建築或其他利用，其與前開「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情形尚有差異，請縣府補充說明該等土地是否符合「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情形及其認定方式等事項（逕 2、

逕4、逕5、逕9、逕33、逕36等案)。



審查意見：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件一：南投縣政府就本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6 月 25 日到府 訪談意見處理情形

本部國土管理署意見	南投縣政府處理情形
一、議題一：「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國土管理署檢核情形	
<p>(一) 繪製說明書內容檢核表</p> <p>1.就夾雜於國 1、國 2 零星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請業務單位提至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以下簡稱部國審會）討論。</p> <p>2.就南投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請縣府依本署檢核意見修正調整，「除外提會」類型請業務單位以因地制宜原則之方式提至部國審會討論；國姓鄉 10-13 鄉村區單元則納入「個案認定鄰里型公共設施」議題提會審議。</p> <p>3.其餘項目，經縣府回應將依通案原則及檢核意見修正，本署無補充意見。</p>	遵照辦理。
<p>(二)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疑義</p> <p>1.城 2-3 範圍差異（議程附件三編號 1、2，縣府簡報 p.7）：本案係南投縣國土計畫載明之城 2-3 案件，經縣府說明本案尚處於計畫申請階段，範圍可能再修正調整，爰請縣府評估維持 2 階劃設範圍或採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新計畫範圍（草案）進行調整，並提至部國審會討論；又本案倘於國土功能分區圖核定前取得開發許可核准，請縣府依通案原則調整劃設為城 2-2。</p> <p>2.議程附件三編號 63（縣府簡報 p.12），經縣府說明該開發許可業於 111 年廢止，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尚符合通案原則，惟請縣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恢復原分區相關作業。</p> <p>3.城 2-2：</p> <p>（1）中明觀光遊樂區開發案（縣府簡報</p>	遵照辦理，有關開發許可案件資料無法取得部分，再請貴署協助研議處理方式，本府將配合辦理。

本部國土管理署意見	南投縣政府處理情形
<p>p.14)，請縣府儘速釐清本案開發許可有效性，俾利據以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p> <p>(2) 埔里國際藝術村案（縣府簡報 p.16），查本案已失其效力，請縣府儘速辦理公告廢止程序。</p> <p>(3) 議程附件四編號 6、10、16、17、30、31、33~38、46~51 及新增許可案件(縣府簡報 p.17、20、21、23)等，請縣府積極查找開發許可書件及圖資，並上傳至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以利本署檢核該等案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成果；另經縣府說明，南投縣國土計畫擬定階段已查找過開發許可案件相關資料，考量年代久遠、府內業務異動等因素，部分資料難以取得，故請本署評估研議開發許可案件資料無法取得之建議處理方式，以提供各縣（市）政府參考。</p> <p>4.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縣府簡報 p.23），考量屬開發許可核准範圍，不適用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納入或剔除原則，應按開發許可核准且變更為鄉村區範圍，劃設為城 2-1。惟就草屯鎮 03-33，經縣府說明西側範圍屬與道路夾雜之零星土地，具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必要性，故請業務單位以特殊個案新增提至部國審會審議。</p> <p>5. 其餘項目，經縣府回應將依通案原則及檢核意見修正，本署無補充意見。</p>	
<p>二、議題二：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預計討論議題</p>	
<p>(一)針對專案小組議程報告事項涉及「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案件」1 節，經縣府依最新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檢視，需由城</p>	<p>遵照辦理。</p>

本部國土管理署意見	南投縣政府處理情形
<p>2-1 調整劃設為農 4 之鄉村區單元，共計 23 處（含繪製說明書原提列之 6 處），請將更新內容併同提至部國審會報告說明。</p>	
<p>(二) 農 4 (原)：</p> <p>1.就「非屬核定部落範圍」樣態，本署採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核定部落鄰別進行檢核，故就本次所提非屬核定部落範圍者，請縣府釐清該等範圍是否辦理部落範圍調整作業，並將部落調整作業之範圍及其辦理進度提至部國審會說明；針對非屬核定部落範圍且無辦理部落範圍調整作業者，請縣府依通案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p> <p>2.就「涉及國 1 劃設條件」樣態，依 113 年 6 月 25 日部國審會第 29 次會議及 114 年 6 月 25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9 次研商會議結論，仍請縣府按全國國土計畫所定之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將該等範圍優先劃設為國 1。至涵碧蘭部落（縣府原民處簡報 p.15）劃設疑義，經查因新舊版本圖資差異，原涉及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倘經縣府確認該等範圍現已無涉及國 1 劃設條件，本署無補充意見。</p>	遵照辦理。
<p>(三) 有關縣府於本次會議新增提出案件：</p> <p>1.就「竹山南雲產業園區南側農 2 範圍」，經縣府說明該等土地係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範圍，尚符合通案農 2 劃設條件，請縣府將相關劃設說明補充納入繪製說明書，並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p> <p>2.就「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農業用地以及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之農牧用地」，相關議題本署前於 113 年 6 月 27 日「研商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相關議題之處理方式」會議討論在案，仍請</p>	遵照辦理。

本部國土管理署意見	南投縣政府處理情形
<p>縣府依通案條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相關分類。</p> <p>3.就「臺大實驗林範圍農用土地調整為農3」，請縣府依南投縣國土計畫所定因地制宜範疇(臺大林管處管轄之農牧用地、屬私有地之宜農牧用地)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倘現階段有調整需求，請將相關劃設說明補充納入繪製說明書，其餘未符合南投縣國土計畫指導者，現階段仍請依通案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p> <p>4.就「烏嘴潭人工湖範圍調整劃設為農2」，考量水資源設施後續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又該設施非屬任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空白地處理原則，縣府得參考其土地資源條件性質或按特定專用區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內容，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劃設。考量本議題未經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現階段建議維持劃設為農1，尚不影響既有人工湖相關使用。</p>	
<p>(四)有關後續程序及審議期程，本案原則不辦理現地會勘，請縣府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預定於114年7月22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p>	<p>遵照辦理。</p>

附件二：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內容檢核表

◎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內容檢核表

檢核內容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一、經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概述：			
(一) 計畫範圍及面積	確認是否與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一致；無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則確認是否有計畫概述及空間構想等具體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
(二) 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構想、未來發展地區分布區位及面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
(三) 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本案依據最新統計數據更新，並載明於繪製說明書。
(四)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及人文景觀、自然資源之分布空間區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
(五)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及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符合	第 2-25 頁，請修正「…… <u>14</u> 種國土功能分區 <u>及其分類</u> ……」。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			
(一) 繪製說明	1.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參考指標、劃設方法、劃設順序及界線決定 2.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3. 劃設方法及界線決定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及操作方式，如否則應說明因地制宜劃設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符合	1.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參考指標（第 3-1 頁～第 3-15 頁）： (1) 請依各級國土計畫內容進行撰寫，詳請參考 113 年 3 月 11 日國署計字第 1131026877 號函提供「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格式說明暨範例（以下簡稱格式範例）。 (2) 就第 3 階段因地制宜邊界決定方式，得評估新增標題進行編寫。 2. 劃設界線決定（第 3-18 頁～第 3-19 頁），請將通案性及因地制宜決定方式分欄填寫，並應敘明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非僅寫「因地制宜調整」）。
	1.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2. 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符合	請依格式範例填寫。

檢核內容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劃設作業手冊」編定方式，如否則應說明因地制宜劃設考量。		
(二)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	1.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處數及面積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符合	1.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彙整表，建議新增面積資訊(第 3-26 頁，表 3-2-1)。 2. 處數及面積統計表，城 2-3 處數與前面文字論述不相符，請釐清確認(第 3-27 頁，表 3-2-2)。 3. 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圖，請修正圖名為「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第 3-28 頁，圖 3-2-1)。
	2. 國土功能分區圖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差異事項說明	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公告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2. 依都市計畫法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 3. 依國家公園法公告實施之國家公園計畫。 4.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 5. 依農業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 6. 依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符合	1. 屬「(一)第一次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前，得於繪製階段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者(第 3-29 頁～第 3-31 頁)，請依格式範例補充圖資資料時間、案件數及調整劃設面積(含劃出及劃入之劃設面積、行政區、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名稱等)等，俾利清楚呈現。。 2. 「縣國土計畫指定之未來發展地區，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屬於上開「(一)第一次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前，得於繪製階段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類別，請調整章節位置，並補充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 2-3 計畫一覽表，敘明計畫名稱、行政區、類型及劃設面積等(詳請參考格式範例)。 3. 屬「(二)南投縣國土計畫載明得於繪製階段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者」者，就「臺大實驗林範圍劃設方式」部分，建議補充調整劃設樣態及面積；另按南投縣國土計畫所載，請補充「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

檢核內容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p>類」。</p> <p>4. 就「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經依規定釐清及確認界線者」部分，非屬南投縣國土計畫規定事項，請評估新增章節標題（例如：(三)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經依規定釐清及確認界線），並納入項下補充詳細文字說明、劃設調整面積及行政區等內容。</p> <p>5. 請補充「國土功能分區圖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差異面積比較」，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圖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差異處數、面積統計表，及相關說明（詳請參考格式範例）。</p>
(三) 使用地 土地清 冊(圖) 製作結 果	1. 使用地編定 類別及面積 統計 2. 既有合法可 建築用地變 更為非可建 築用地之分 布區位及面 積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具 體明確。	無編定使用地。 無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項目。
三、辦理過程彙編			
(一)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 界線決定	1. 確認是否有界線決定 方式且具體明確。 2. 界線決定方式是否符 合「國土功能分區及 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 作業手冊」相關規定， 如否則應說明因地制宜 劃設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符合	1. 第一節「一、本縣國土功 能分區繪製範圍」(第4-1 頁)，請調整至第三章第 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圖繪 製結果，新增「一、範 圍與面積」；就國土功能分 區圖之陸域範圍，請依本 署113年3月27日國土 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2 次研商會議結論（按：該 直轄市、縣（市）政府行 政轄區及轄管地籍最外 界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 扣除其他鄰近直轄市、縣 (市)政府轄管地籍範 圍），調整說明文字，並修 正國土功能分區圖。

檢核內容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p>2. 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第 4-18 頁～第 4-31 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 4-1-4「對應作業手冊原則」欄位名稱，請調整為「通案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及特殊個案部分，請逐處補充示意圖，可評估將鄉村區單元圖冊納入繪製說明書附錄。 <p>3.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第 4-32 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南投縣國土計畫載明之案件，請確認「依地形」劃設者為何；另請留意第四章界線決定方式與表 3-1-14 表格內容之一致性（第 3-19 頁）。 (2) 南投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第 3 階段調整案件者，請補充界線決定方式。
(二) 重要會議紀要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載明事項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符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章緒論，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期程（第 1-1 頁），請配合 114 年 1 月 20 日總統公布國土計畫法修正條文進行修正。 2. 附錄一、圖資取得時間及使用版本綜理表，請補充城 2-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城 2-2 圖資取得時間、使用版本及提供單位。 3. 附錄四、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計畫一覽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依格式範例之附表格式進行填寫。 (2) 「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非屬標題「一、都市計畫地區與其他界線間零星土地調整為城 2-3」樣態，請修正標題名稱。 4. 查繪製說明書內，屬南投縣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部分，文字

檢核內容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多有敘明「經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〇次會議決議通過」或「經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〇次專案小組決議通過」相關文字，考量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繪製說明書所載內容皆係經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通過，始函報內政部審議及核定，建議無需於內文中特別強調經某次會議決議通過之，或縣府得評估將相關會議結論納入第四章第二節重要會議紀要中敘明即可。

◎國土功能分區圖內容檢核表

一、 檢核內容		二、 檢核 結果	三、 初審意見
一、 規格及型式			
(一) 規格：以A3尺寸紙張印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
(二) 型式	1. 圖冊封面應表明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名稱、繪製之辦理機關、繪製日期；如有分冊應載明其區位及編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
	2. 圖冊內頁應包含圖幅接合表及索引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
	3. 屬海洋資源地區者，以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製作一張圖幅為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無海洋資源地區
	4. 屬海洋資源地區以外者，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範圍所涉及圖幅，製作為圖冊，並得視需要予以分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
	5.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屬原住民族部落之聚落者，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分布範圍應予標註，並繪製附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
	6. 屬海洋資源地區之毗鄰陸域或面積過小者或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繪製附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無海洋資源地區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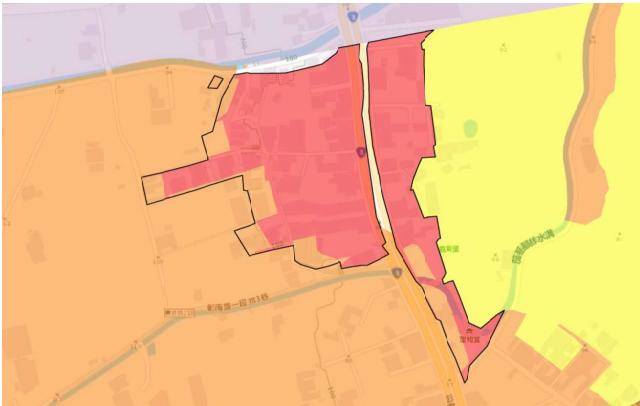
一、 檢核內容		二、 檢核 結果	三、 初審意見
	明之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 基本底圖			
(一) 屬海洋資源地區者，以空白圖紙為底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無海洋資源地區
(二) 屬海洋資源地區以外者，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並納入等高線為底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
(三) 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3條附件一規定標明各圖層圖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
三、 圖說內容			
(一) 比例尺	1. 屬海洋資源地區者，以不小於八十萬分之一為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無海洋資源地區
	2. 屬海洋資源地區以外者，以不小於一萬分之一為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
(二) 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3條附件二規定標明圖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
(三)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1. 依附件二所列顏色標繪外框線，邊框為零點二至零點五公分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
	2. 屬海洋資源地區者，應標註交界點、轉折點並予以編號，各編號之經緯度座標(WGS84)應另以附表呈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無海洋資源地區
(四) 方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
(五) 圖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
(六) 圖幅接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
(七) 圖幅位置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
(八) 繪製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
(九)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表明之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

**附件三、南投縣原則「與都市計畫區之非都市發展用地間
夾雜之零星土地」納入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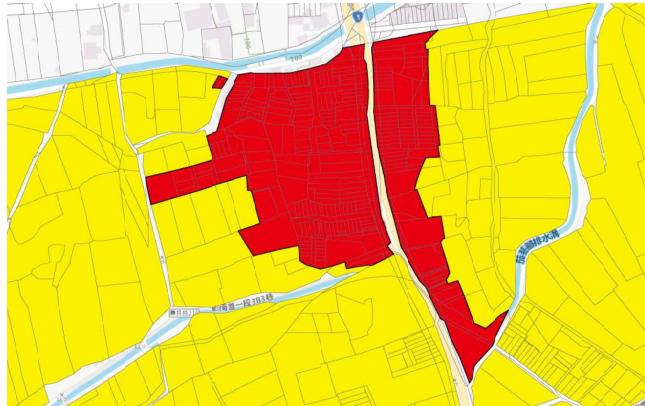
南投市 01-09

嘉興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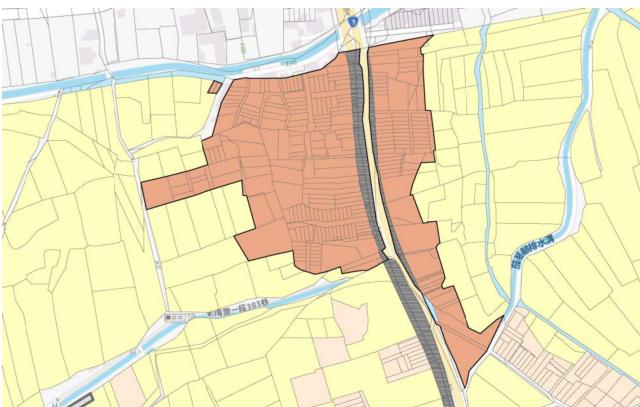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二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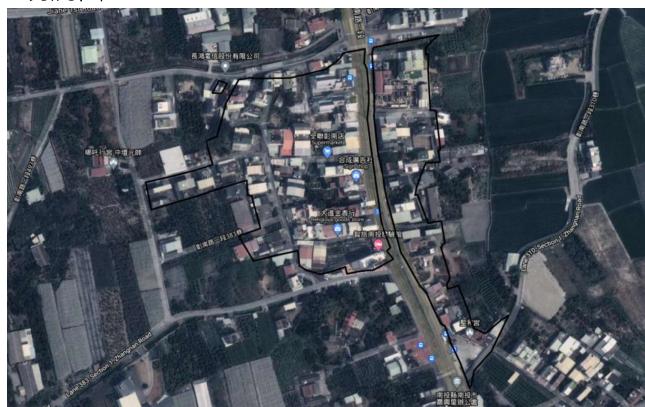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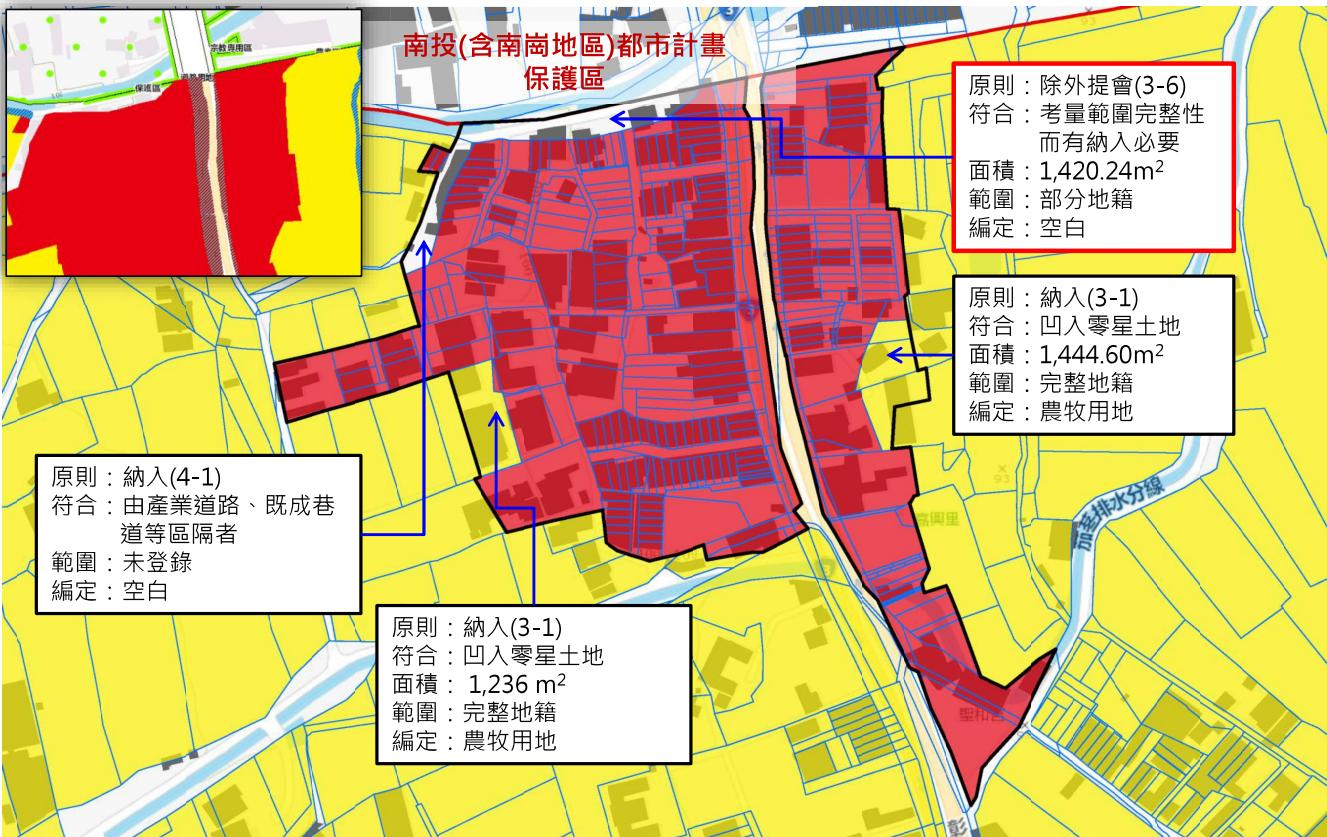


附件三-1

南投市 01-09

嘉興里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 原鄉村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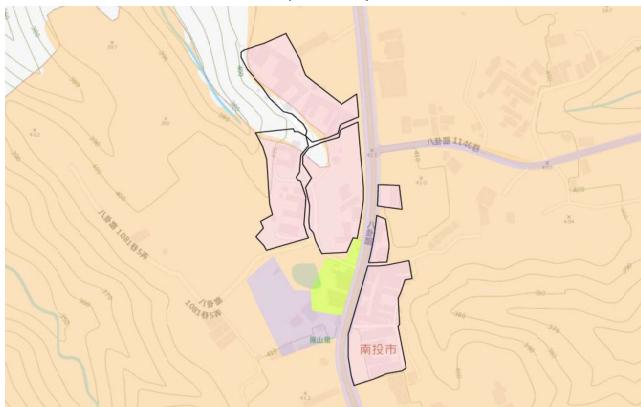
■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 南投(含南崙地區)都市計畫範圍

南投市 01-12

鳳山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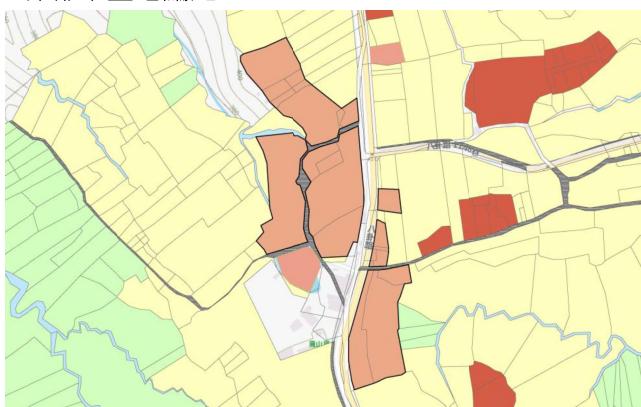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二階）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現況圖



附件三-3

南投市 01-12

鳳山里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原則：納入(3-1)
符合：凹入零星土地
面積：1,222.58m²
範圍：部分地籍
編定：農牧用地、水利用地

原則：納入(4-1)
符合：由產業道路、既成巷道等區隔者
範圍：完整地籍
編定：交通用地

原則：納入(3-3)
符合：與都發用地夾雜
面積：714.13m²
範圍：完整地籍
編定：農牧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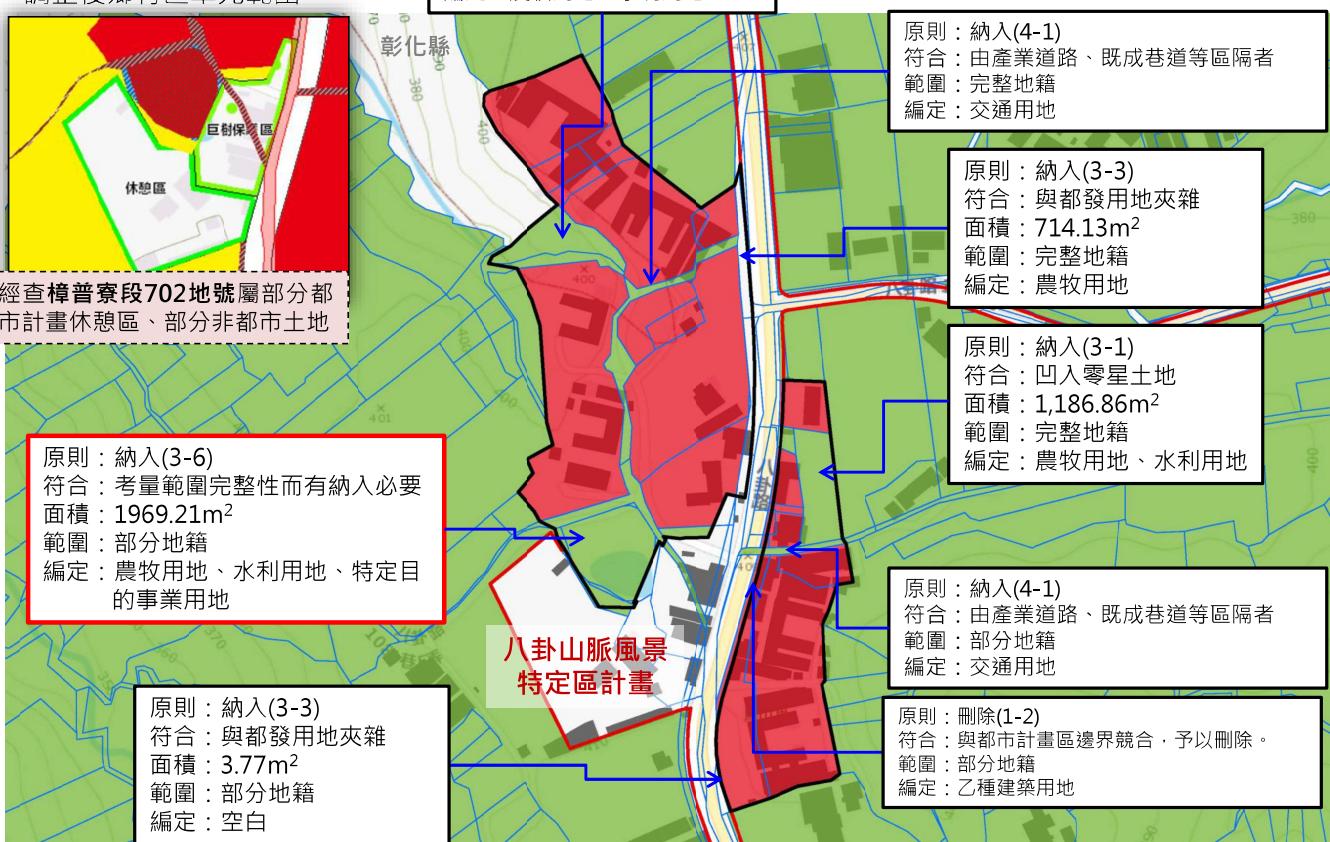
原則：納入(3-1)
符合：凹入零星土地
面積：1,186.86m²
範圍：完整地籍
編定：農牧用地、水利用地

原則：納入(3-6)
符合：考量範圍完整性而有納入必要
面積：1969.21m²
範圍：部分地籍
編定：農牧用地、水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原則：納入(4-1)
符合：由產業道路、既成巷道等區隔者
範圍：部分地籍
編定：交通用地

原則：納入(3-3)
符合：與都發用地夾雜
面積：3.77m²
範圍：部分地籍
編定：空白

原則：刪除(1-2)
符合：與都市計畫區邊界競合，予以刪除。
範圍：部分地籍
編定：乙種建築用地



原鄉村區範圍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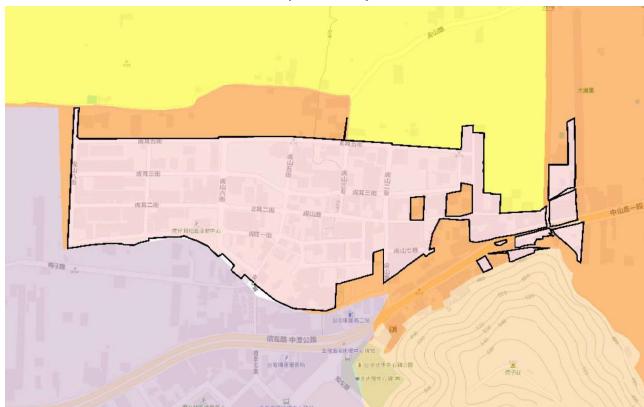
八卦山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

附件三-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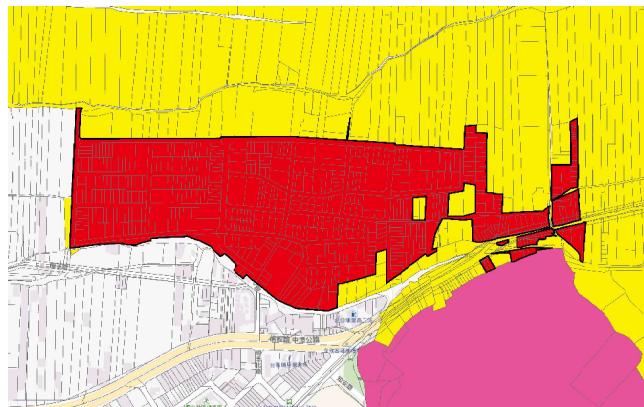
埔里鎮 02-11

大湳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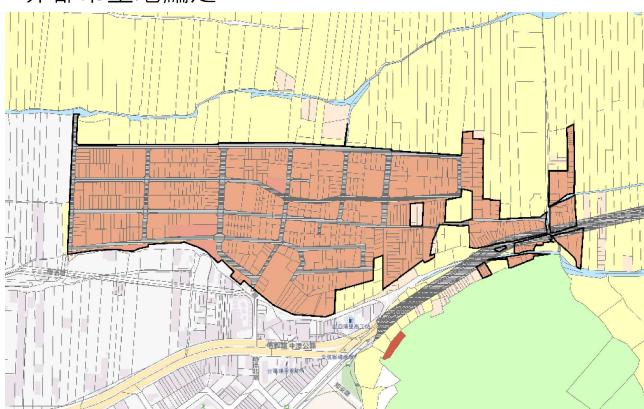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二階）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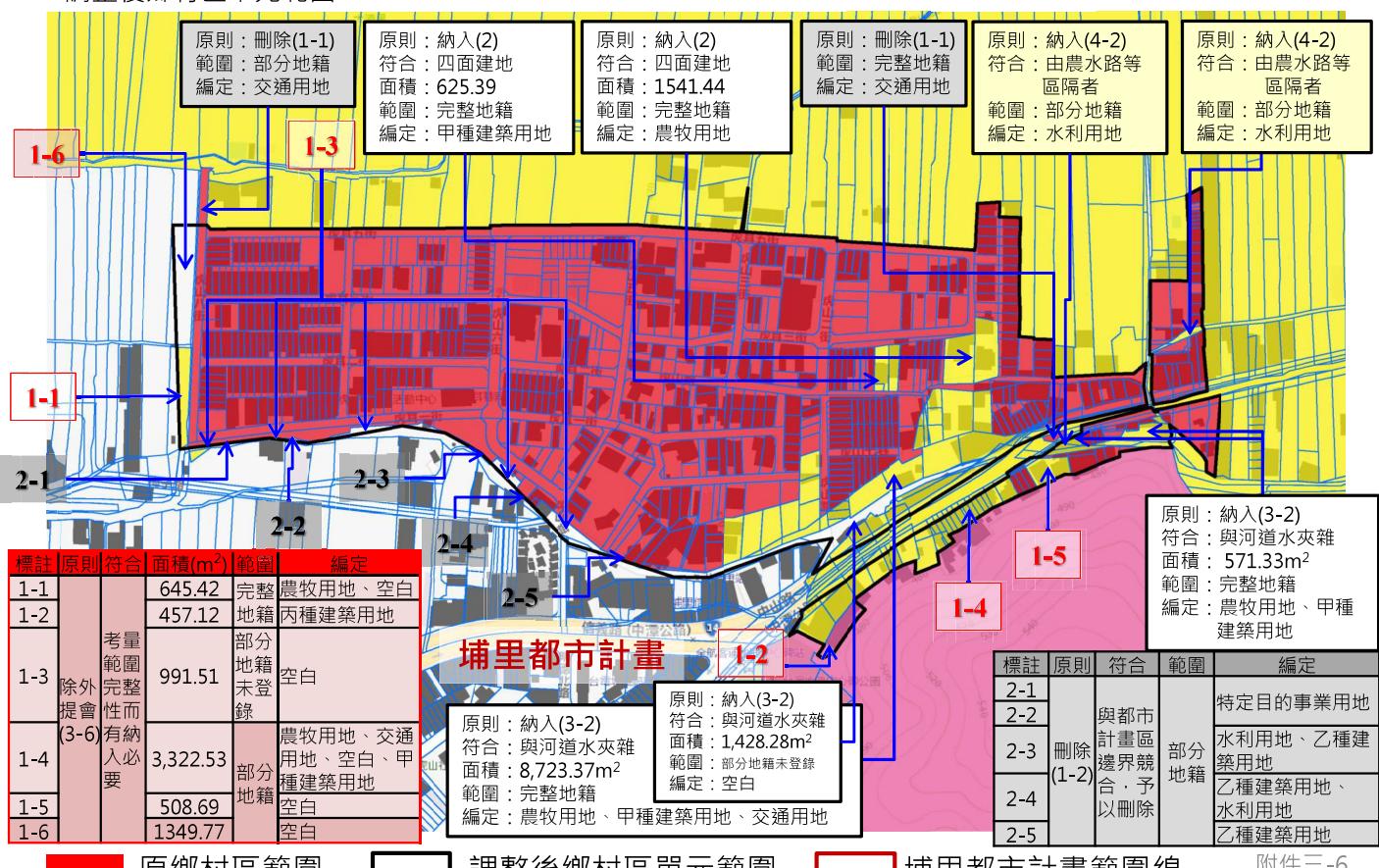


附件三-5

埔里鎮 02-11

大湳里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附件三-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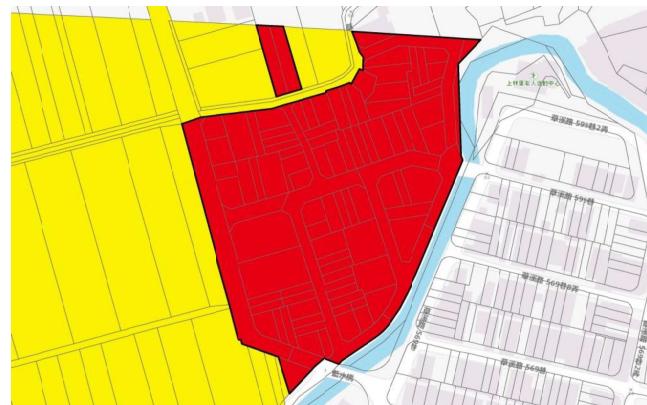
草屯鎮 03-28

敦和里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二階）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現況圖



附件三-7

草屯鎮 03-28

敦和里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原則：除外提會(3-6)
符合：考量範圍完整性
而有納入必要
面積：856.76m²
範圍：完整地籍
編定：農牧用地

原則：除外提會(3-6)
符合：考量範圍完整性
而有納入必要
面積：63.51m²
範圍：部分地籍
編定：空白

原則：納入(4-1)
符合：由產業道路、既成巷道等區隔者
範圍：完整地籍
編定：水利用地、交通用地



原則：刪除(1-2)
符合：與都市計畫區邊界競合，予以刪除。
範圍：部分地籍
編定：交通用地

原鄉村區範圍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草屯都市計畫範圍線

附件三-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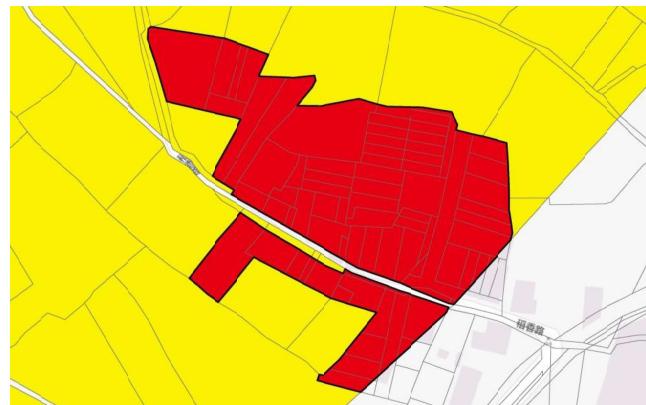
草屯鎮 03-35

新豐里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二階）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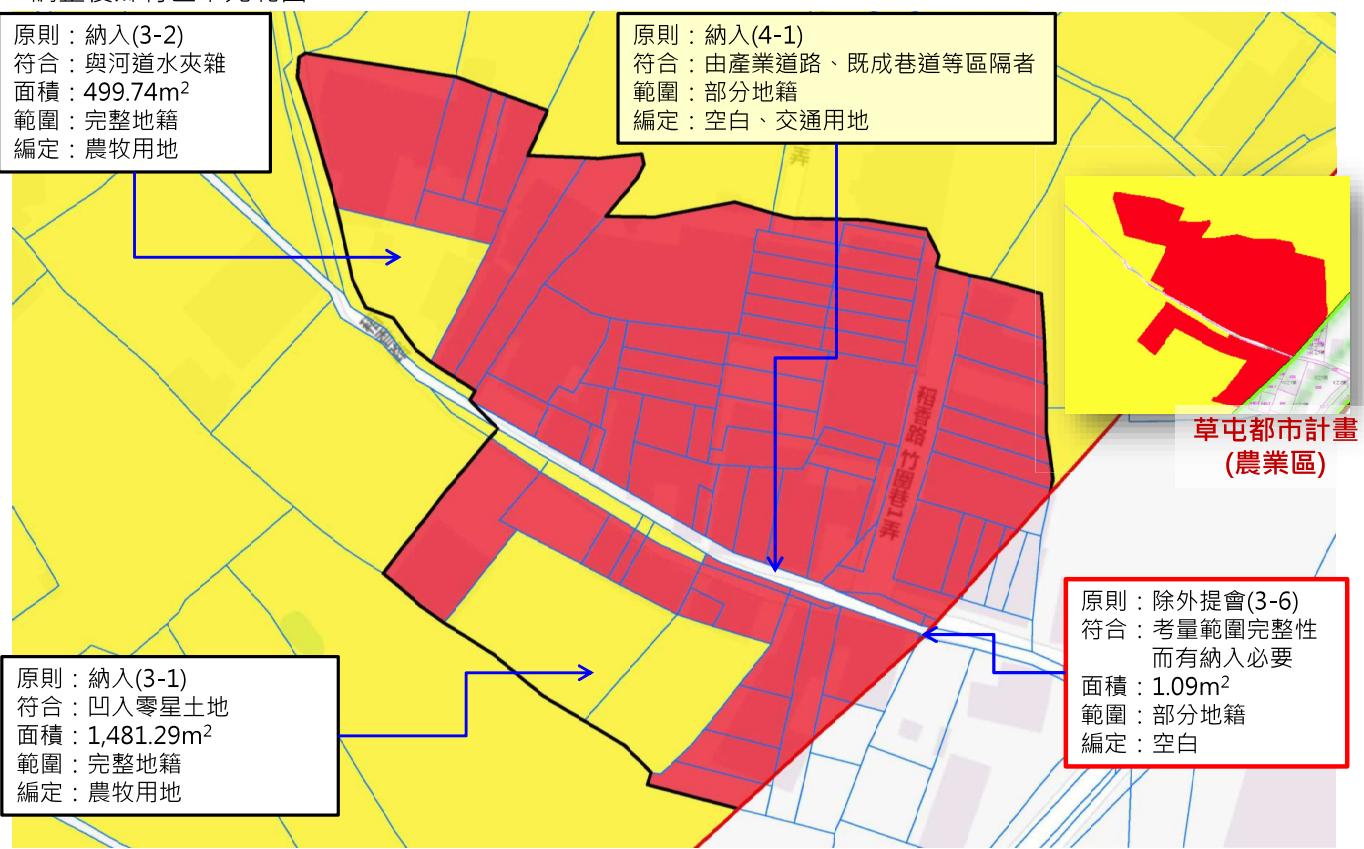


附件三-9

草屯鎮 03-35

新豐里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原鄉村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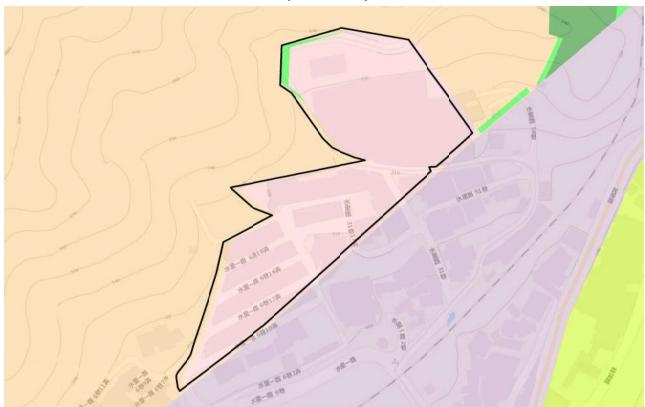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草屯都市計畫範圍線

附件三-10

水里鄉 11-10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二階）



水里村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現況圖



附件三-11

水里鄉 11-10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水里村



■ 原鄉村區範圍

■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附件三-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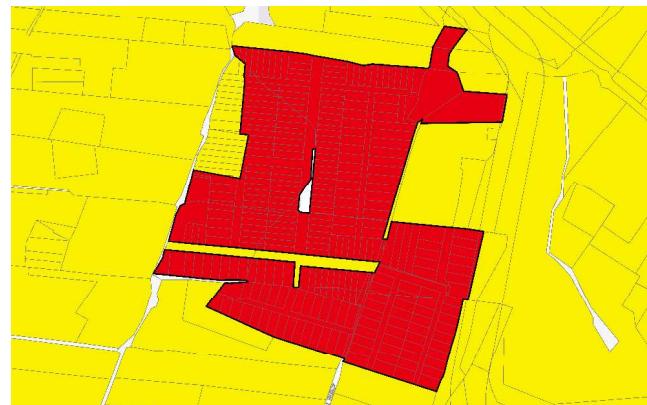
附件四、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惟
未超過原鄉村區面積 50%

埔里鎮 02-07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二階）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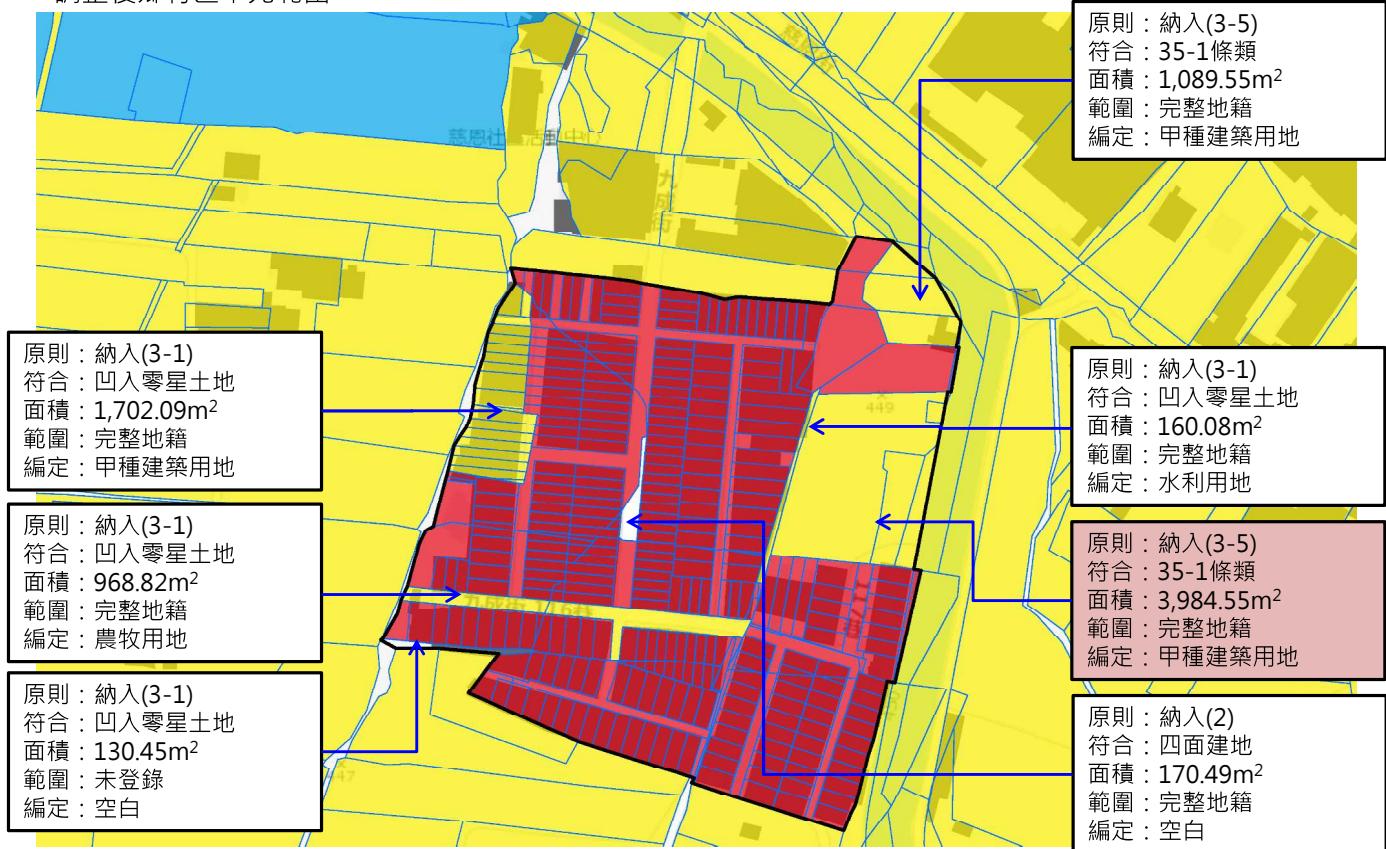


附件四-1

埔里鎮 02-07

水頭里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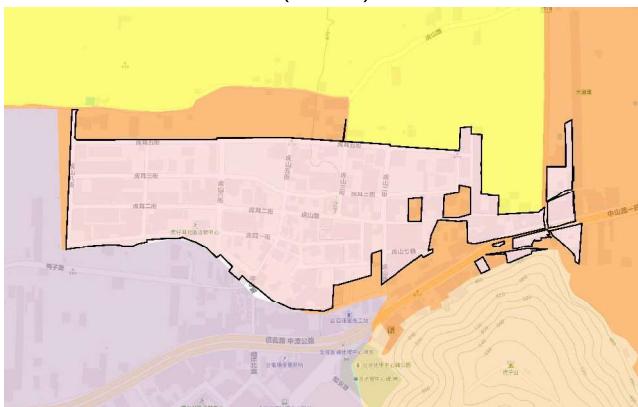


附件四-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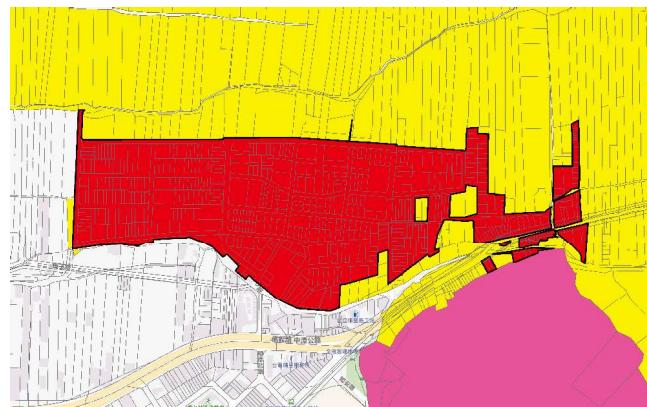
埔里鎮 02-11

大湳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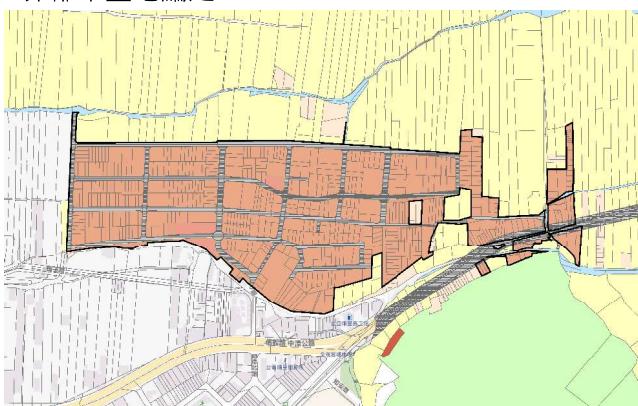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二階）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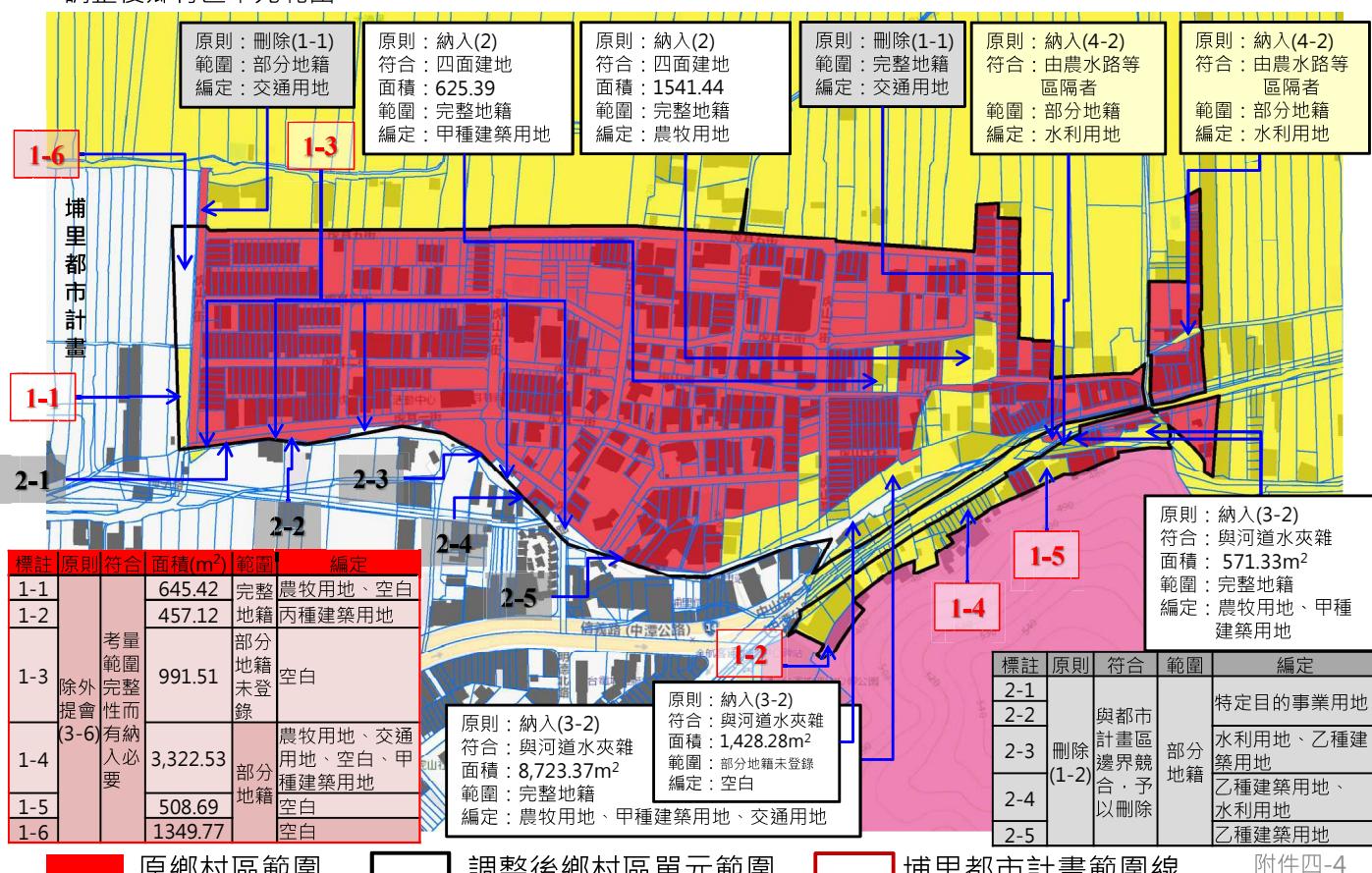


附件四-3

埔里鎮 02-11

大湳里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附件四-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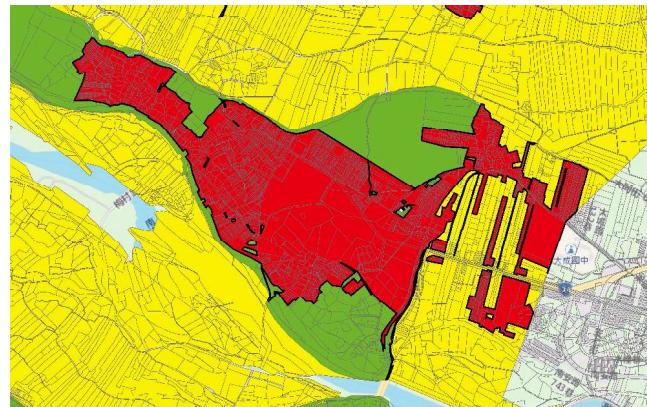
埔里鎮 02-23

愛蘭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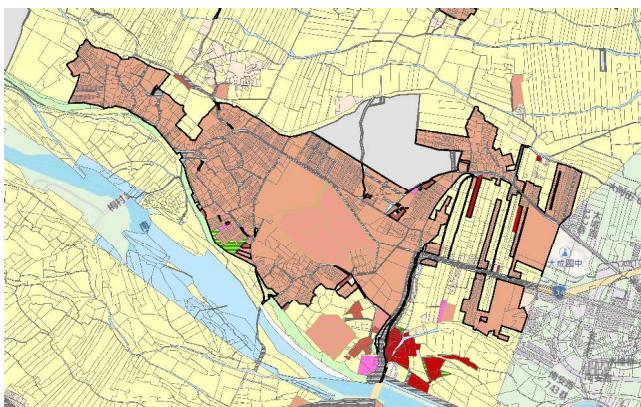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二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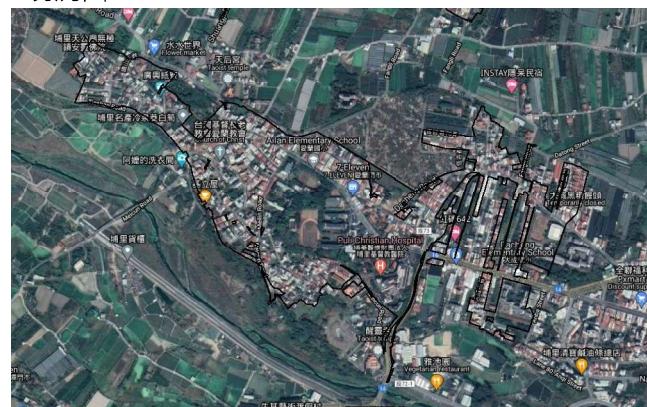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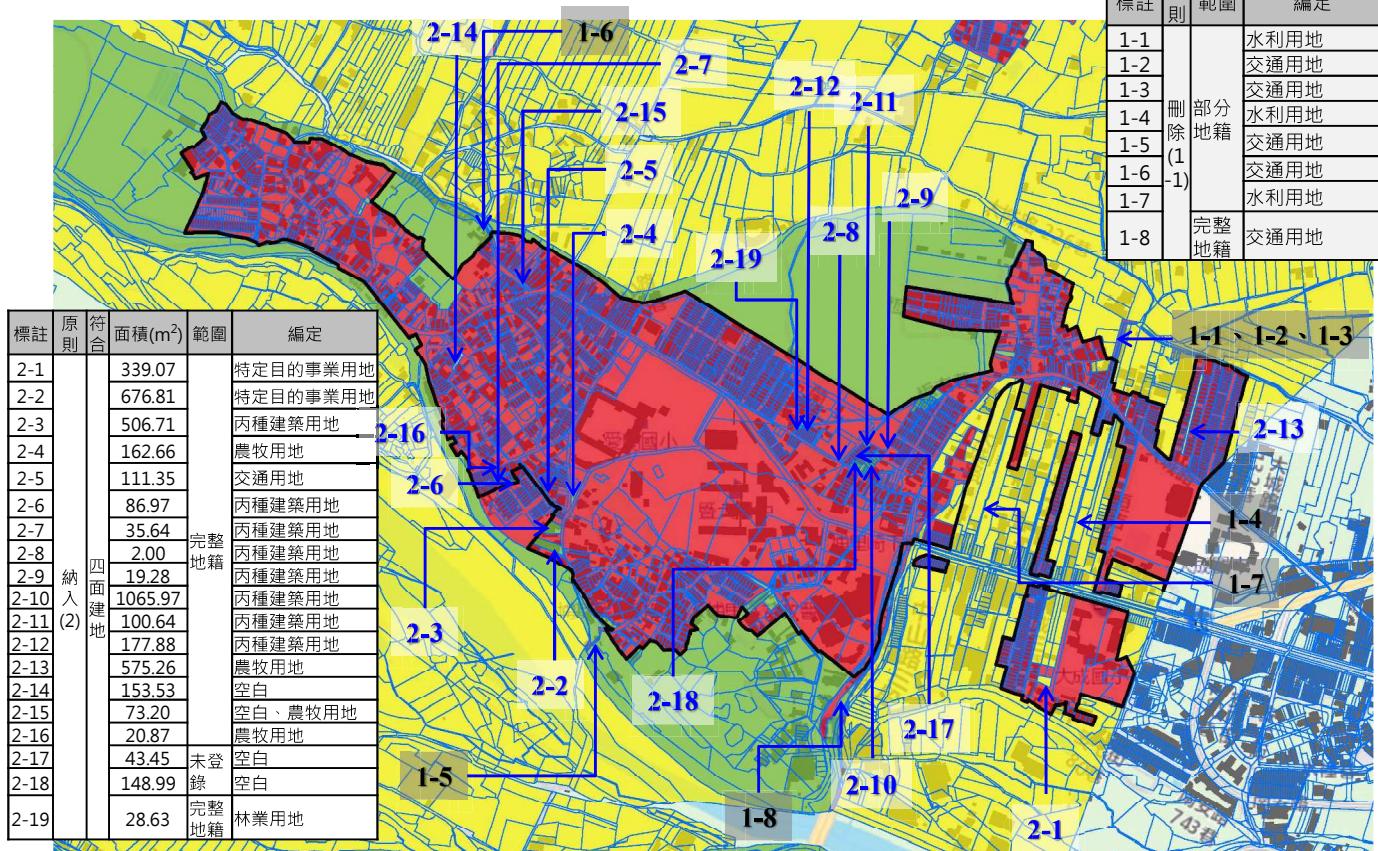


附件四-5

埔里鎮 02-23

愛蘭里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原鄉村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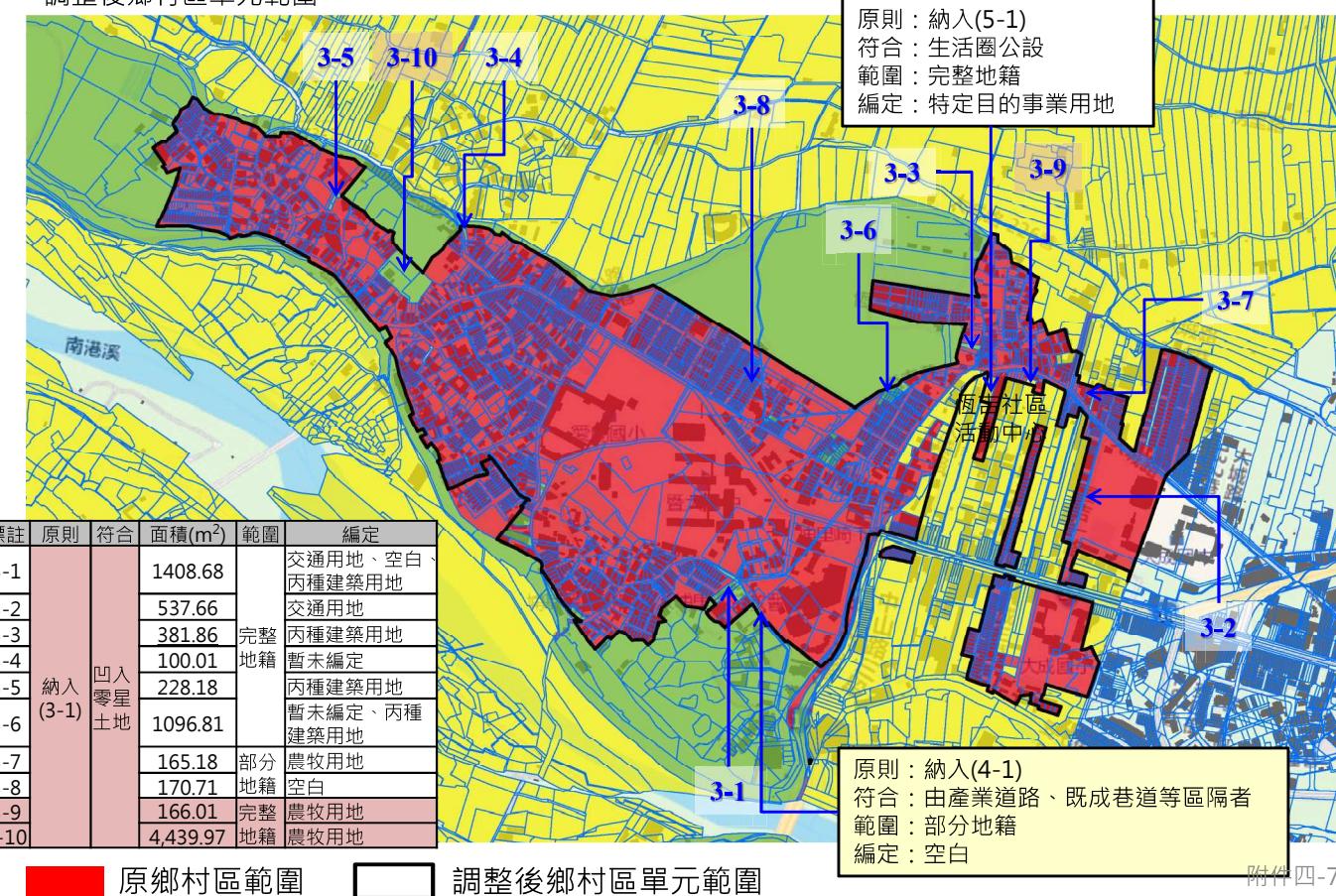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附件四-6

埔里鎮 02-23

愛蘭里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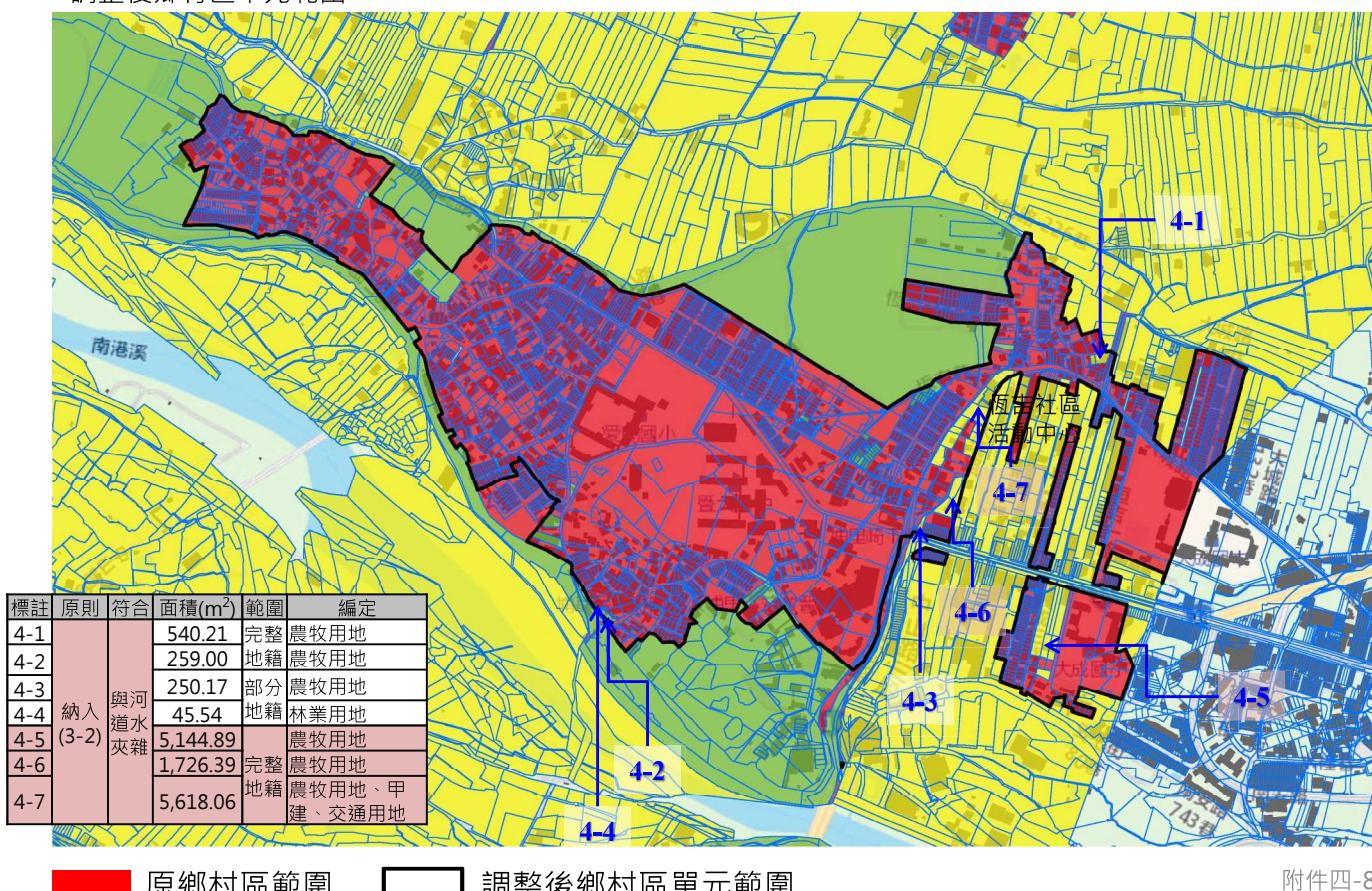


附件四-7

埔里鎮 02-23

愛蘭里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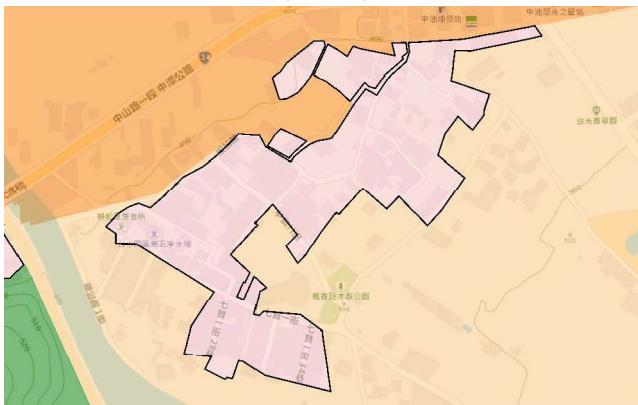


附件四-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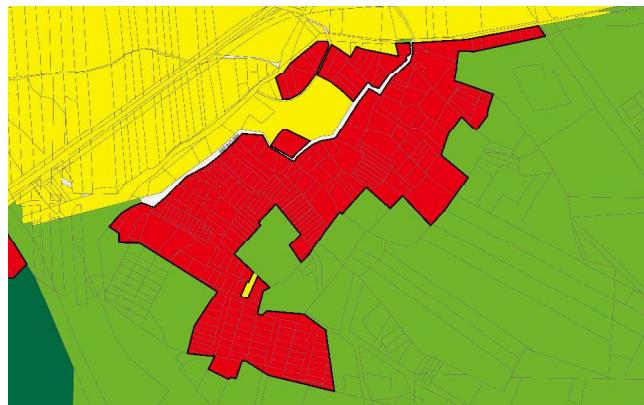
埔里鎮 02-24

蜈蚣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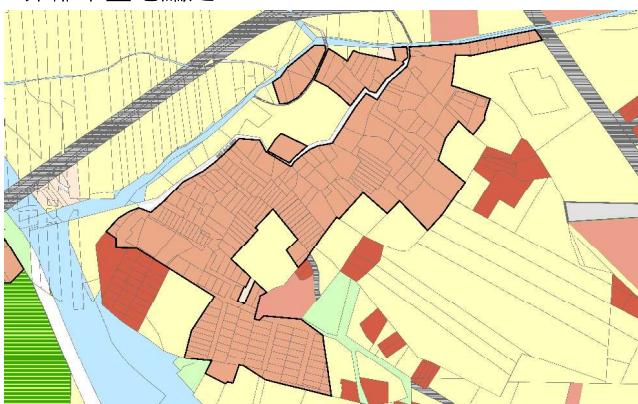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二階）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現況圖



附件四-9

埔里鎮 02-24

蜈蚣里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原則：納入(4-1)
符合：由產業道路、既成巷道等
區隔者
範圍：部分地籍
編定：交通用地

原則：納入(3-2)
符合：與河道水夾雜
面積：7,095.09m²
範圍：完整地籍
編定：農牧用地、道路
用地、空白

原則：納入(3-2)
符合：與河道水夾雜
面積：521.41m²
範圍：完整地籍
編定：甲種建築用地、
農牧用地

原則：納入(4-1)
符合：由產業道路、既成巷道等
區隔者
範圍：部分地籍
編定：空白

原則：納入(3-1)
符合：凹入零星土地
面積：3,048.35m²
範圍：完整地籍
編定：甲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

原鄉村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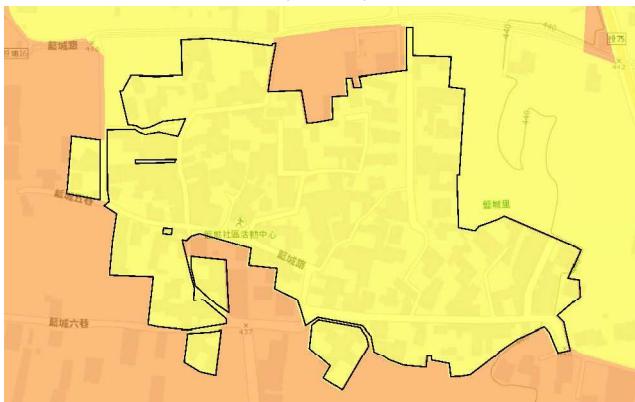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附件四-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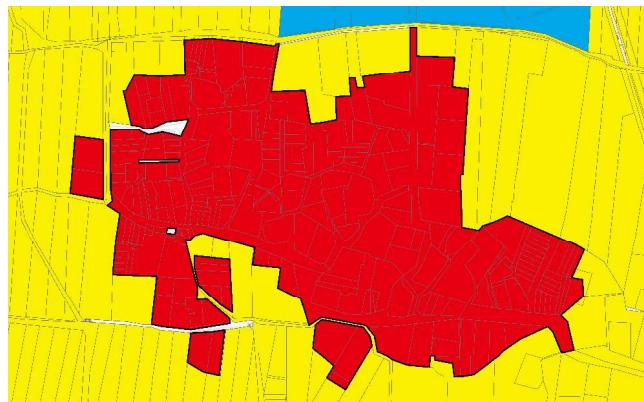
埔里鎮 02-30

籃城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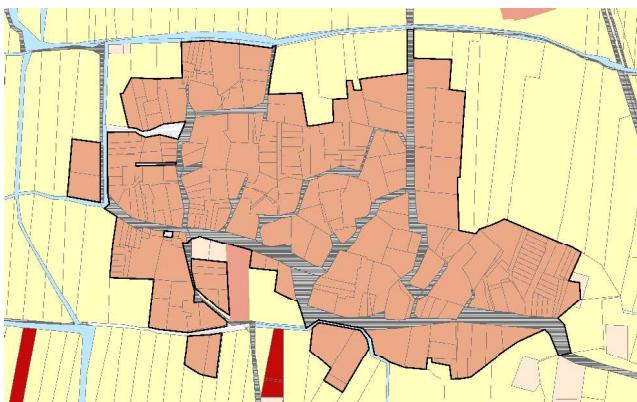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二階）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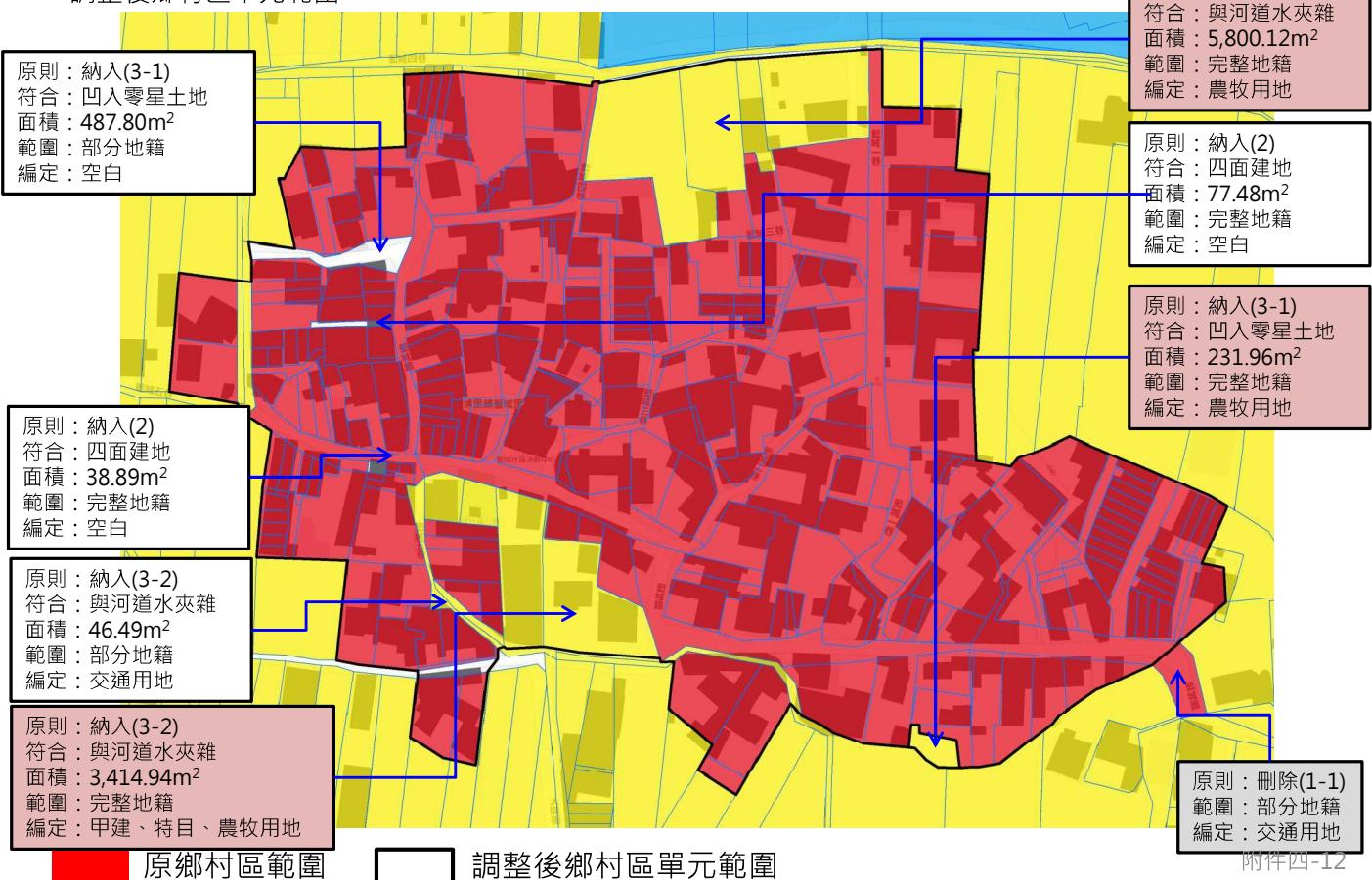


附件四-11

埔里鎮 02-30

籃城里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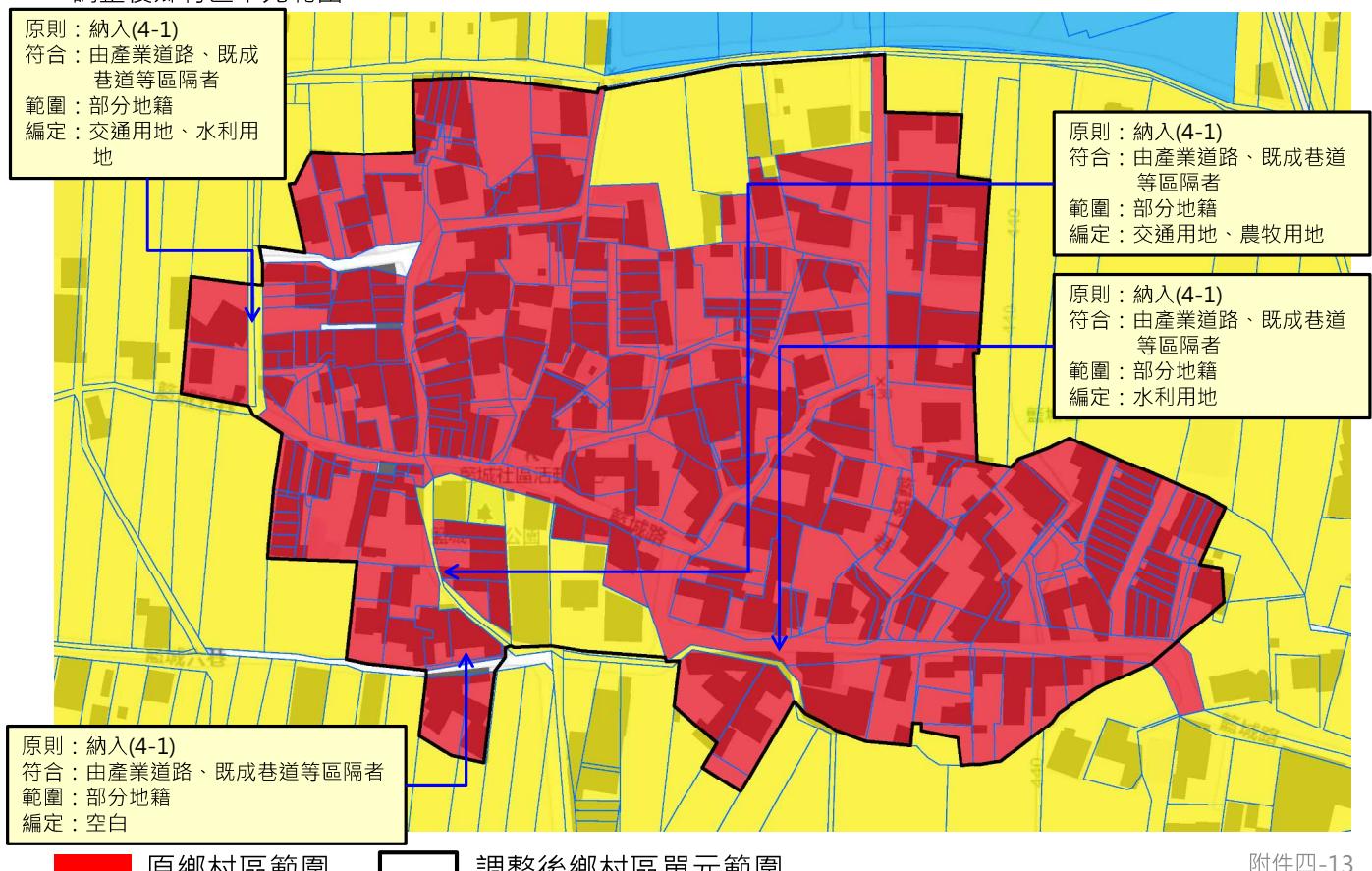


附件四-12

埔里鎮 02-30

籃城里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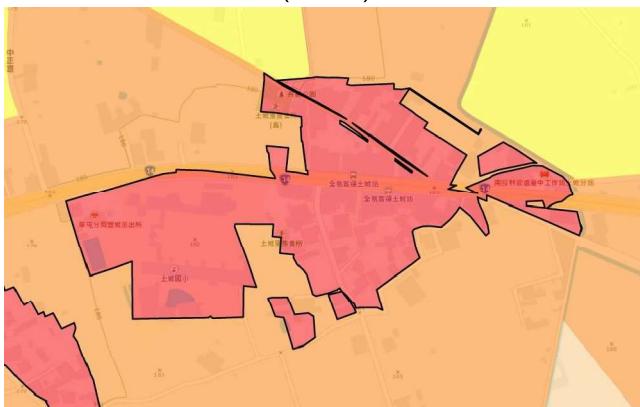


附件四-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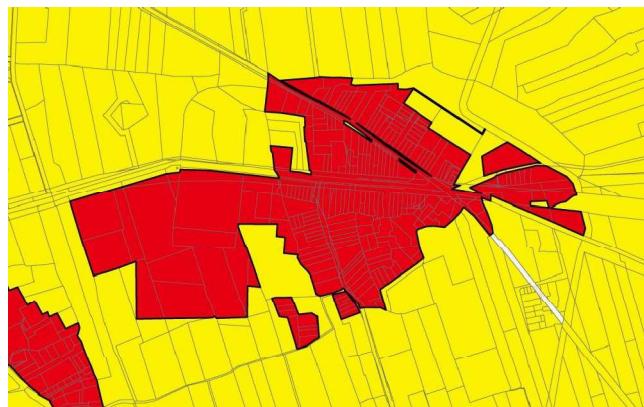
草屯鎮 03-04

土城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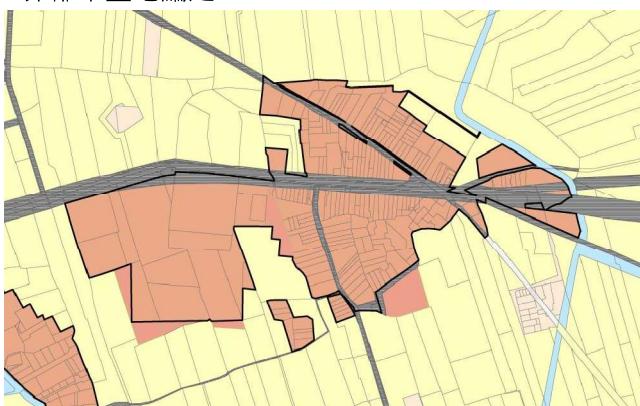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二階）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現況圖



附件四-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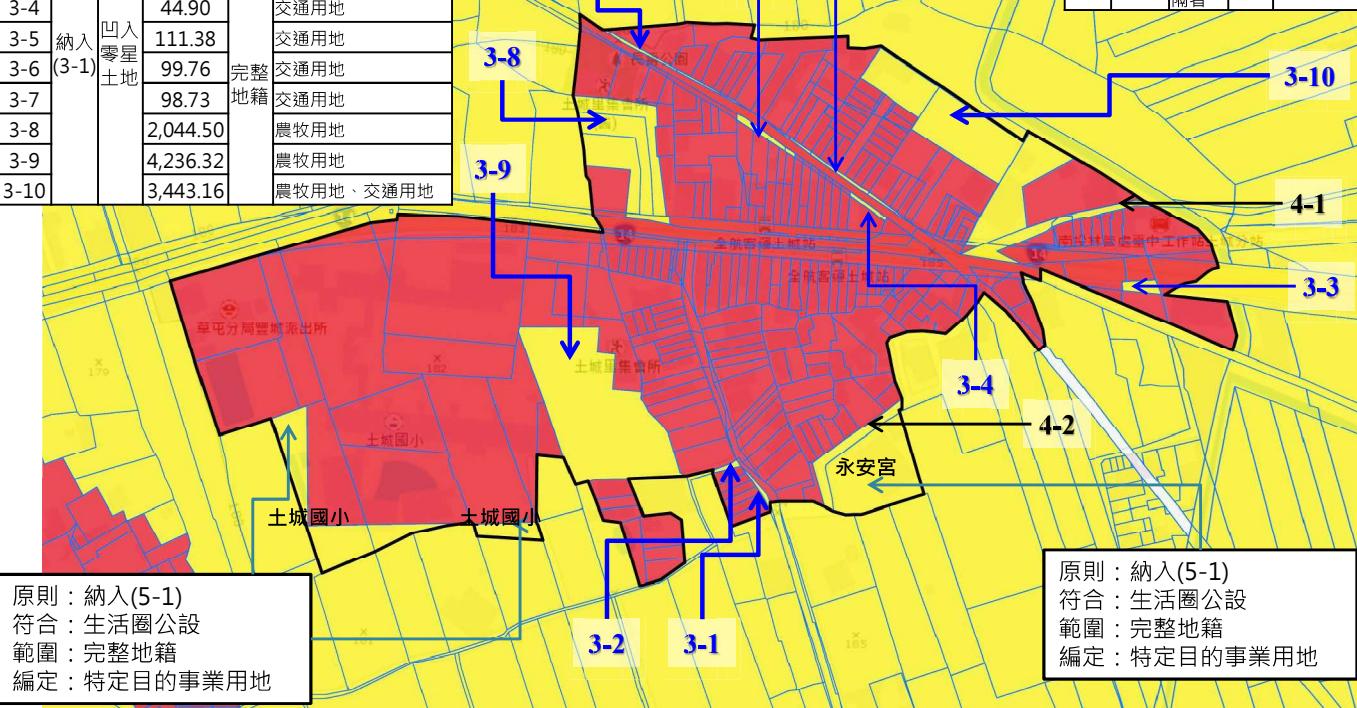
草屯鎮 03-04

土城里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標註	原則	符合	面積(m ²)	範圍	編定
3-1	納入 凹入 零星 土地 (3-1)		42.67	部分地籍	交通用地
3-2			36.33	交通用地	
3-3			118.21	交通用地	
3-4			44.90	交通用地	
3-5			111.38	交通用地	
3-6		完整地籍	99.76	交通用地	
3-7			98.73	交通用地	
3-8			2,044.50	農牧用地	
3-9			4,236.32	農牧用地	
3-10			3,443.16	農牧用地、交通用地	

標註	原則	符合	範圍	編定
4-1			由產業道路、既成巷道等區隔者	交通用地
4-2	納入 (4-1)		完整地籍	交通用地



原鄉村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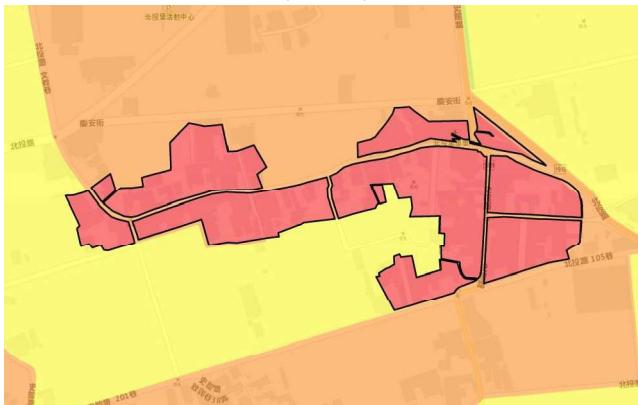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附件四-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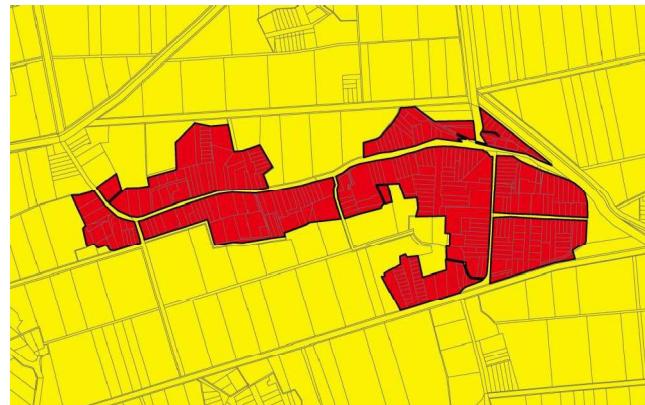
草屯鎮 03-11

北投里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二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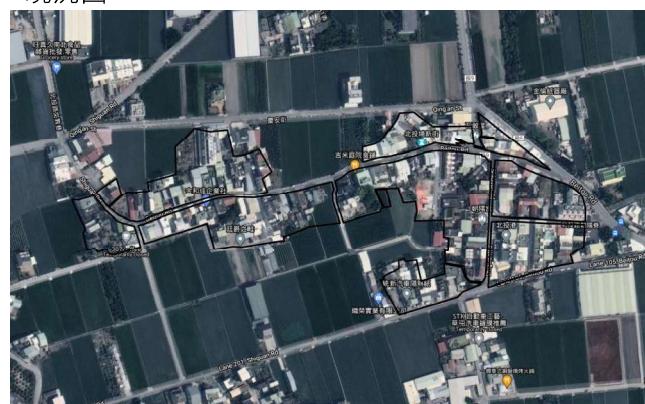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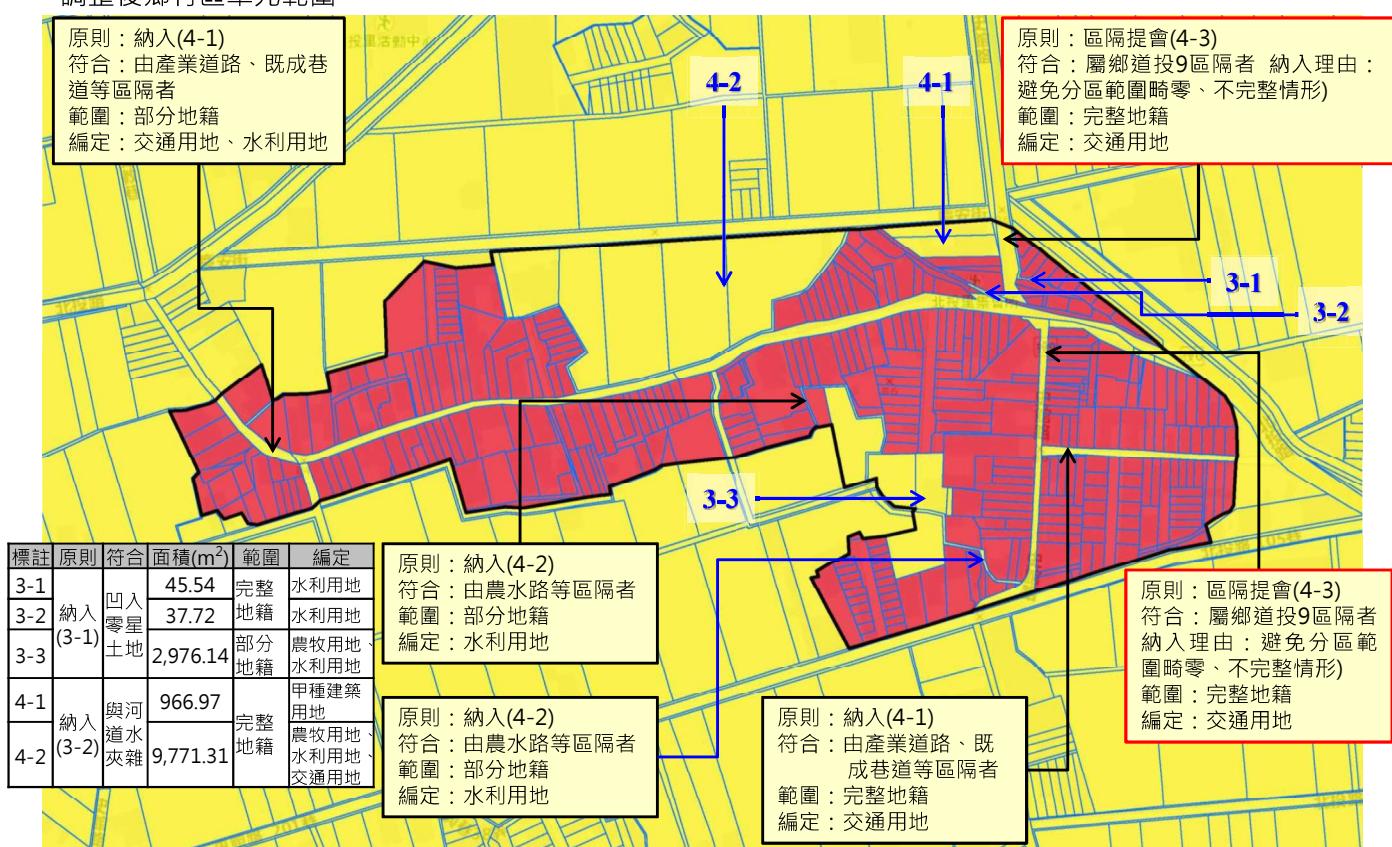


附件四-17

草屯鎮 03-11

北投里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原鄉村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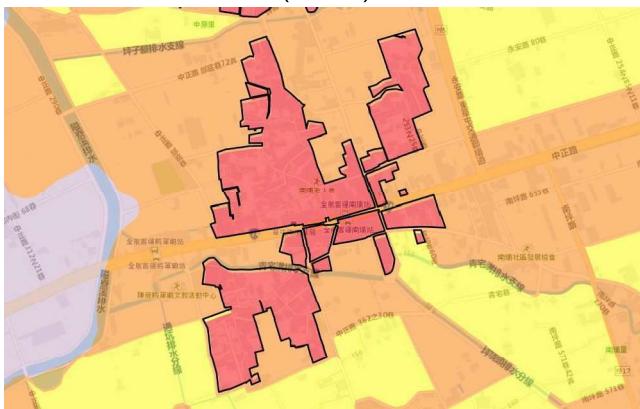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附件四-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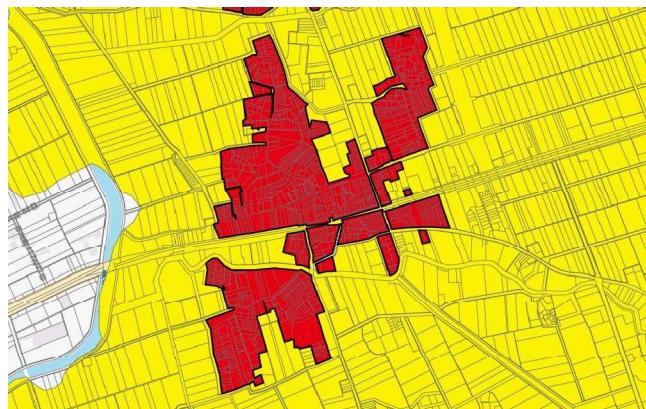
草屯鎮 03-23

南埔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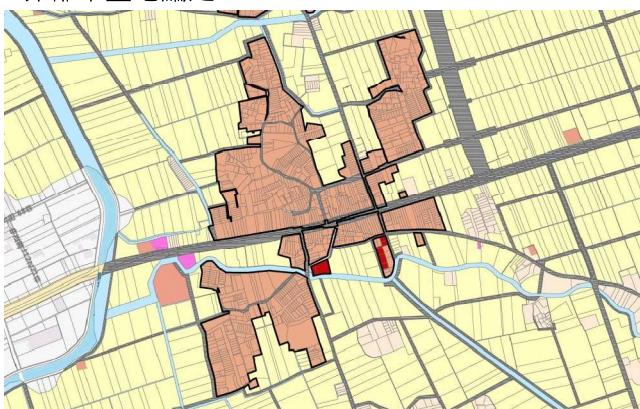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二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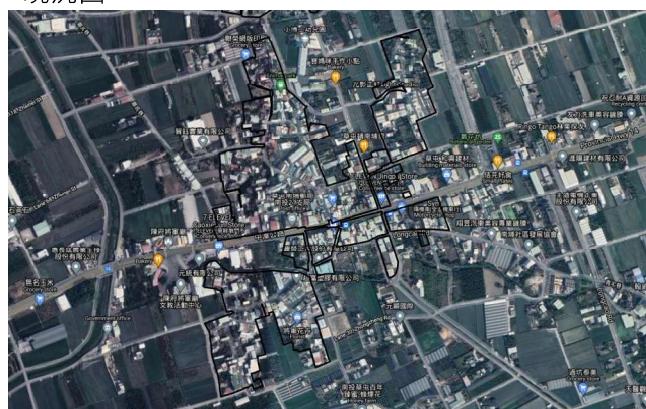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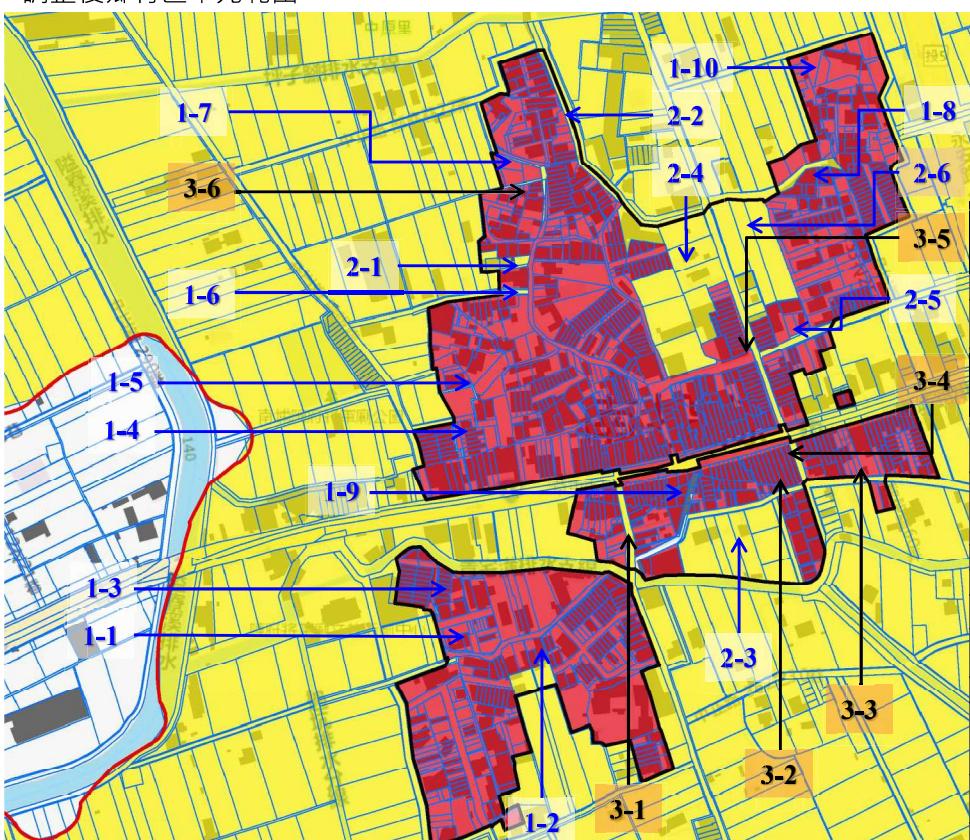
現況圖



附件四-19

草屯鎮 03-23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南埔里

標註	原則	符合	範圍	編定
3-1	由產業道路、既成巷道等區隔者 納入(4-1)共6處	部分地籍 未登錄	部分地籍、交通用地空白、空白	交通用地
3-2				交通用地
3-3				交通用地、水利用地
3-4				交通用地
3-5				交通用地、水利用地
3-6				水利用地

標註	原則	符合	面積(m ²)	範圍	編定
1-1	凹入零星土地 納入(3-1)共10處	部分地籍	68.16	交通用地、水利用地	
1-2			1,003.91	水利用地、農牧用地	
1-3			18.24	水利用地	
1-4			58.70	水利用地	
1-5			116.47	交通用地、水利用地	
1-6			172.83	交通用地、水利用地	
1-7			237.23	交通用地、水利用地、農牧用地	
1-8			488.60	交通用地	
1-9			312.55	空白	
1-10			19.04	完整地籍	水利用地
2-1	與河道水夾雜 納入(3-2)	部分地籍	674.73	水利用地、農牧用地	
2-2			756.28	水利用地	
2-3			9,637.96	水利用地、農牧用地、交通用地	
2-4			7,637.39	水利用地、農牧用地	
2-5			51.97	農牧用地	
2-6			6,736.29	交通用地、水利用地、農牧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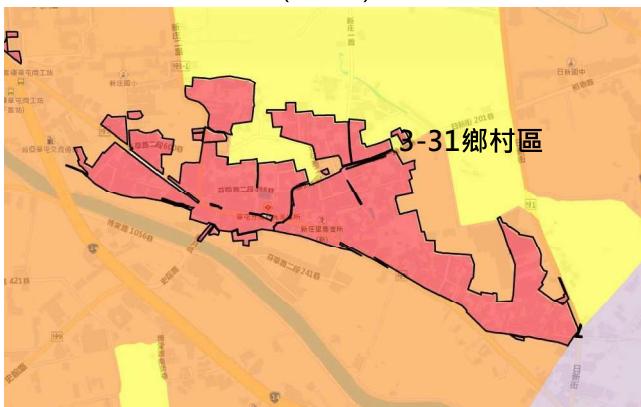
■ 原鄉村區範圍

■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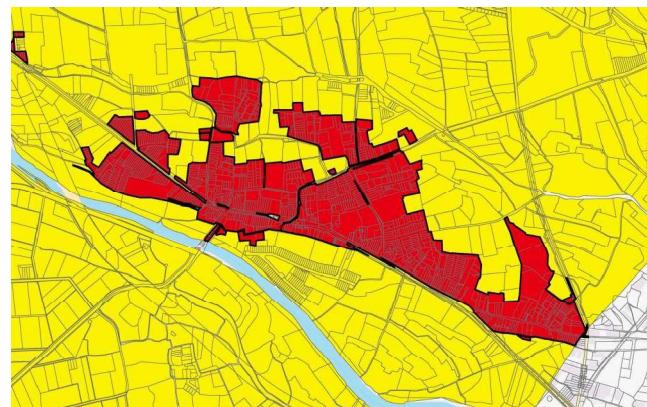
草屯鎮 03-30

新庄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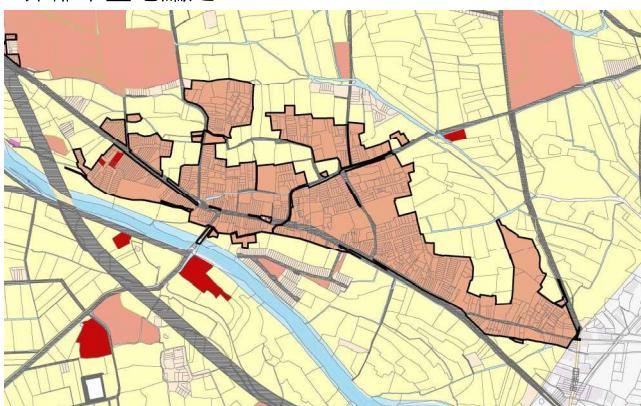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二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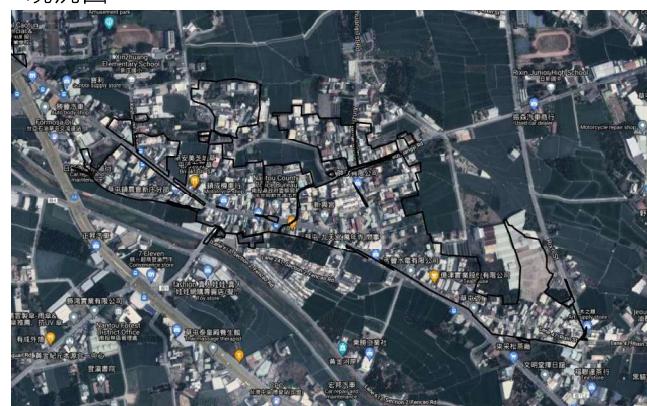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現況圖



附件四-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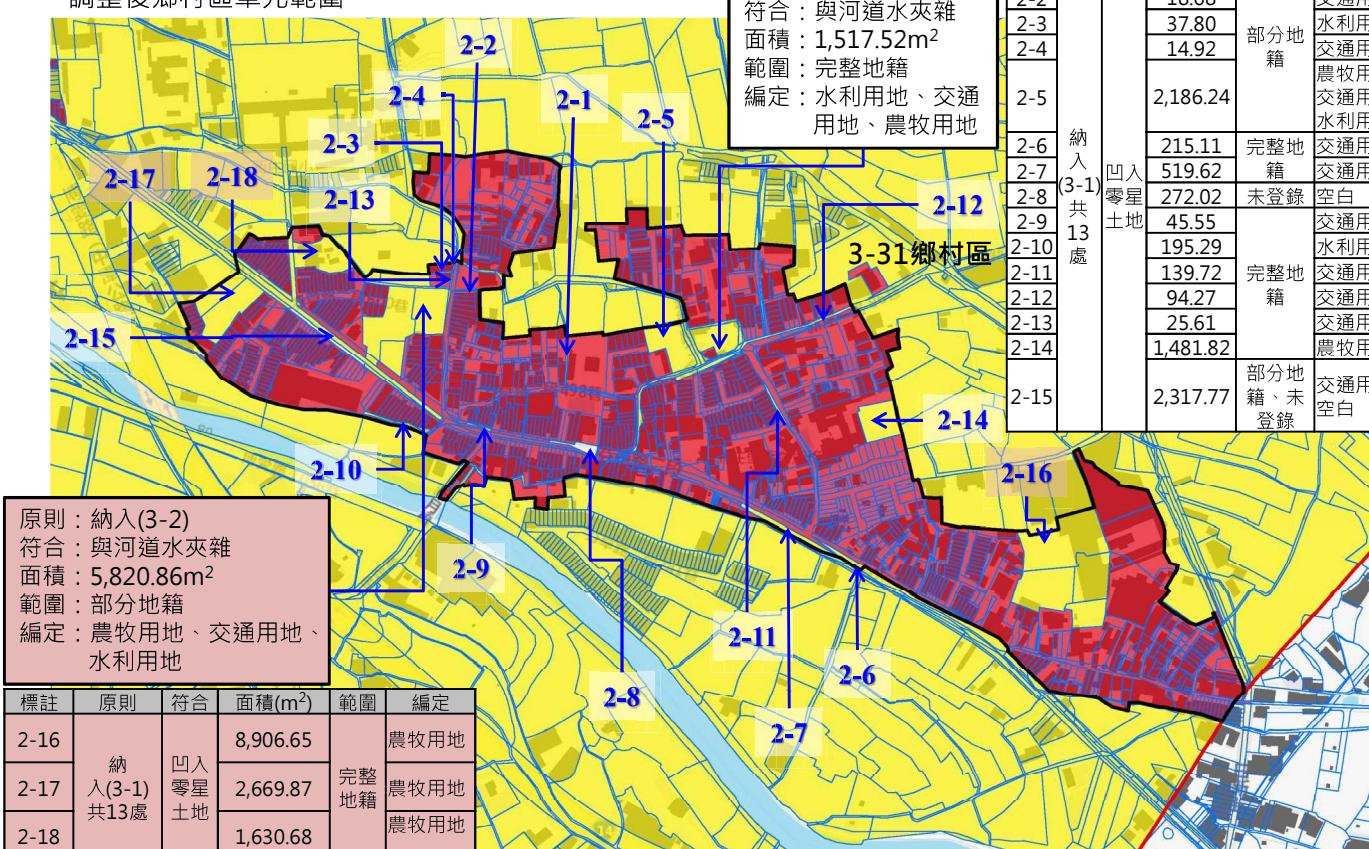
草屯鎮 03-30

新庄里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原則：納入(3-2)
符合：與河道水夾雜
面積：1,517.52m²
範圍：完整地籍
編定：水利用地、交通用地、農牧用地

標註	原則	符合	面積(m ²)	範圍	編定
2-1			70.69.		交通用地
2-2			18.68		交通用地
2-3			37.80		水利用地
2-4			14.92		交通用地
2-5			2,186.24	部分地籍	農牧用地
2-6	納入(3-1)	凹入零星土地	215.11	完整地籍	交通用地
2-7			519.62		交通用地
2-8			272.02	未登錄	空白
2-9			45.55		交通用地
2-10			195.29		水利用地
2-11			139.72	完整地籍	交通用地
2-12			94.27		交通用地
2-13			25.61		交通用地
2-14			1,481.82		農牧用地
2-15			2,317.77	部分地籍、未登錄	交通用地
					空白



原鄉村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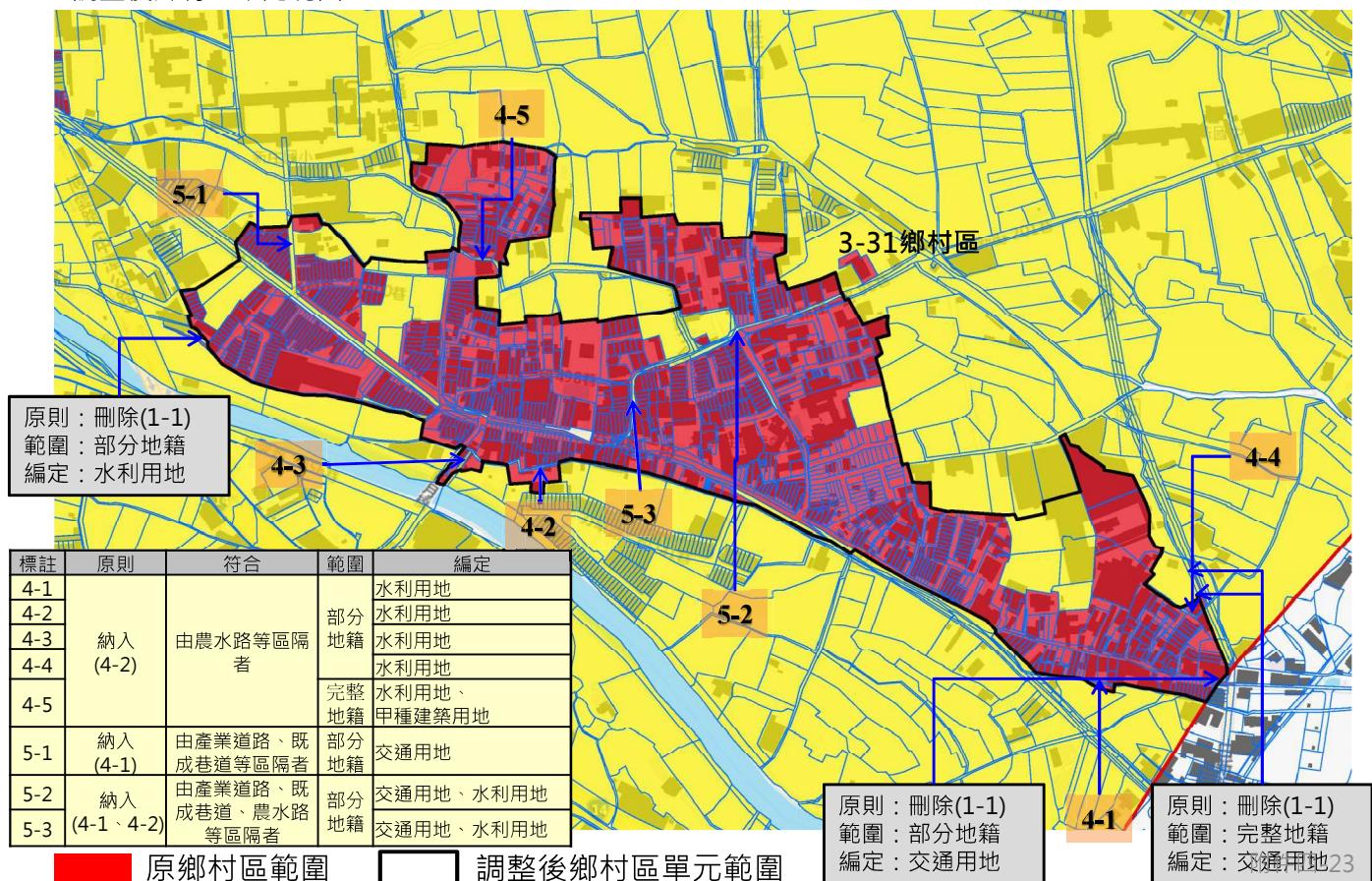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附件四-22

草屯鎮 03-30

新庄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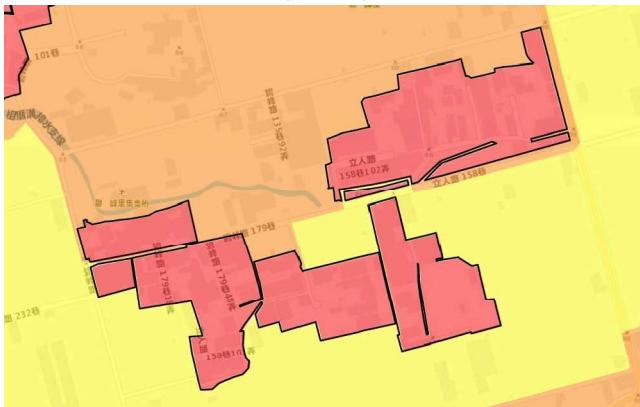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草屯鎮 03-45

碧峰里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二階）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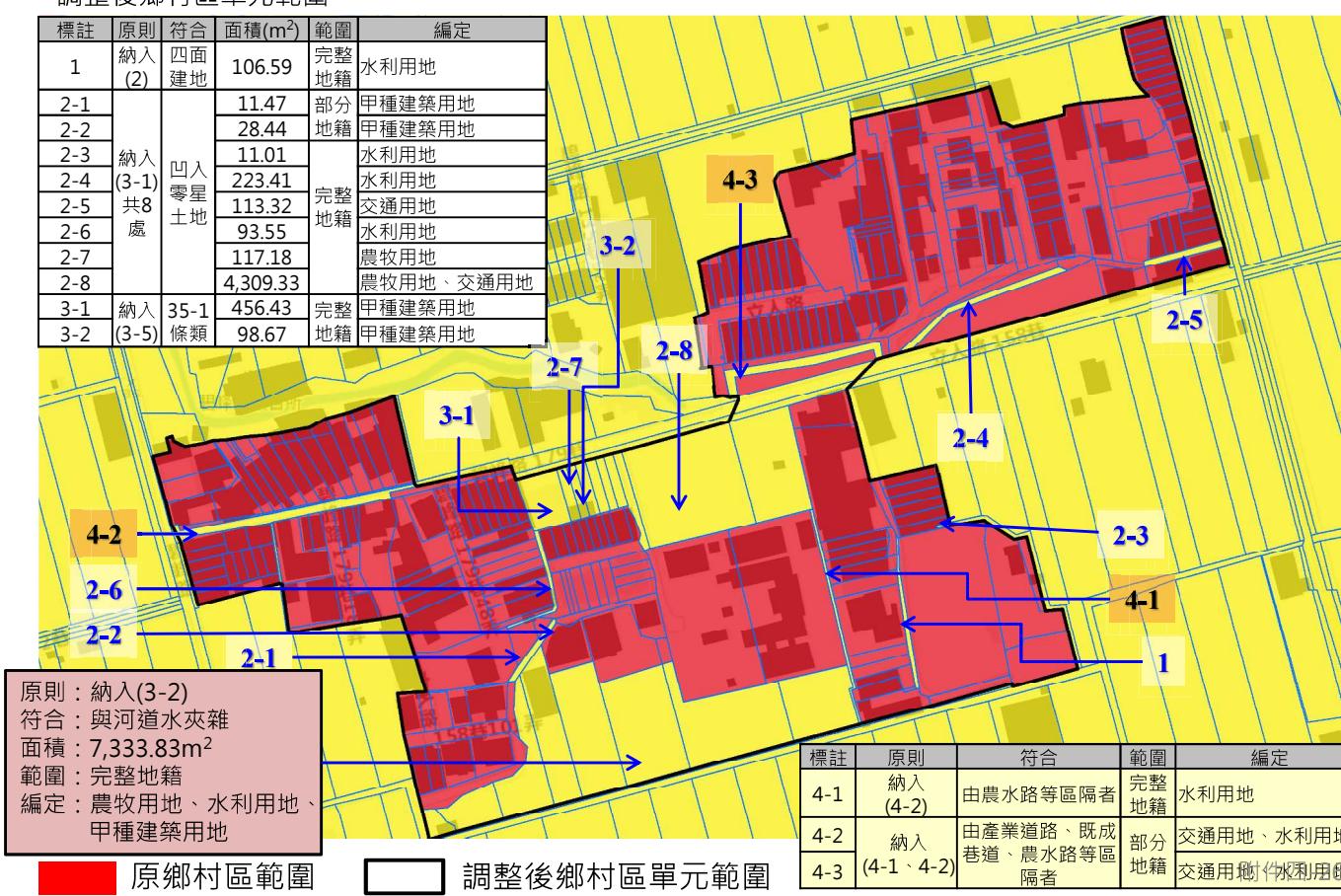
附件四-25

草屯鎮 03-45

碧峰里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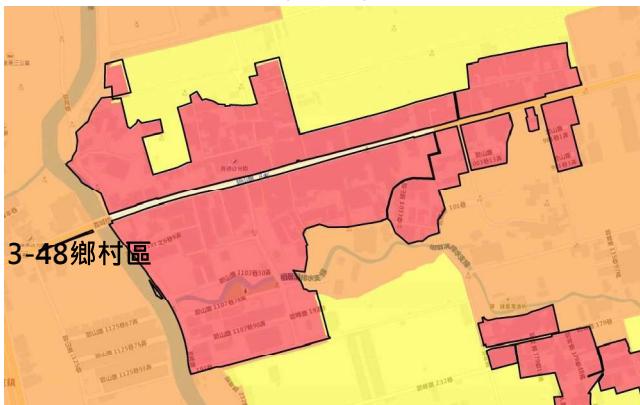
標註	原則	符合	面積(m ²)	範圍	編定
1	納入 (2)	四面 建地	106.59	完整 地籍	水利用地
2-1			11.47	部分 地籍	甲種建築用地
2-2			28.44	甲種建築用地	
2-3			11.01	水利用地	
2-4	納入 (3-1)	凹入 零星 土地	223.41	水利用地	
2-5	共8 處		113.32	完整 地籍	交通用地
2-6			93.55		水利用地
2-7			117.18		農牧用地
2-8			4,309.33		農牧用地、交通用地
3-1	納入 (3-5)	35-1 條類	456.43	完整 地籍	甲種建築用地
3-2			98.67	甲種建築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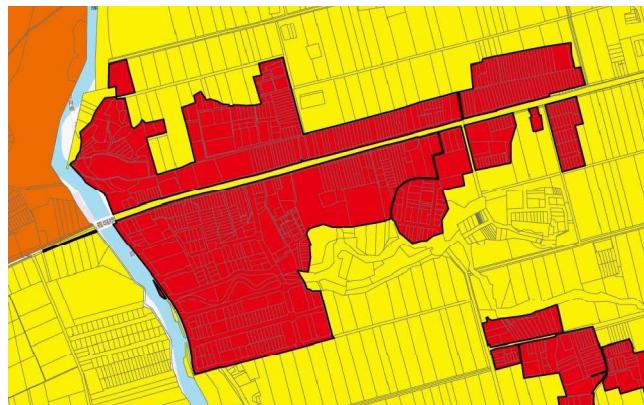
草屯鎮 03-47

碧峰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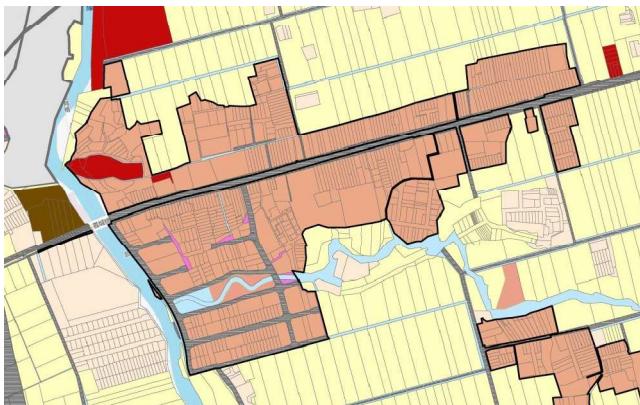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二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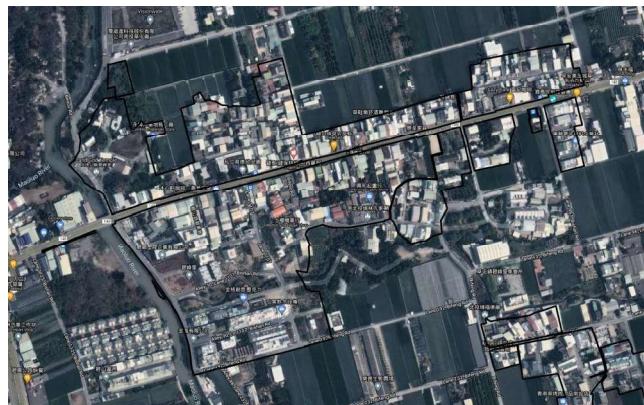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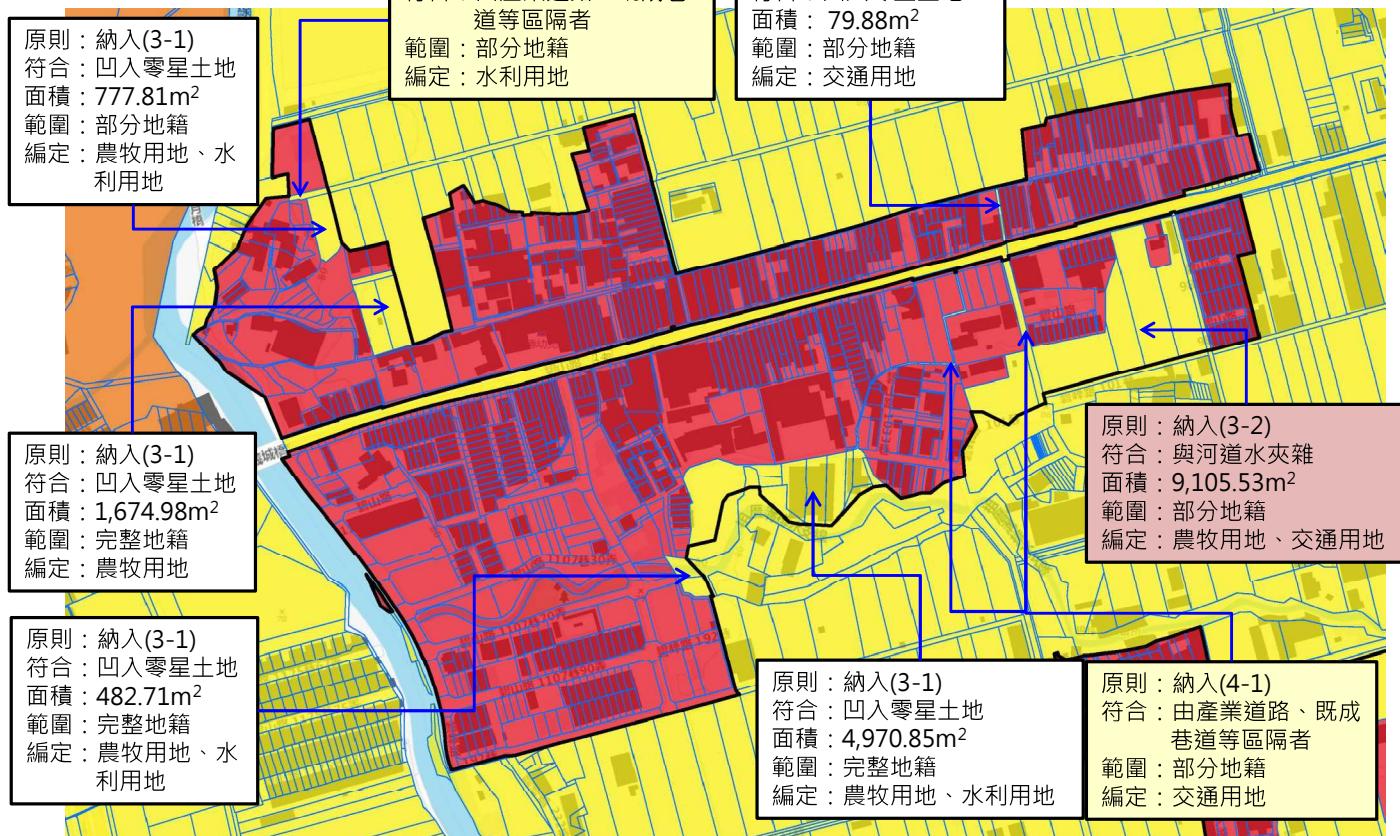


附件四-27

草屯鎮 03-47

碧峰里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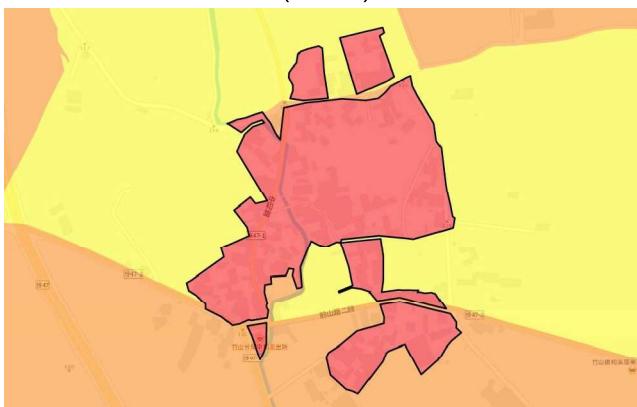


附件四-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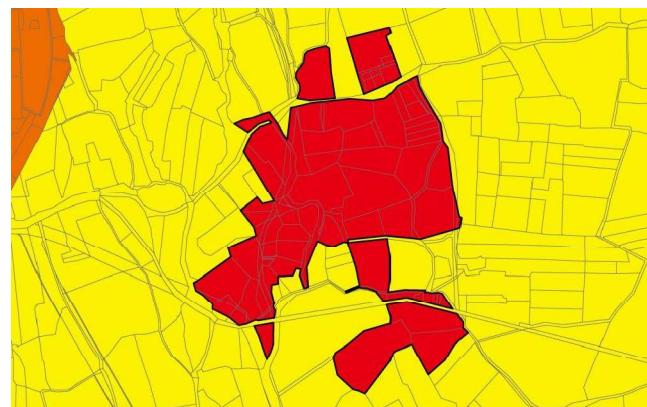
竹山鎮 04-09

中和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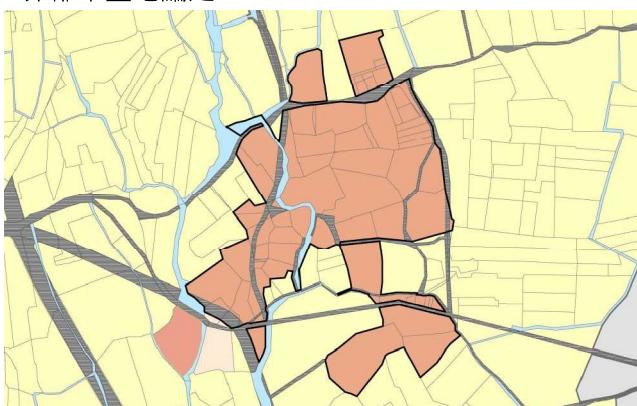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二階）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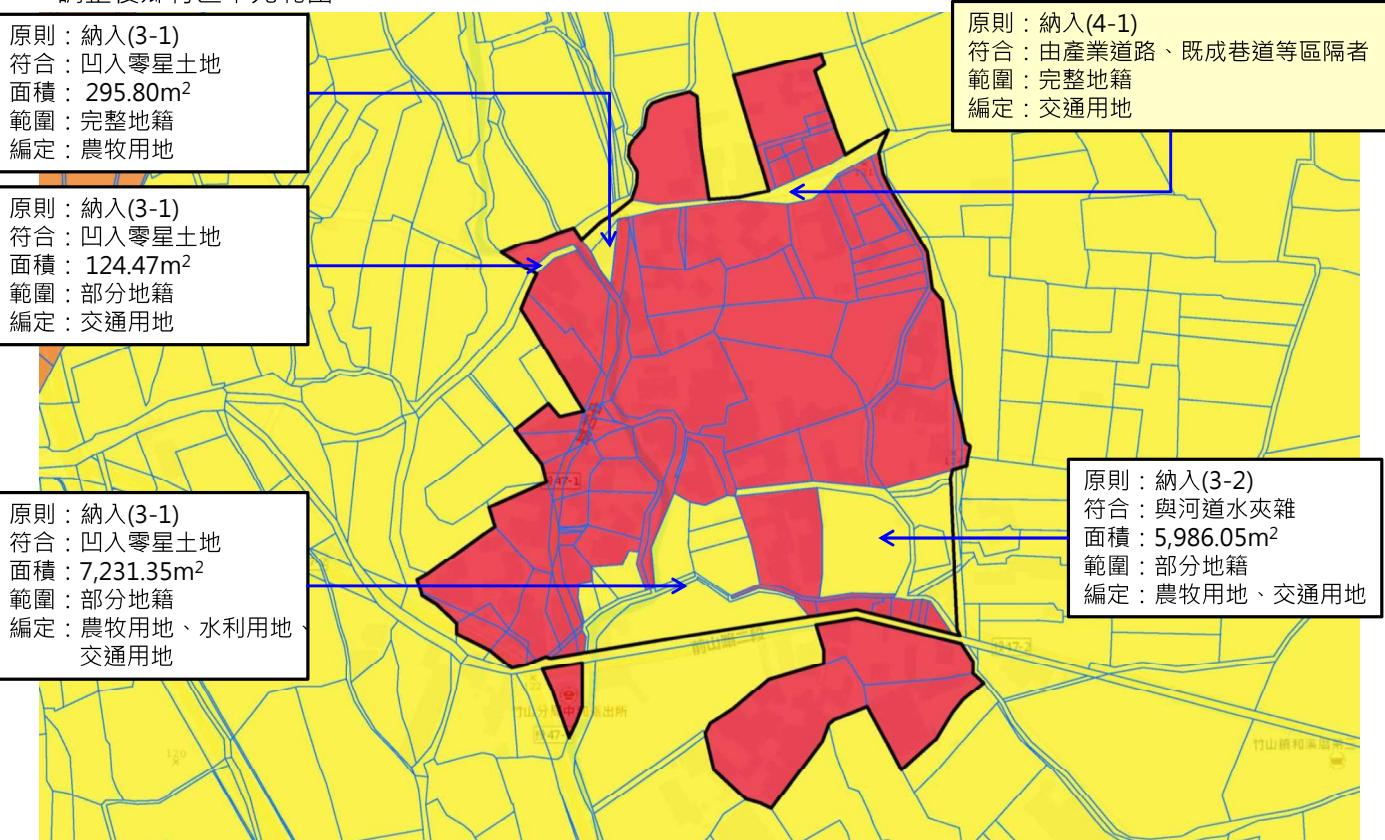


附件四-29

竹山鎮 04-09

中和里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 原鄉村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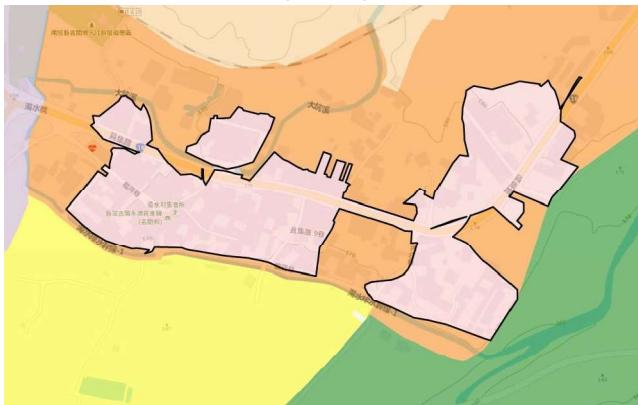
■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附件四-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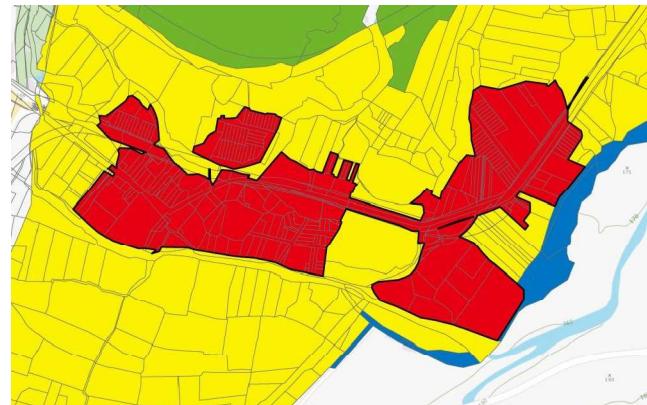
名間鄉 06-44

濁水村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二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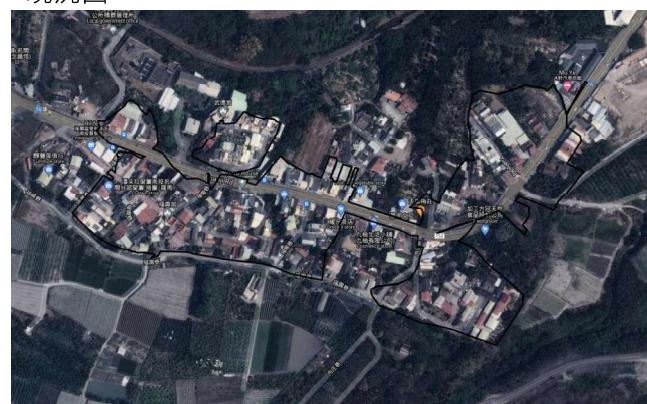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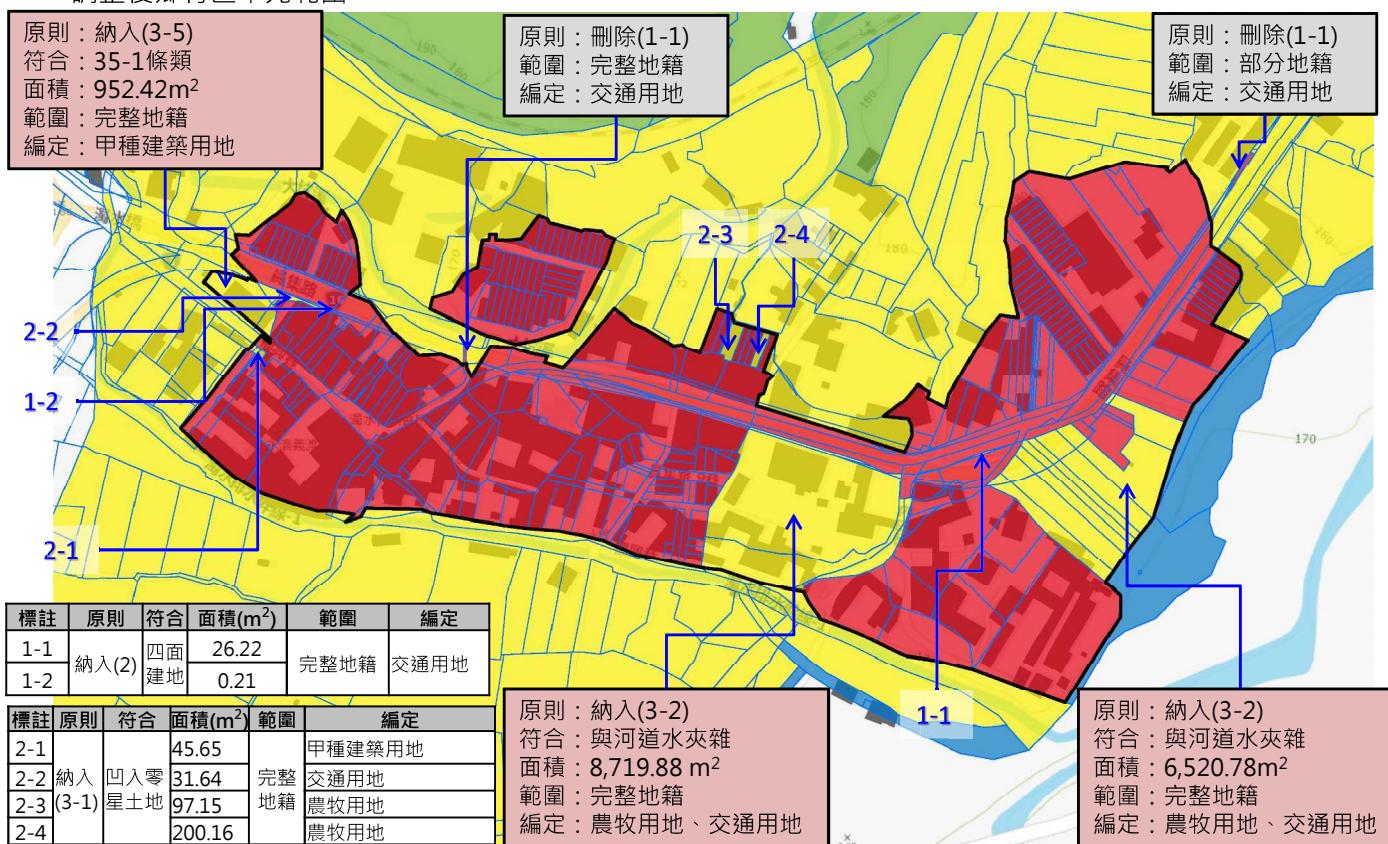


附件四-31

名間鄉 06-44

濁水村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原鄉村區範圍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附件四-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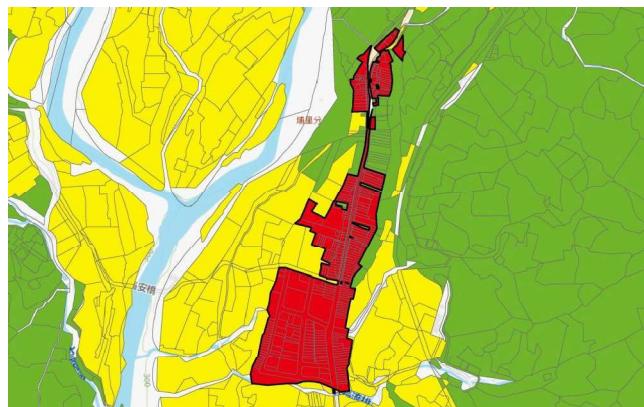
國姓鄉 10-05

長流村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二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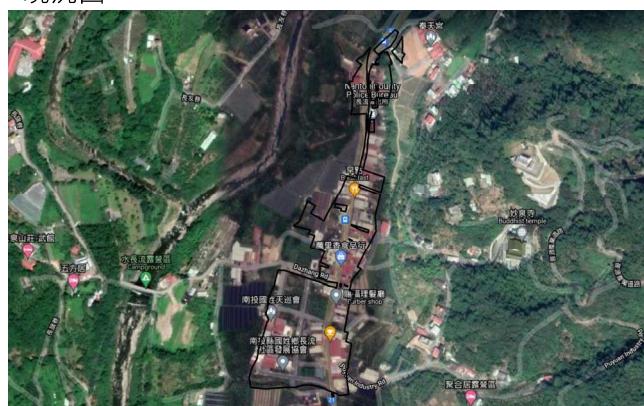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現況圖



附件四-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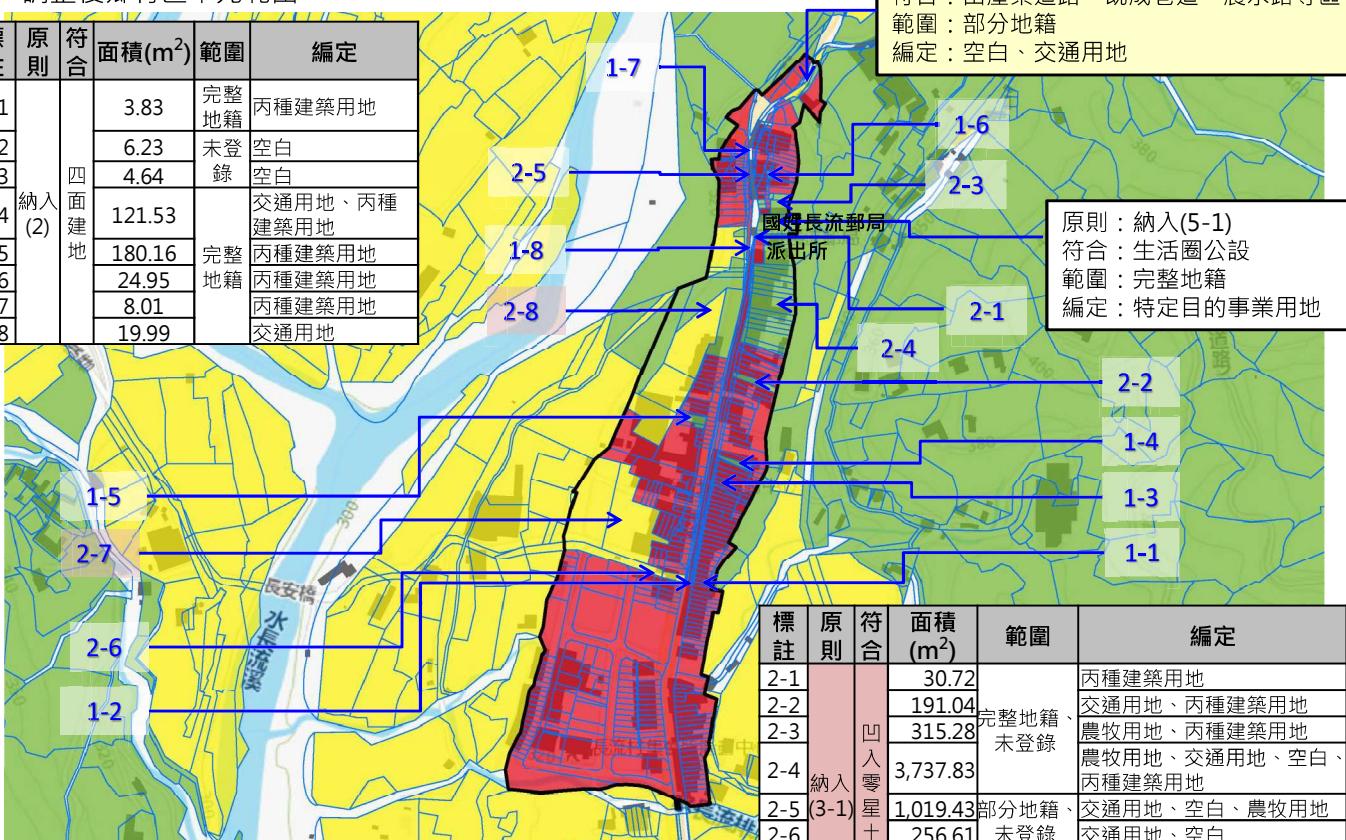
國姓鄉 10-05

長流村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標註	原則	符合	面積(m ²)	範圍	編定
1-1	納入(2) 四面建地		3.83	完整地籍	丙種建築用地
1-2			6.23	未登錄	空白
1-3			4.64	未登錄	空白
1-4			121.53	交通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1-5			180.16	完整地籍	丙種建築用地
1-6			24.95	完整地籍	丙種建築用地
1-7			8.01	完整地籍	丙種建築用地
1-8			19.99	交通用地	

原則：納入(4-1)
符合：由產業道路、既成巷道、農水路等區
範圍：部分地籍
編定：空白、交通用地



標註	原則	符	面積(m ²)	範圍	編定
2-1	納入(3-1) 凹入零星土地		30.72		丙種建築用地
2-2			191.04	完整地籍、未登錄	交通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2-3			315.28		農牧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2-4			3,737.83		農牧用地、交通用地、空白、丙種建築用地
2-5			1,019.43	部分地籍、未登錄	交通用地、空白、農牧用地
2-6			256.61		交通用地、空白
2-7			5,647.07	完整地籍	農牧用地、交通用地
2-8			8,934.20	完整地籍	甲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

原鄉村區範圍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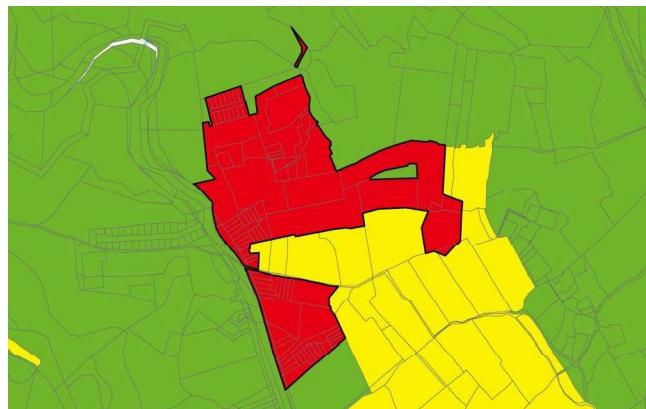
水里鄉 11-20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二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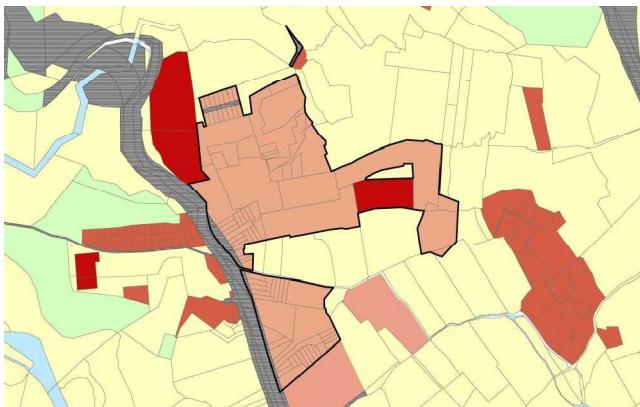


頂崁村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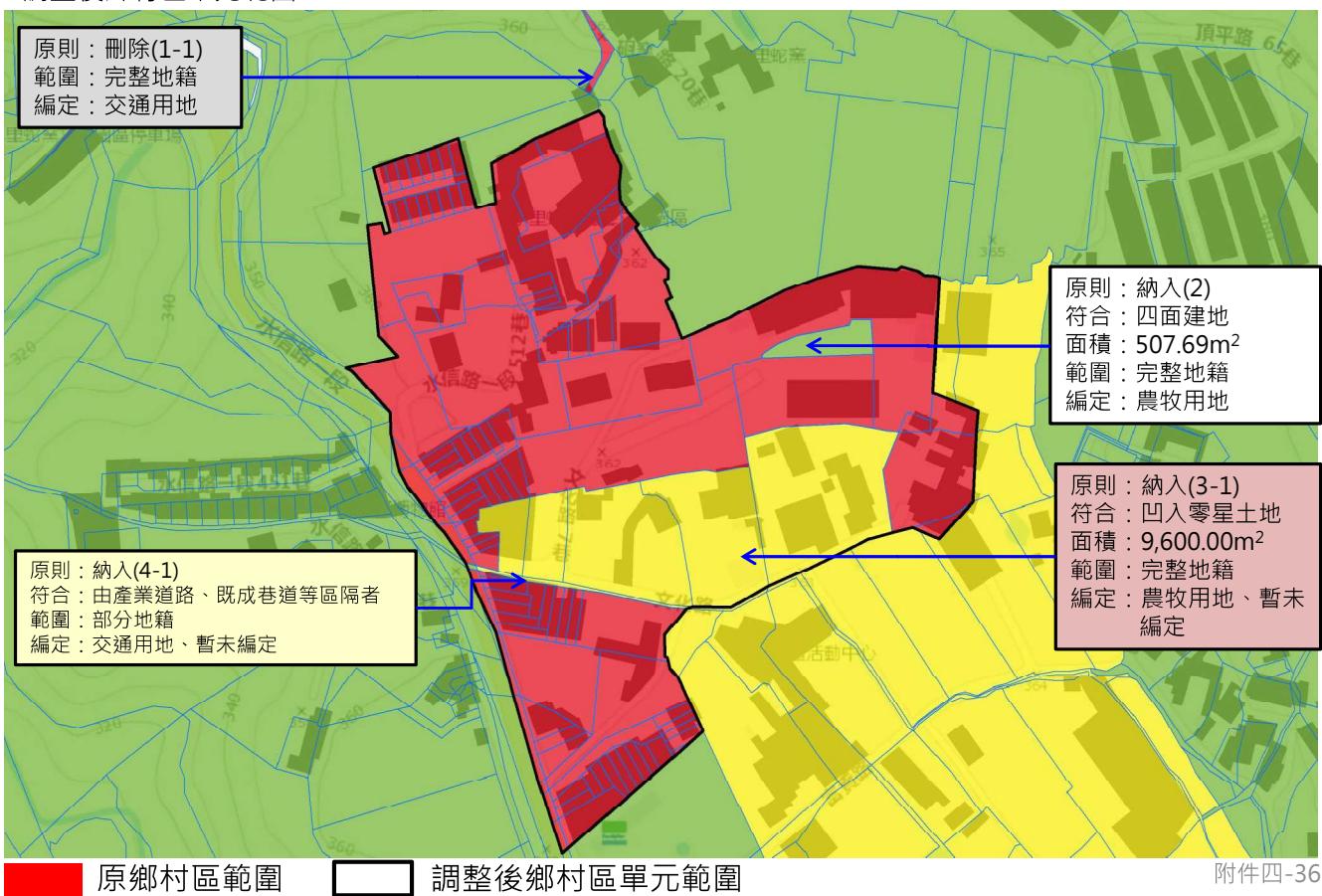


附件四-35

水里鄉 11-20

頂崁村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附件四-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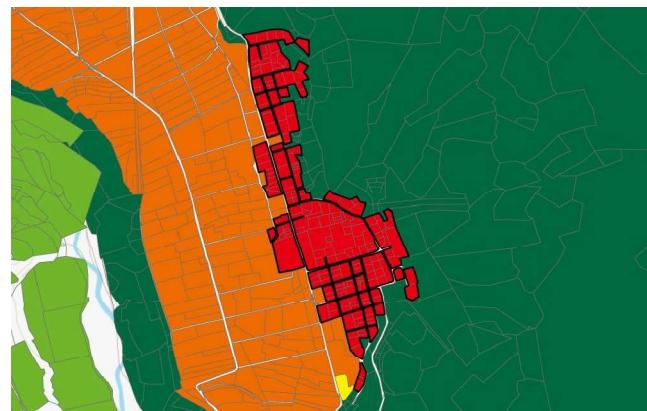
仁愛鄉 13-04

中正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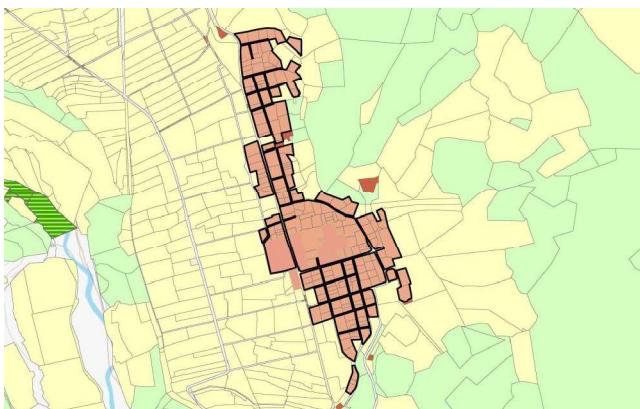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二階）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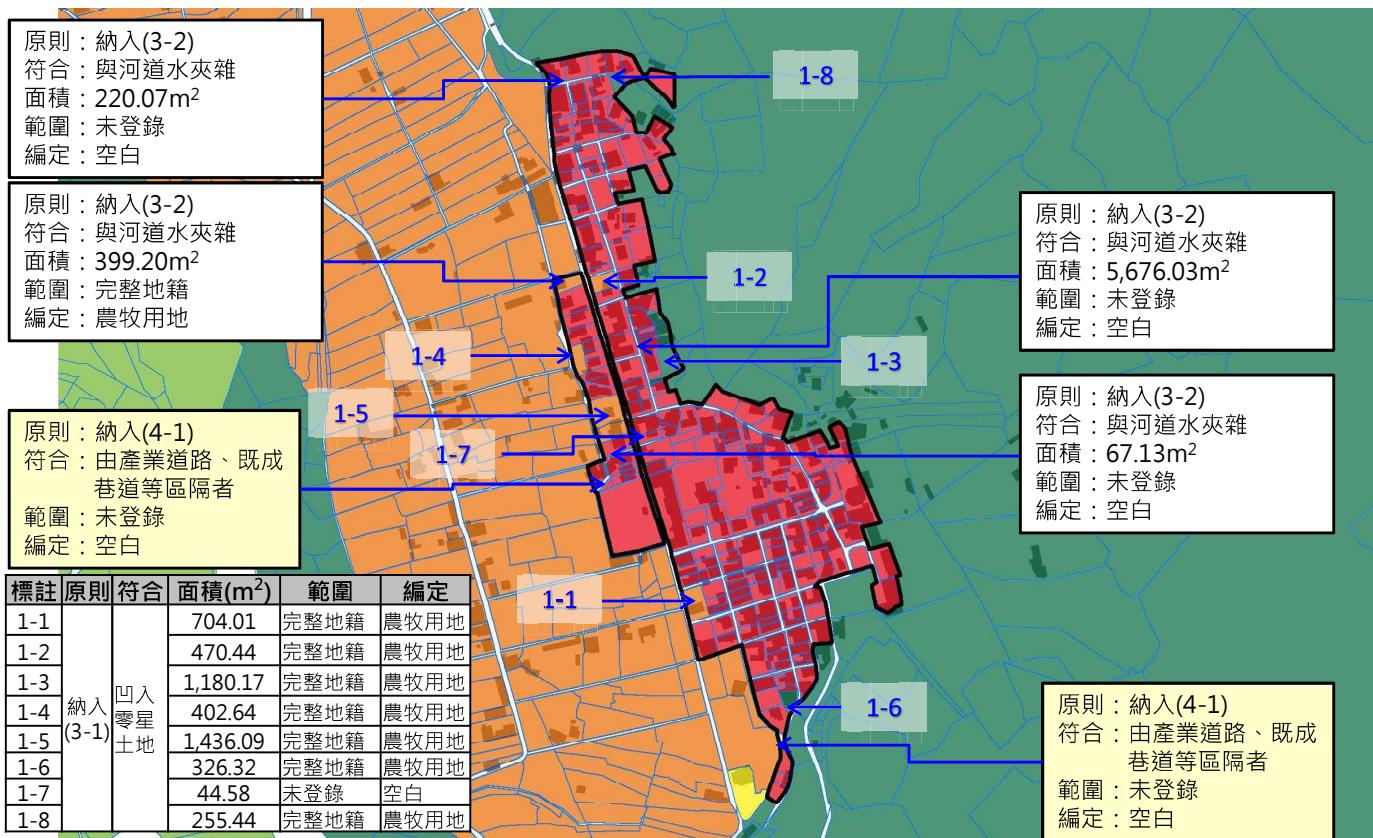


附件四-37

仁愛鄉 13-04

中正村
卡度部落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原鄉村區範圍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附件四-38

**附件五、個案認定屬與該鄉村區單元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
里型公共設施**

南投市 01-14

鳳鳴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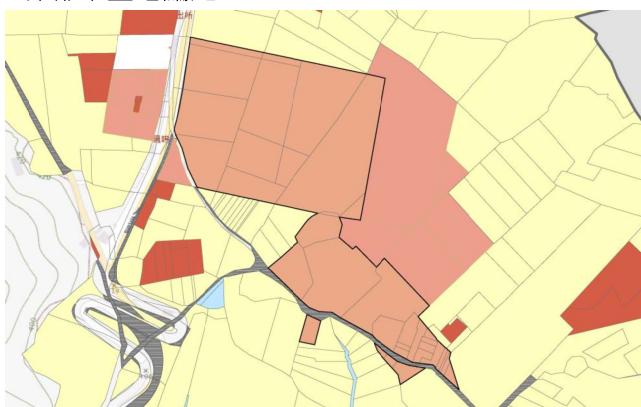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二階）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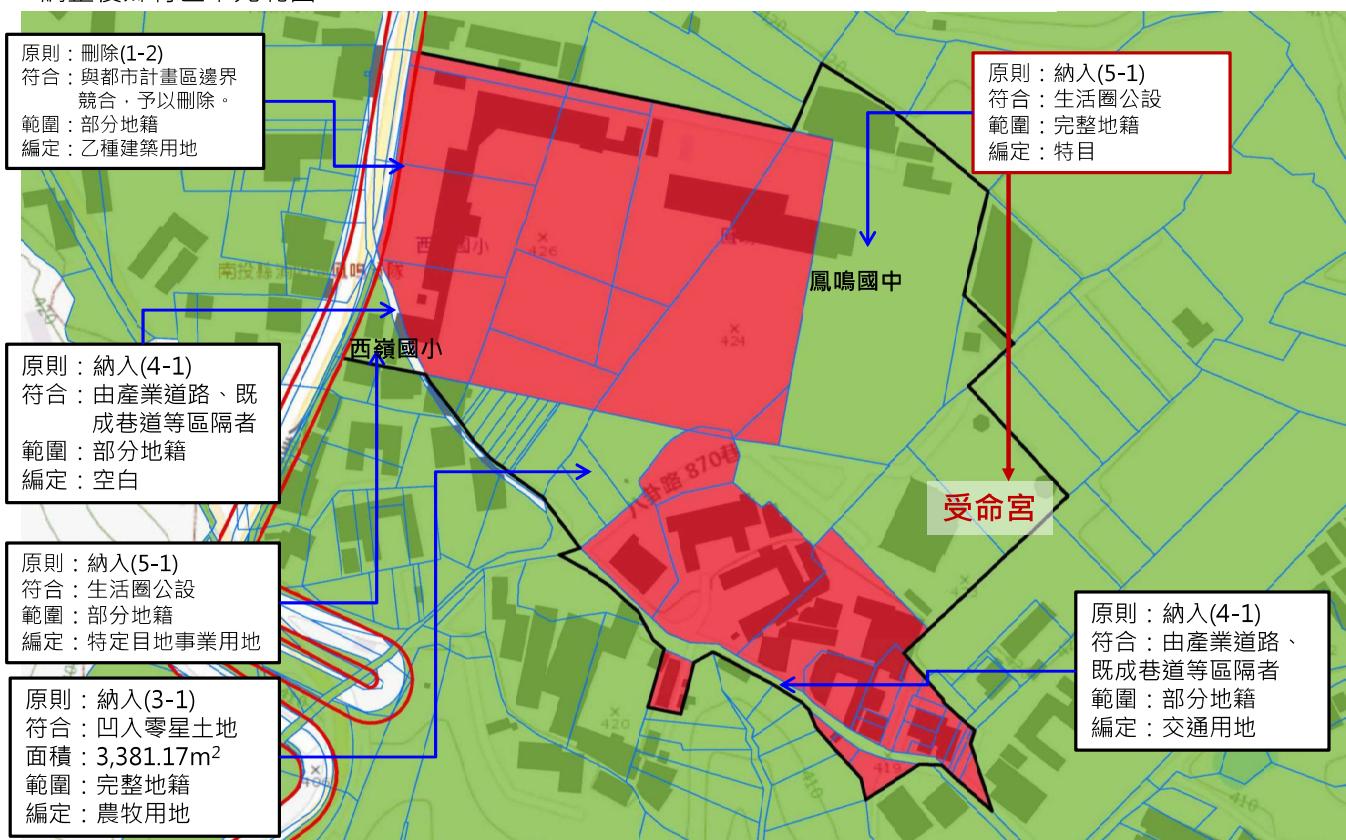


附件五-1

南投市 01-14

鳳鳴里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原鄉村區範圍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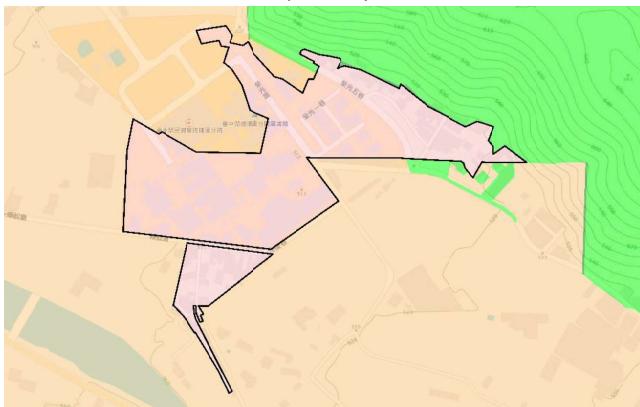
八卦山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

附件五-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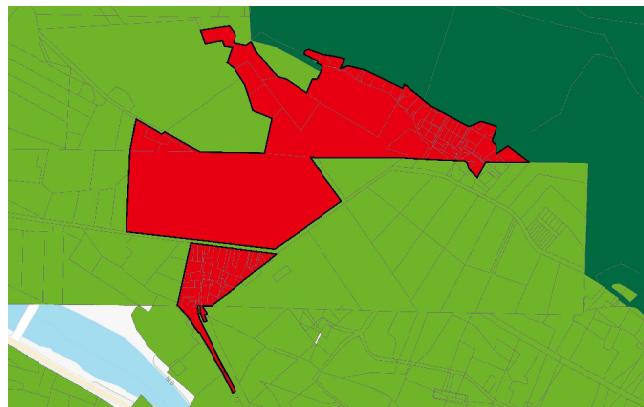
埔里鎮 02-25

蜈蚣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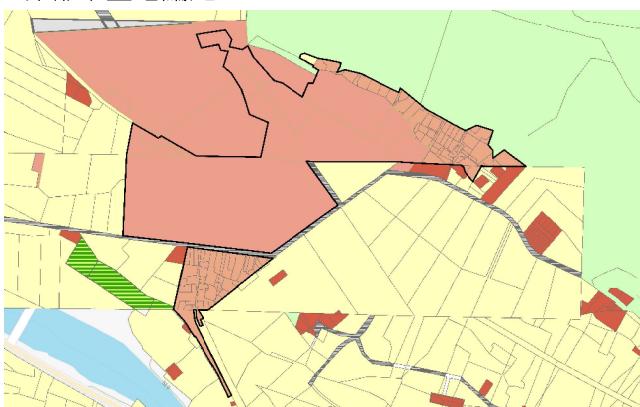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二階）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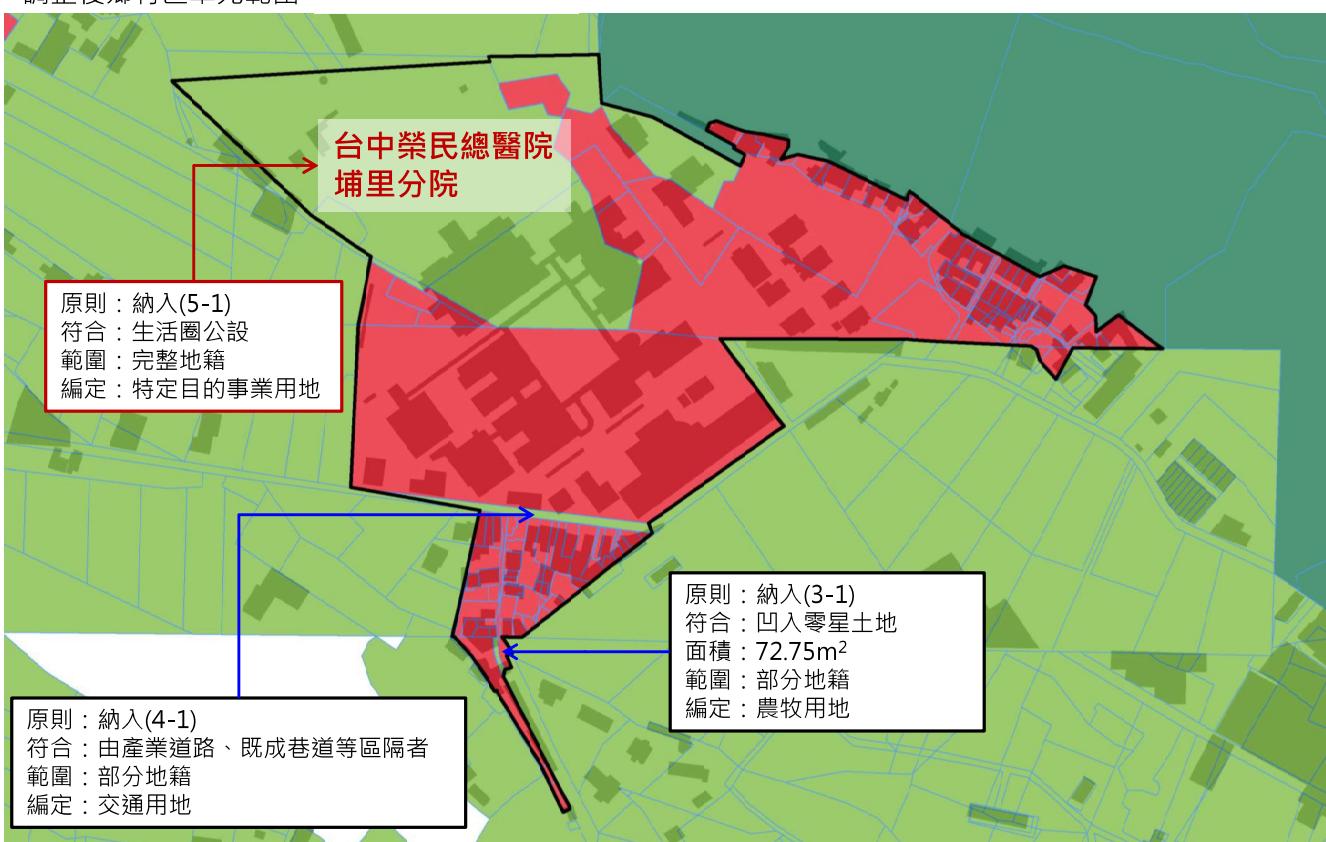


附件五-3

埔里鎮 02-25

蜈蚣里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 原鄉村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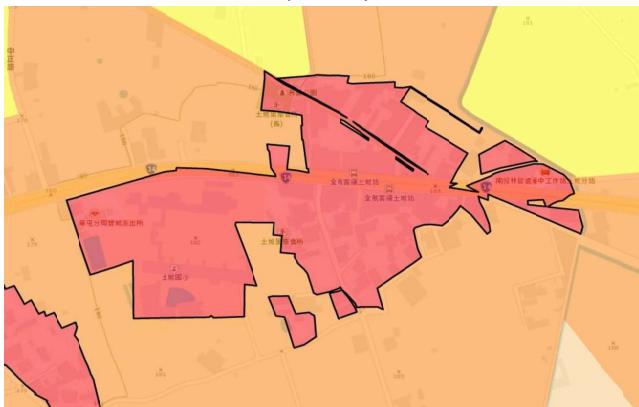
□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附件五-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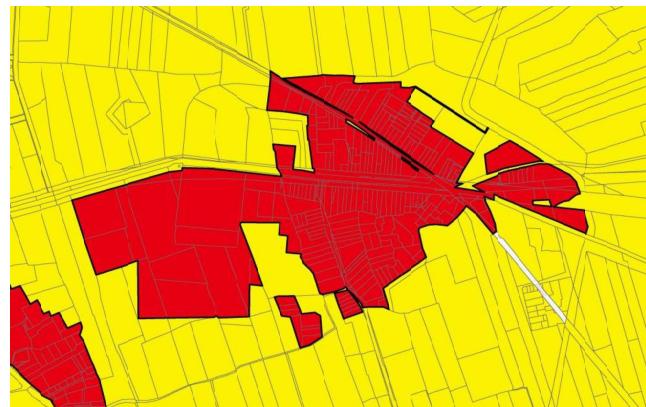
草屯鎮 03-04

土城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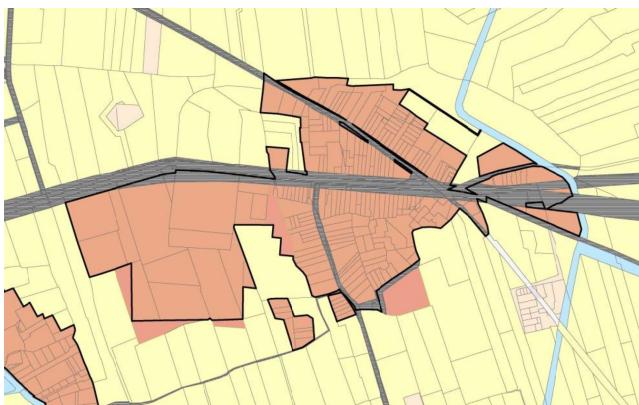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二階）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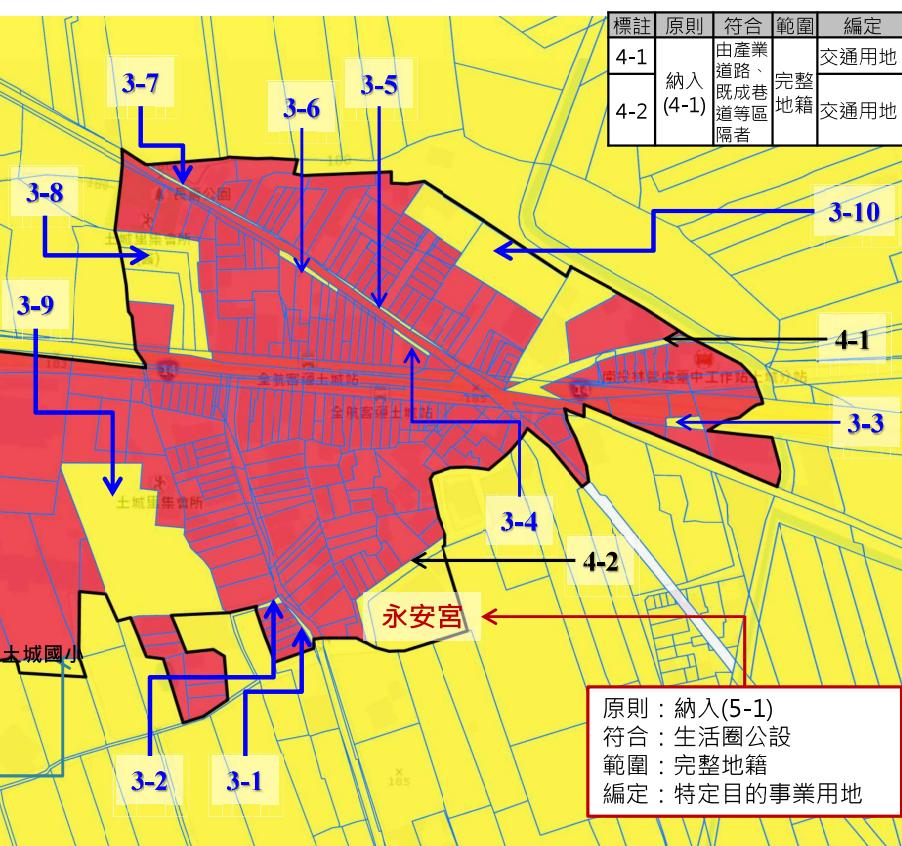
附件五-5

草屯鎮 03-04

土城里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標註	原則	符合	面積(m ²)	範圍	編定
3-1	納入 (3-1) 凹入 零星 土地		42.67	部分地籍	交通用地
3-2			36.33	地籍	交通用地
3-3			118.21		交通用地
3-4			44.90		交通用地
3-5			111.38		交通用地
3-6			99.76	完整地籍	交通用地
3-7			98.73		交通用地
3-8			2,044.50		農牧用地
3-9			4,236.32		農牧用地
3-10			3,443.16		農牧用地、交通用地



原則：納入(5-1)
符合：生活圈公設
範圍：完整地籍
編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原則：納入(5-1)
符合：生活圈公設
範圍：完整地籍
編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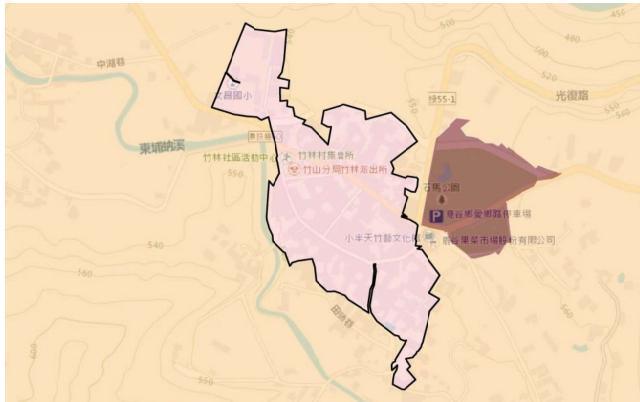
原鄉村區範圍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附件五-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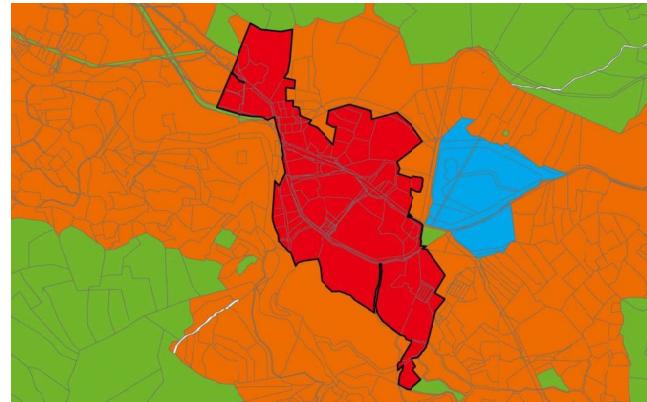
鹿谷鄉 07-01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二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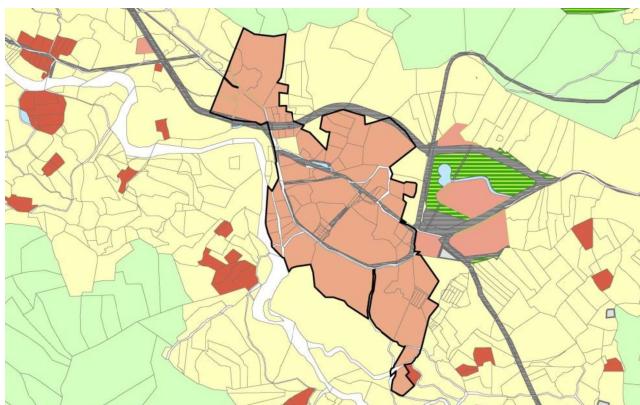


竹林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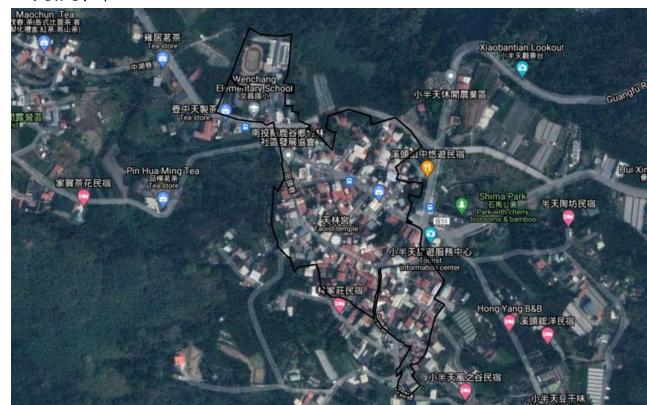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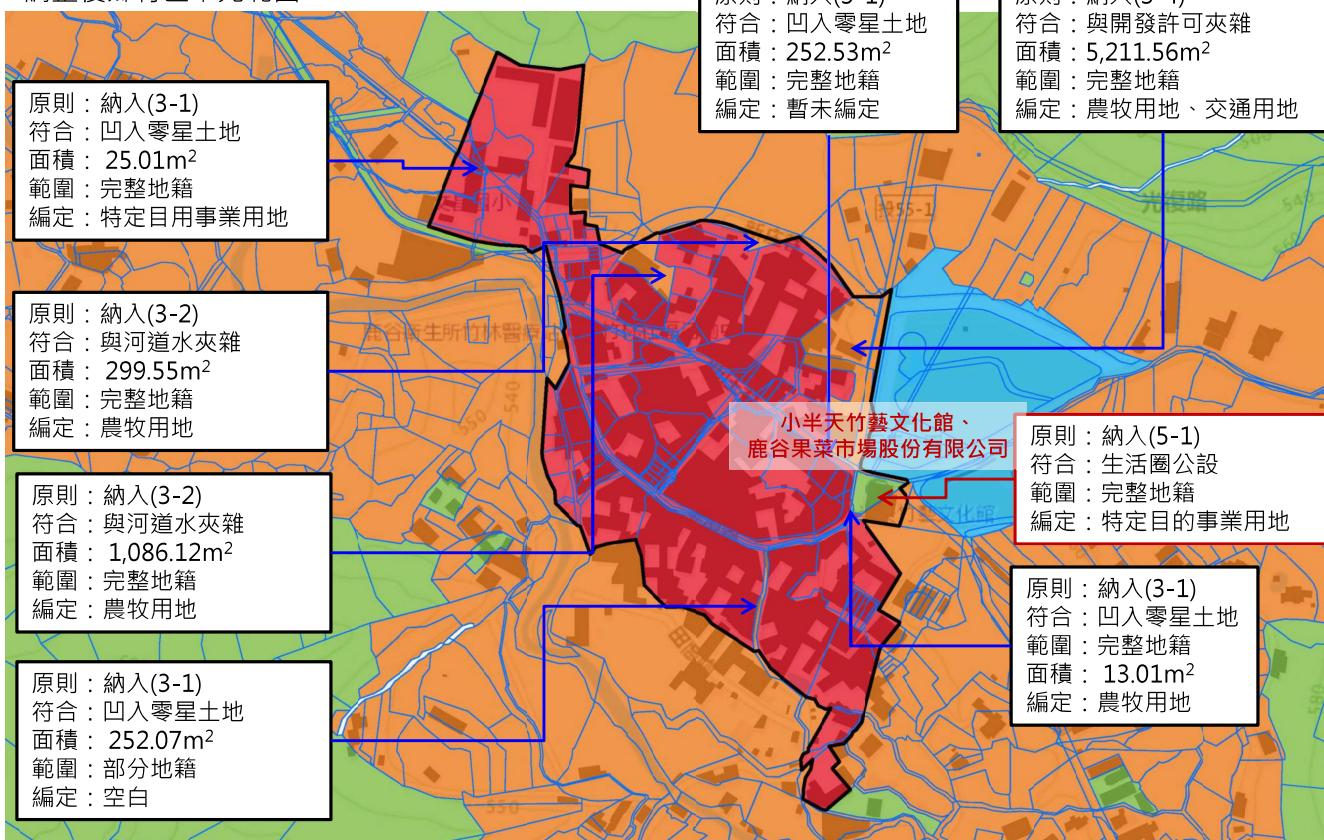


附件五-7

鹿谷鄉 07-01

竹林村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原鄉村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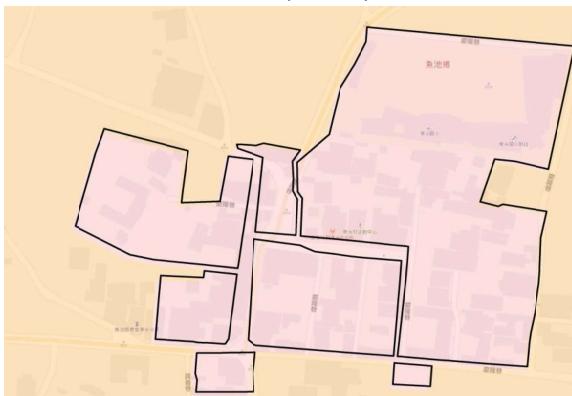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附件五-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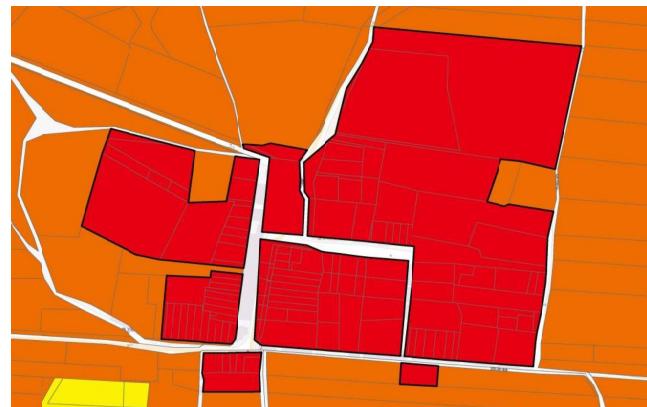
魚池鄉 09-06

東光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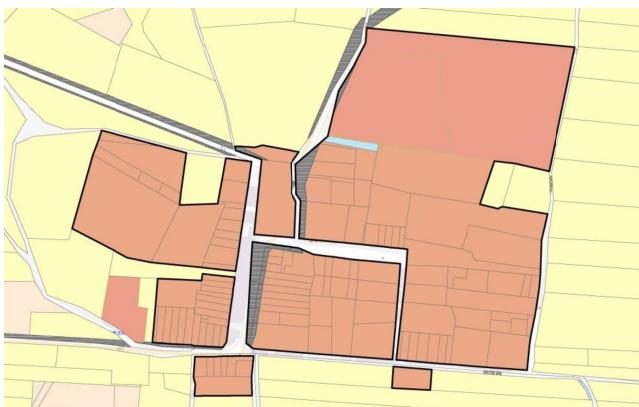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二階）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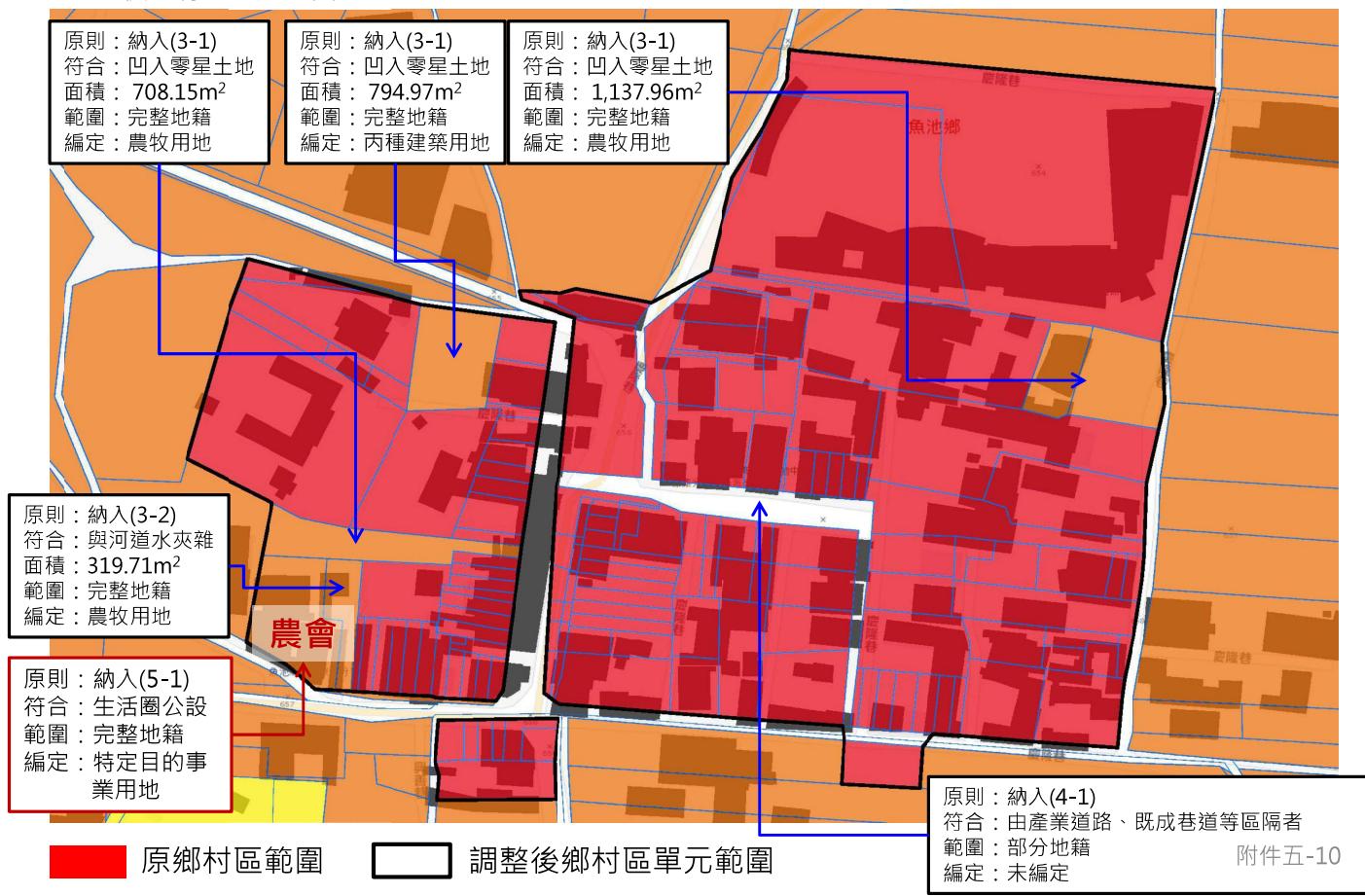


附件五-9

魚池鄉 09-06

東光村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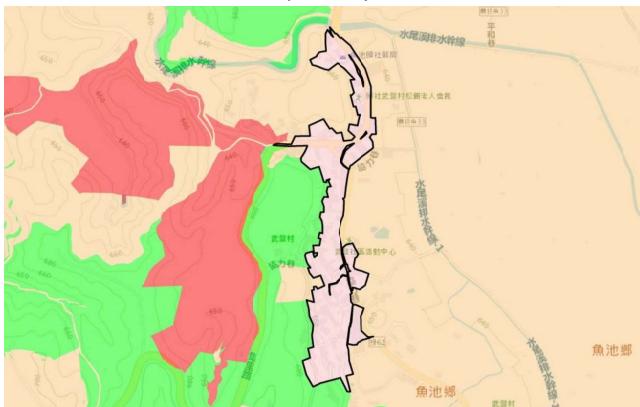


附件五-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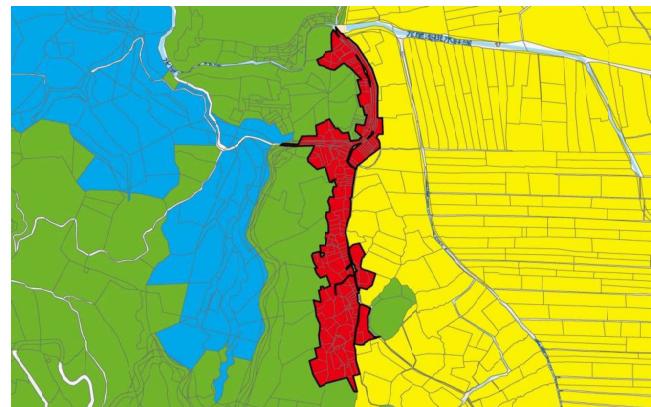
魚池鄉 09-07

武登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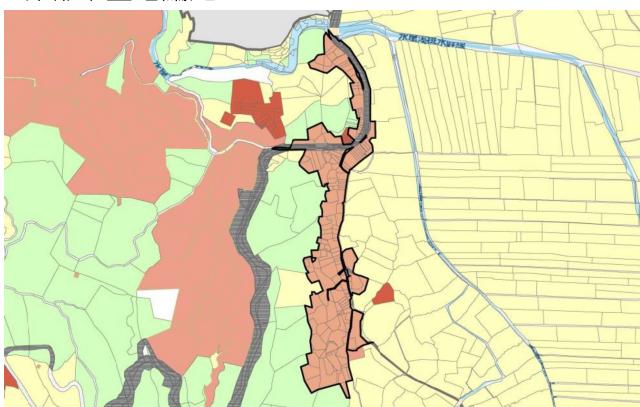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二階）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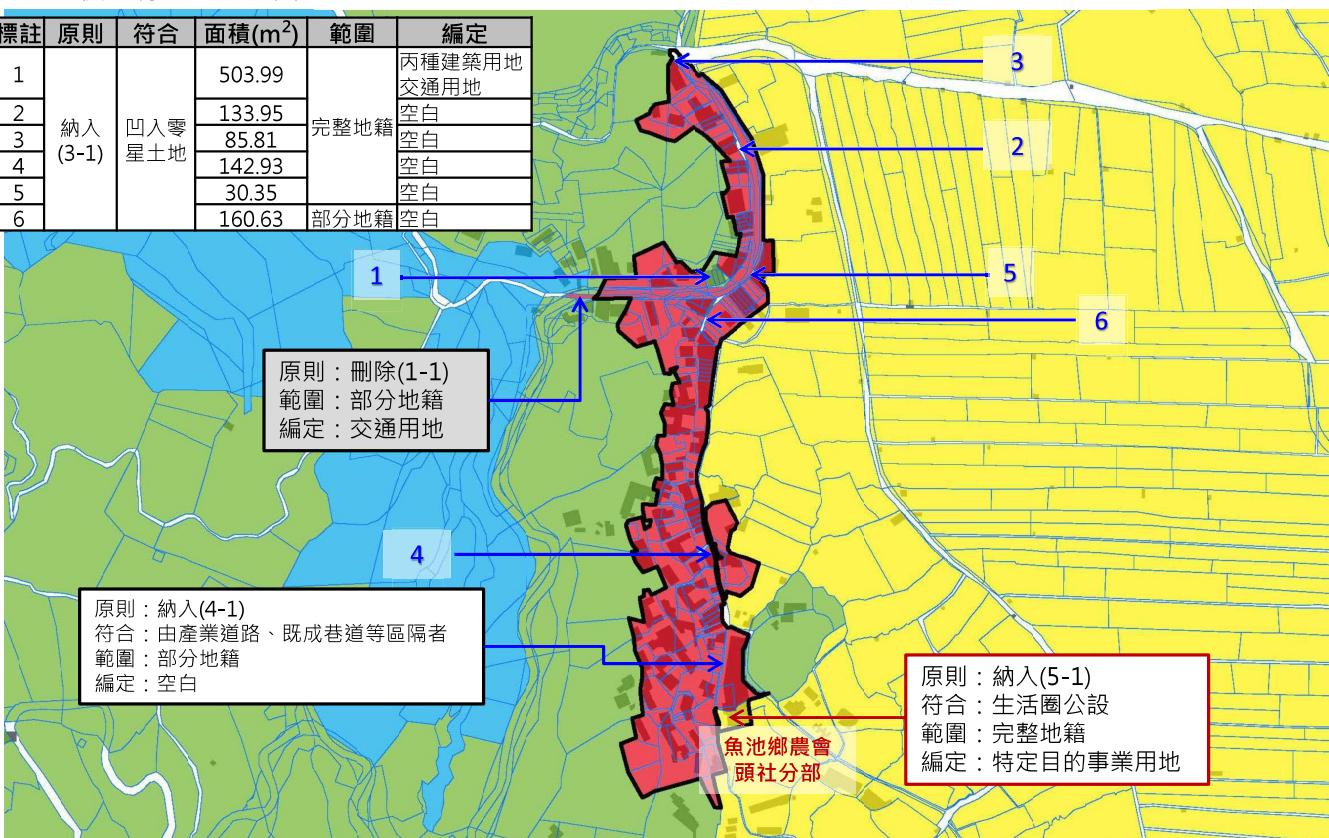
附件五-11

魚池鄉 09-07

武登村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標註	原則	符合	面積(m ²)	範圍	編定
1			503.99		丙種建築用地 交通用地
2			133.95		空白
3	納入 (3-1)	凹入零 星土地	85.81	完整地籍	空白
4			142.93		空白
5			30.35		空白
6			160.63	部分地籍	空白



■ 原鄉村區範圍

□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附件五-12

國姓鄉 10-02

北山村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二階）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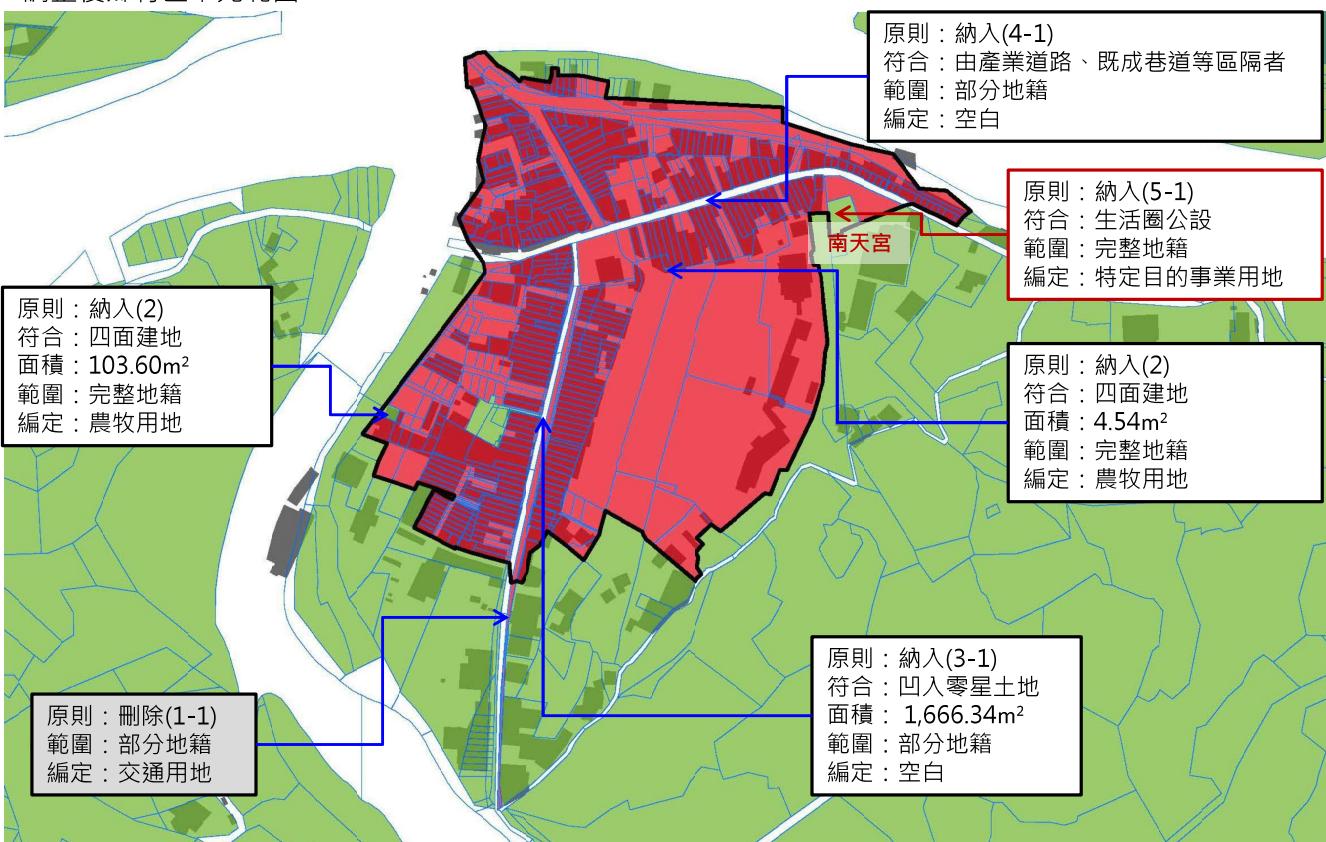


附件五-13

國姓鄉 10-02

北山村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原鄉村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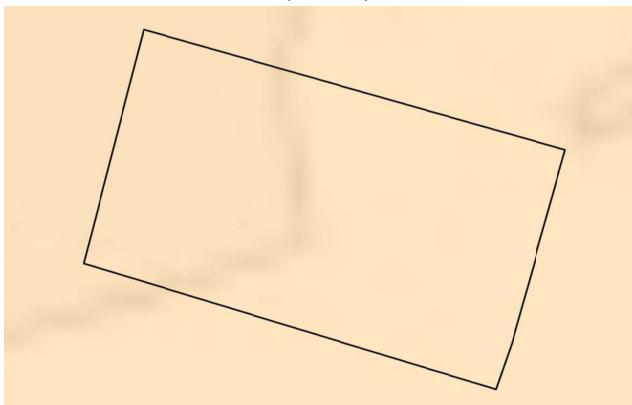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附件五-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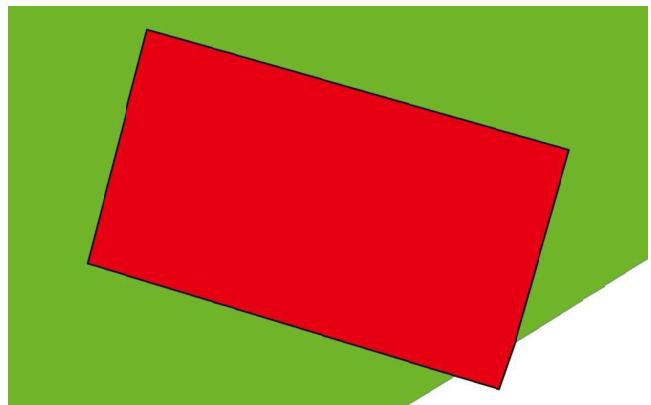
國姓鄉 10-13

柑林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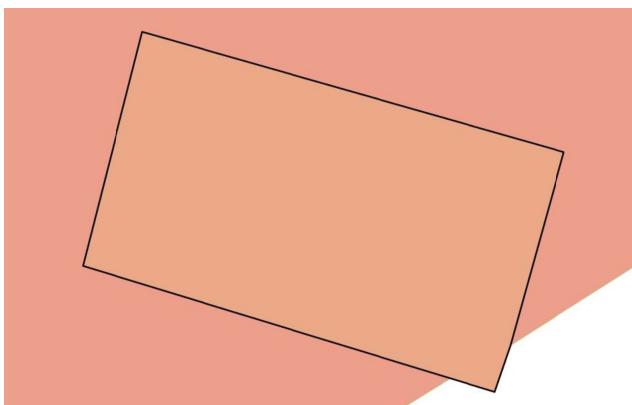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二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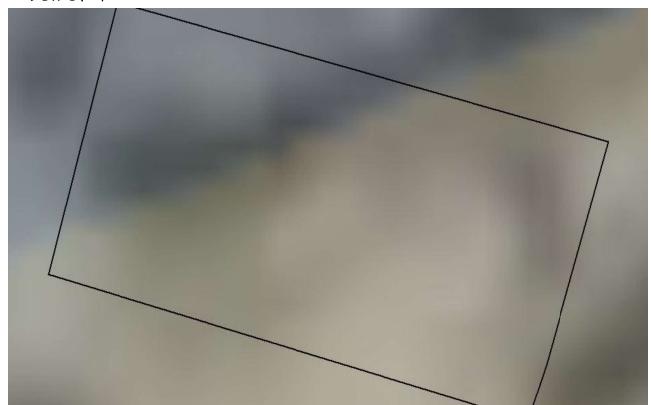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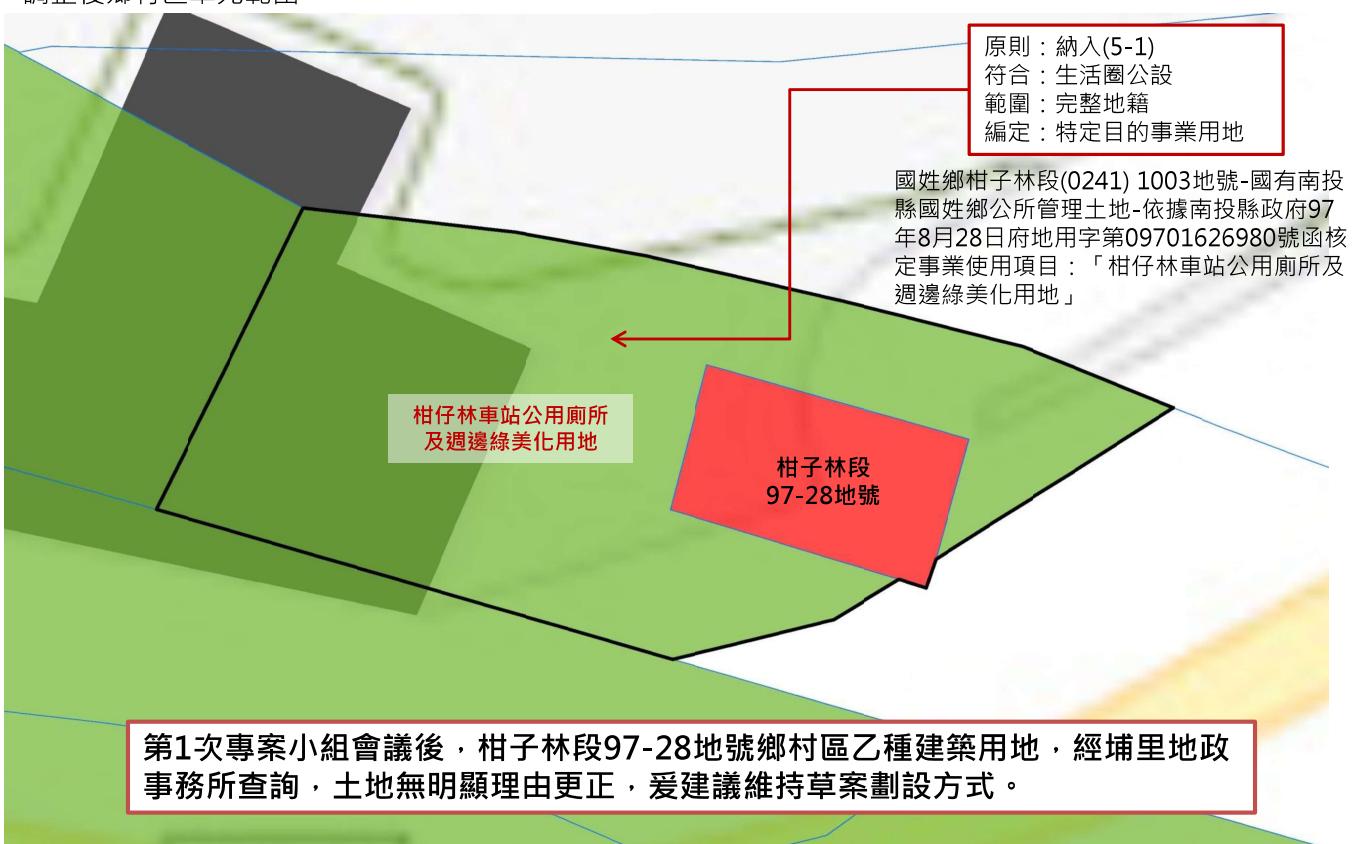


附件五-15

國姓鄉 10-13

柑林村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原鄉村區範圍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附件五-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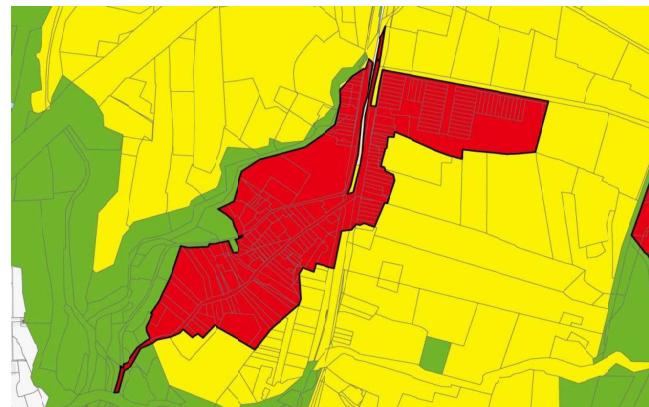
國姓鄉 10-14

福龜村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二階）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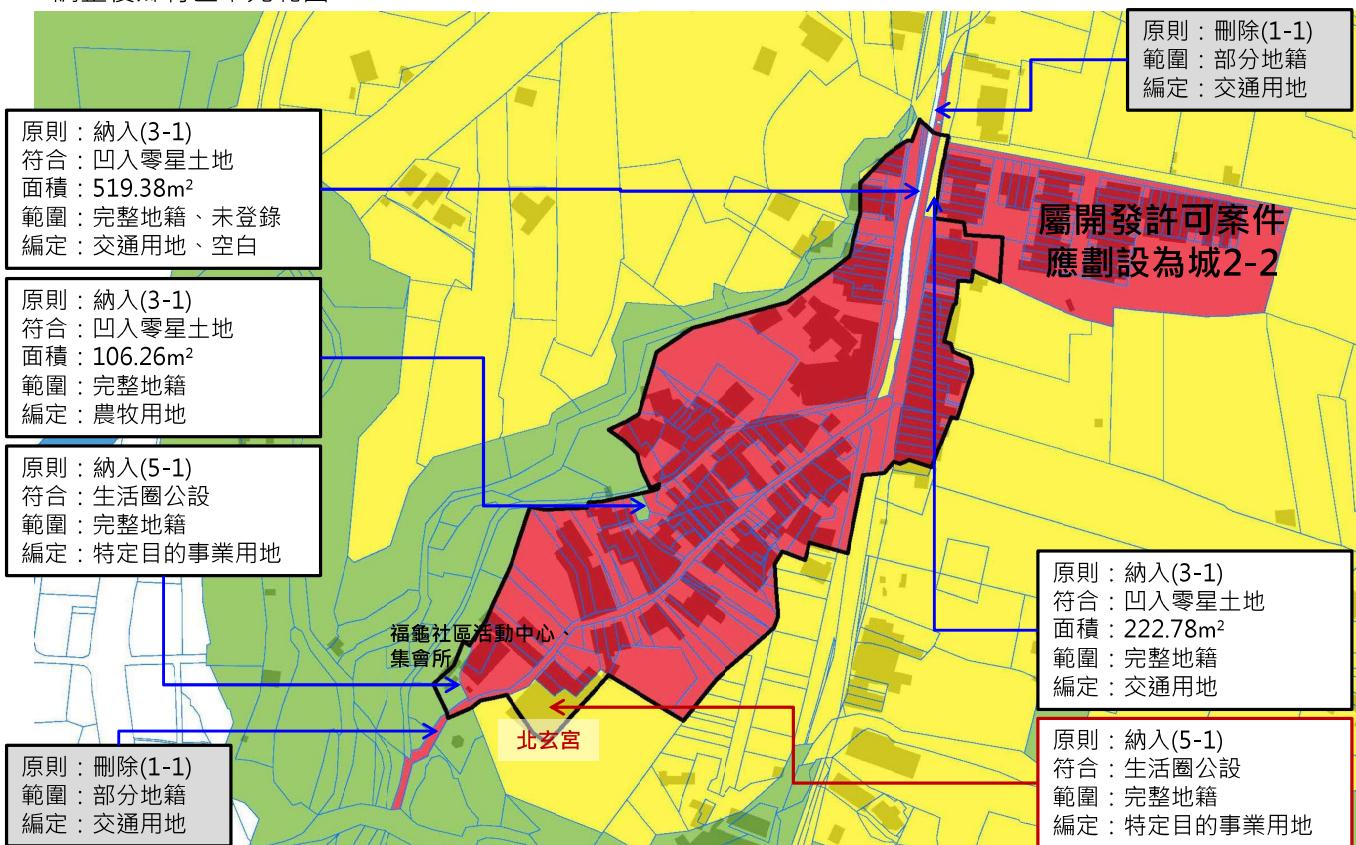


附件五-17

國姓鄉 10-14

福龜村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附件五-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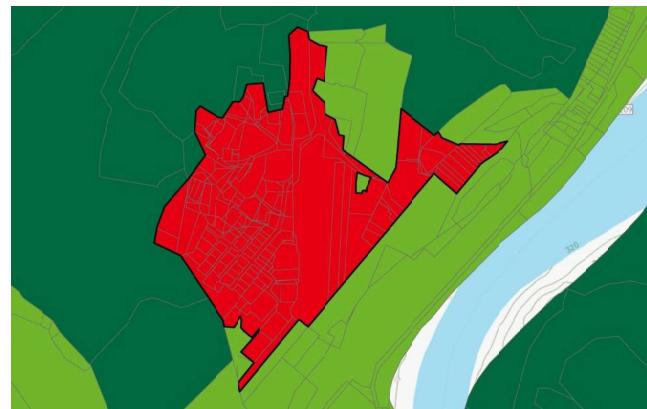
水里鄉 11-15

車埕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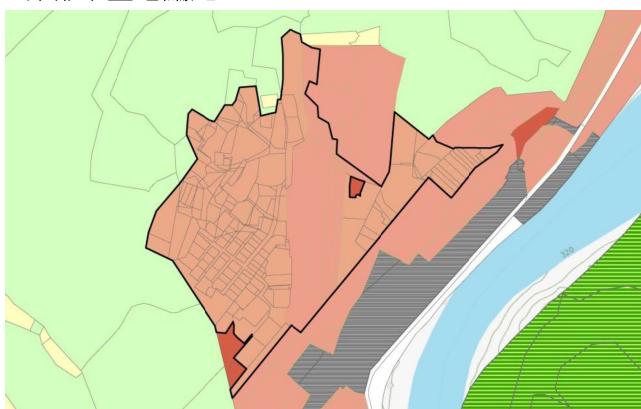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二階）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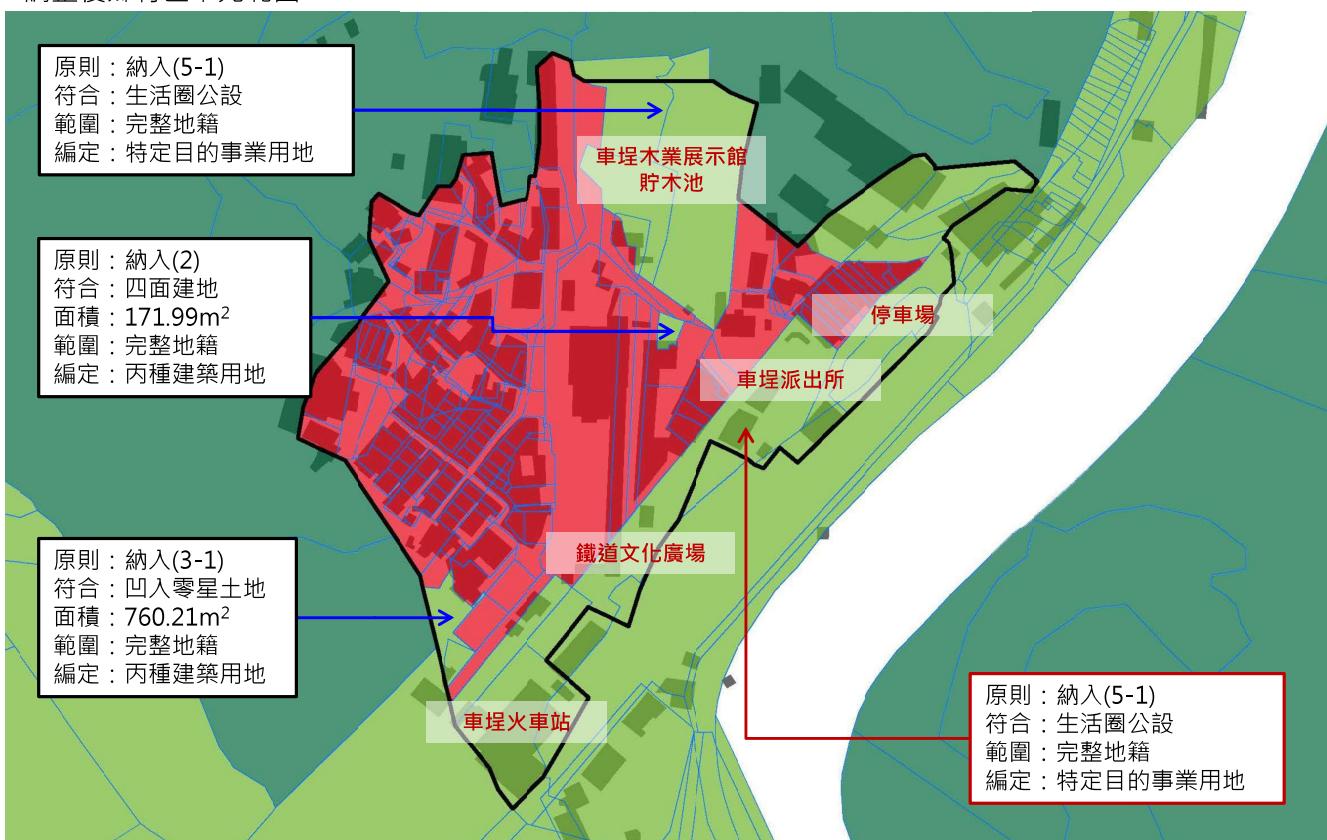


附件五-19

水里鄉 11-15

車埕村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 原鄉村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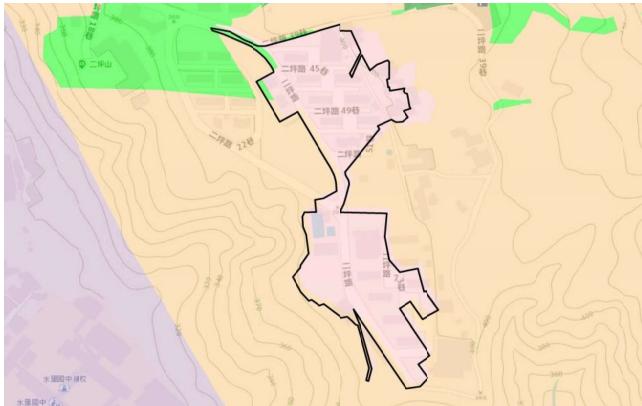
■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附件五-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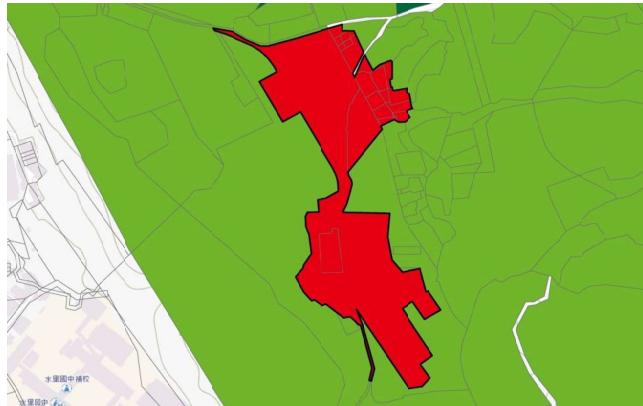
水里鄉 11-22

鉅工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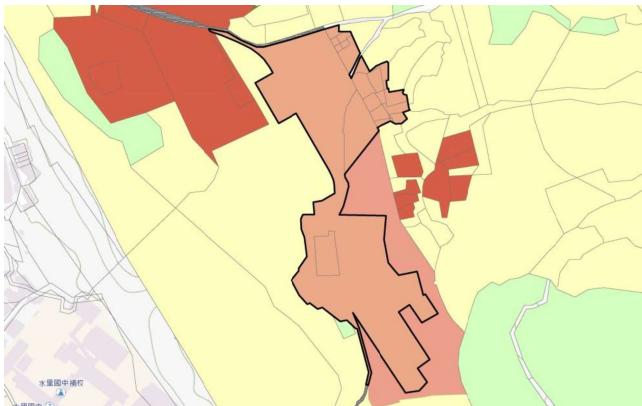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二階）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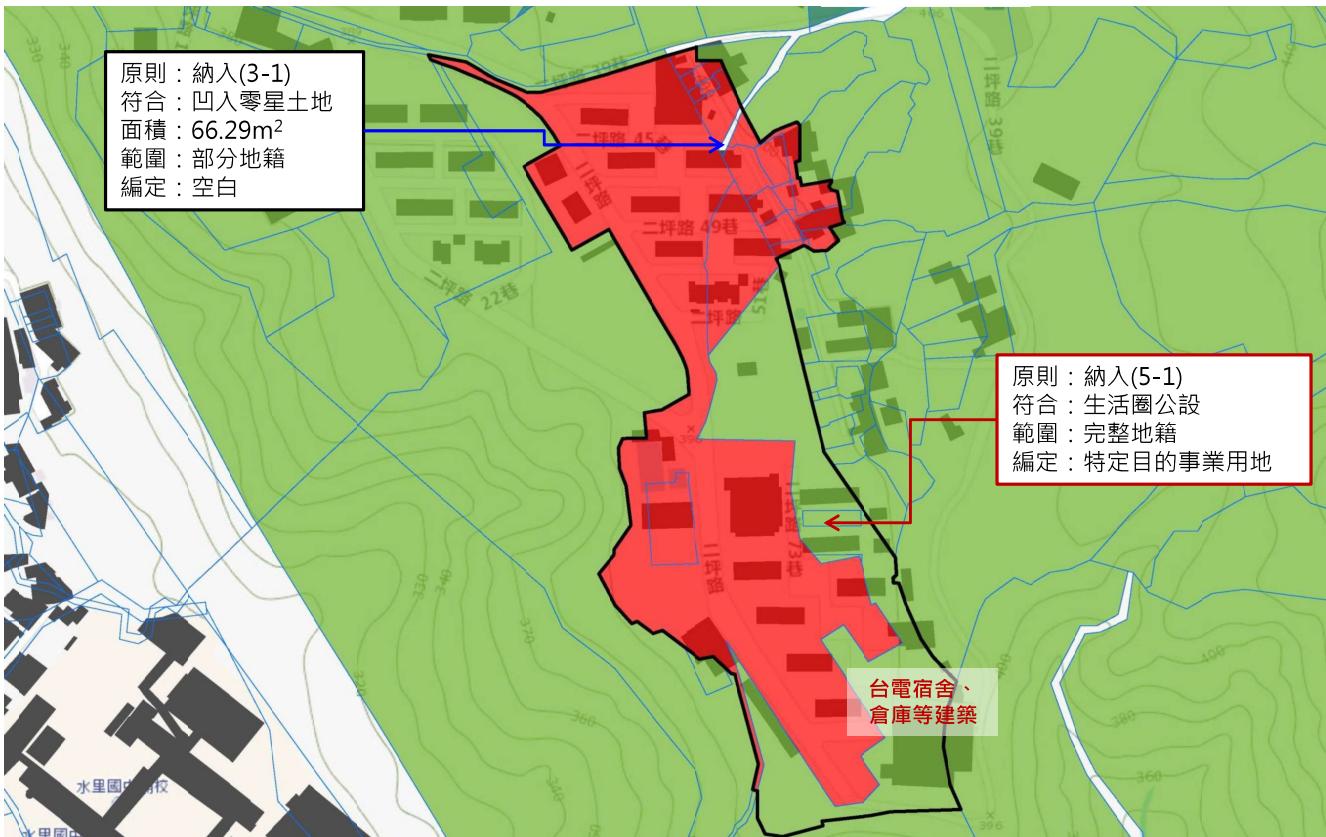


附件五-21

水里鄉 11-22

鉅工村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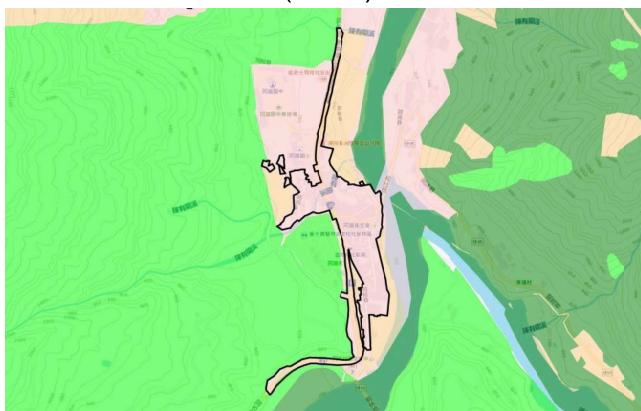
■ 原鄉村區範圍

□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附件五-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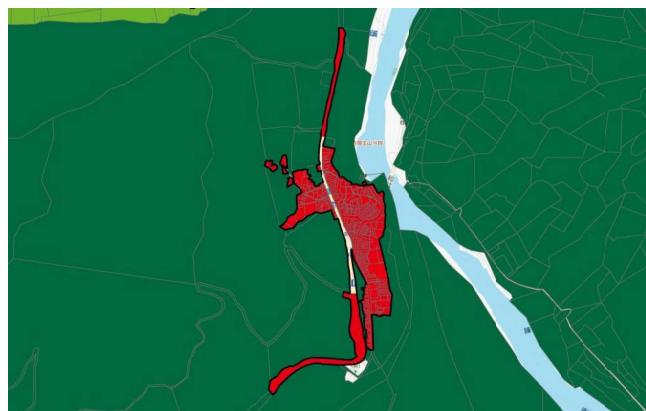
信義鄉 12-03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二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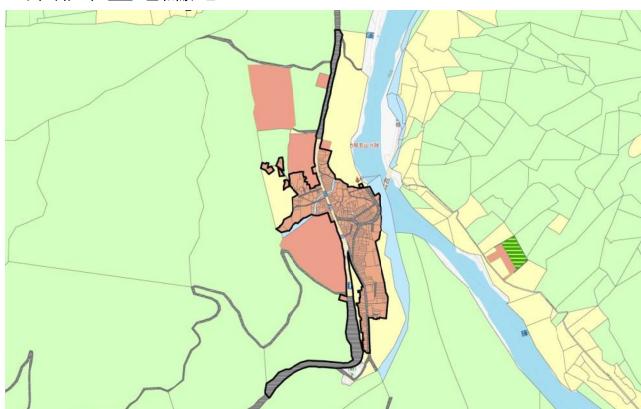


同富村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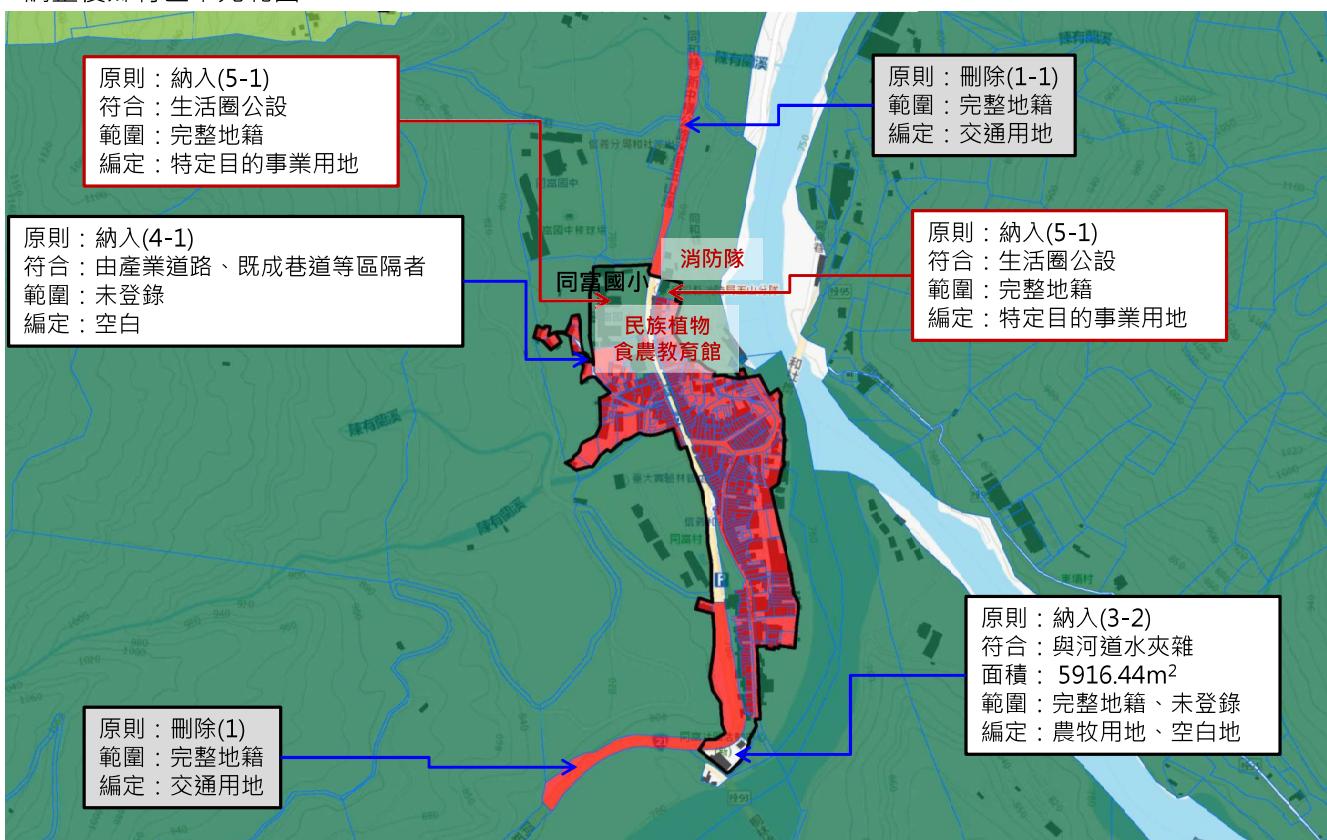


附件五-23

信義鄉 12-03

同富村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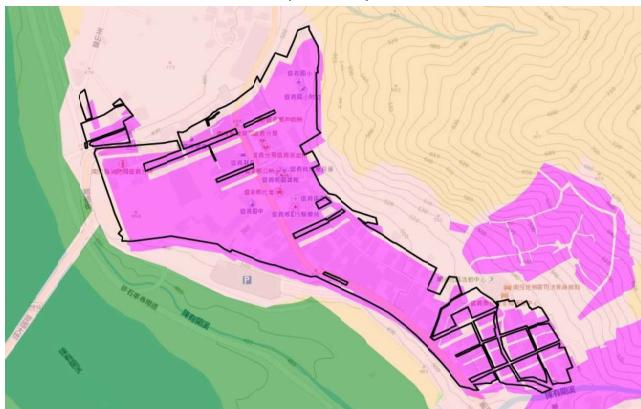
原鄉村區範圍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附件五-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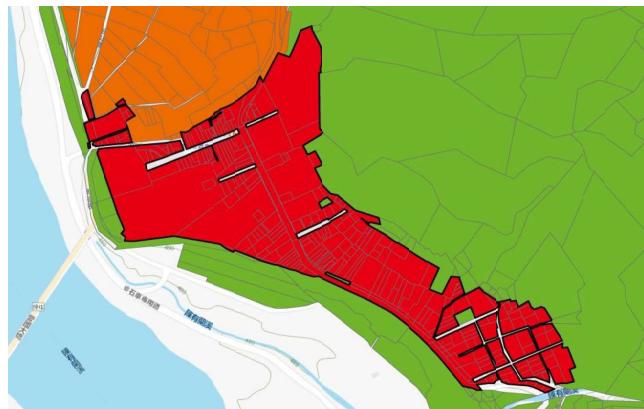
信義鄉 12-07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二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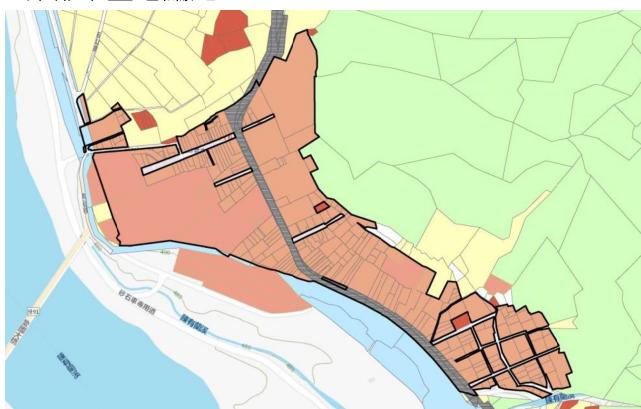


明德村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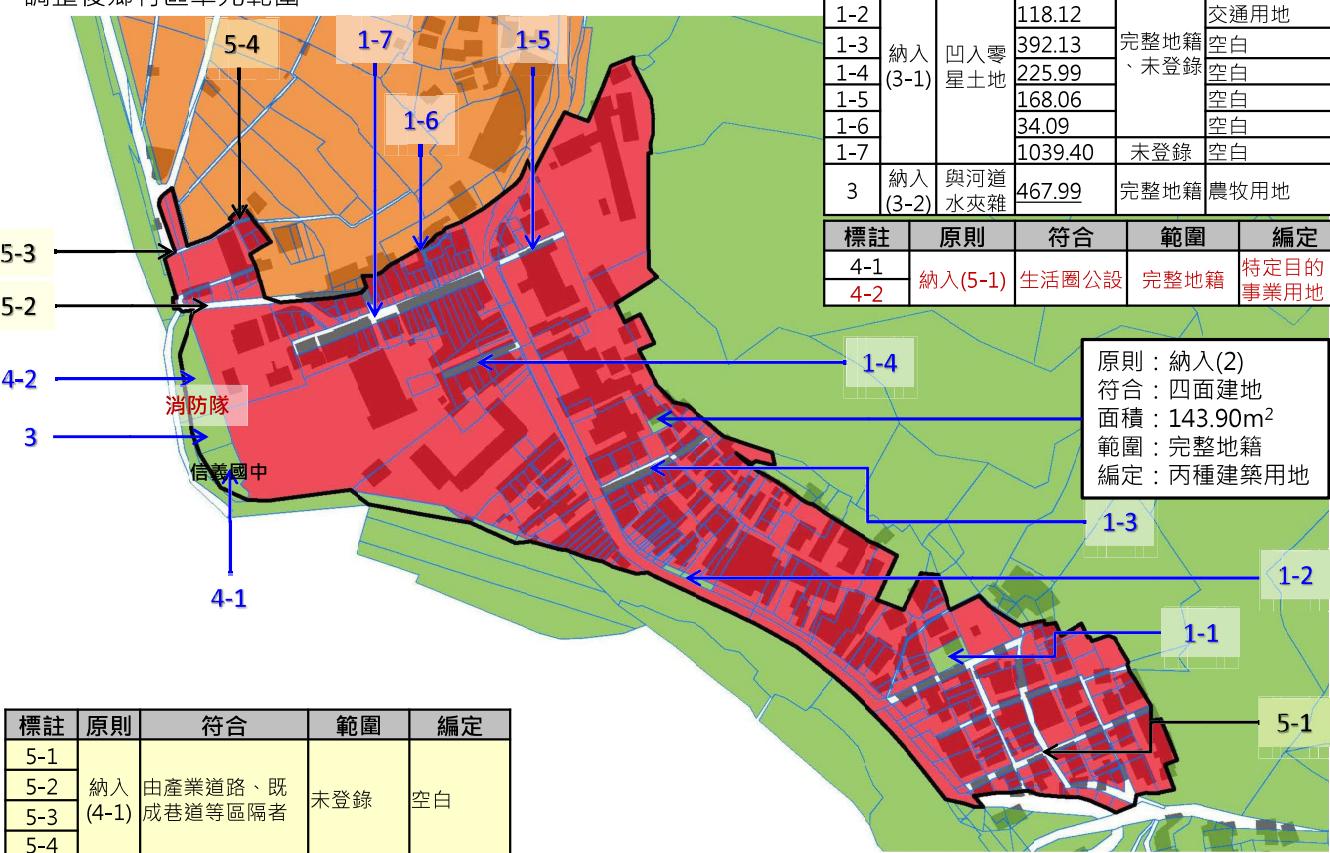
現況圖



附件五-25

信義鄉 12-07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附件五-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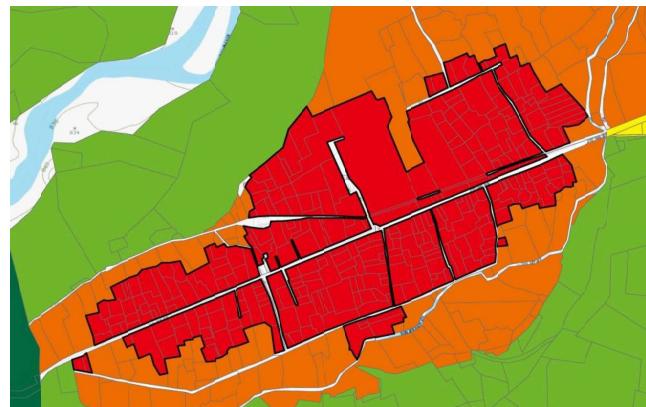
信義鄉 12-21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二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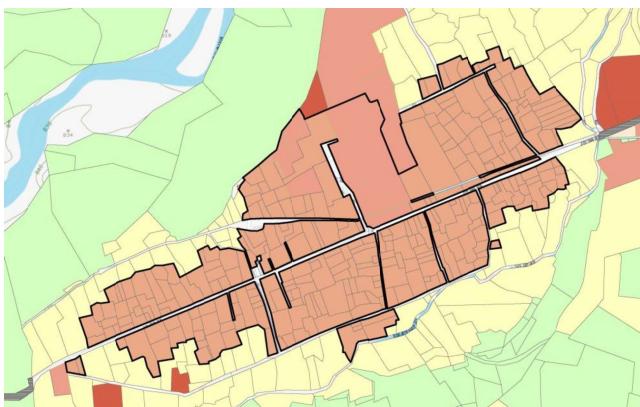


羅娜村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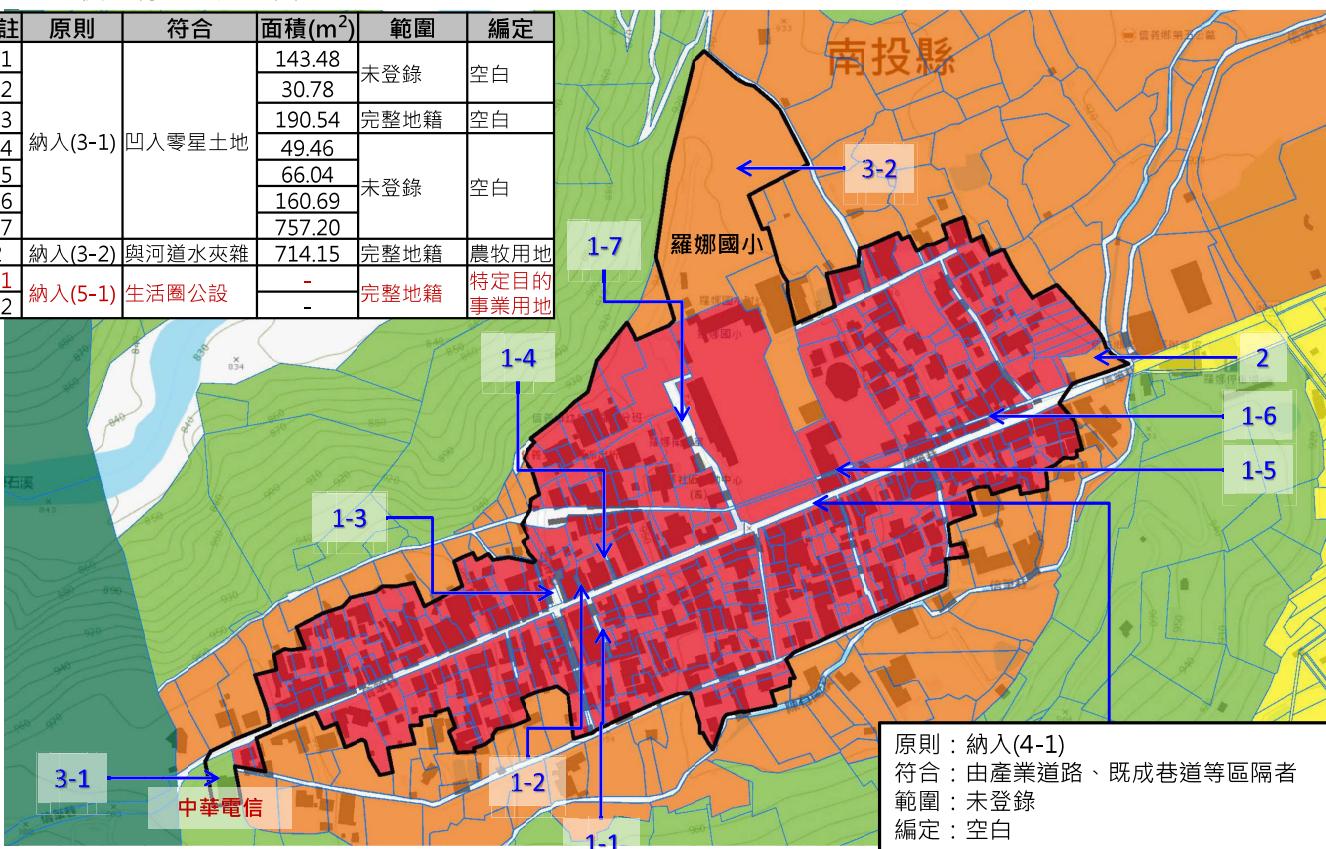
附件五-27

信義鄉 12-21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標註	原則	符合	面積(m ²)	範圍	編定
1-1	納入(3-1)凹入零星土地		143.48	未登錄	空白
1-2			30.78		
1-3			190.54		完整地籍
1-4			49.46		
1-5			66.04		
1-6			160.69		
1-7			757.20		
2	納入(3-2)	與河道水夾雜	714.15	完整地籍	農牧用地
3-1	納入(5-1)	生活圈公設	-	完整地籍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2			-		

羅娜村
羅娜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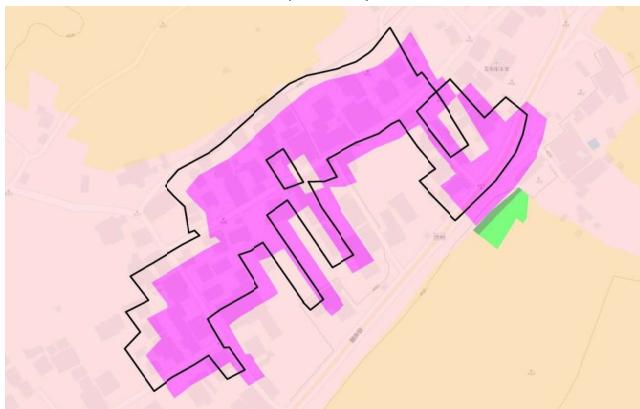
■ 原鄉村區範圍

□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附件五-28

仁愛鄉 13-05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二階）



非都市土地編定



非都市土地分區



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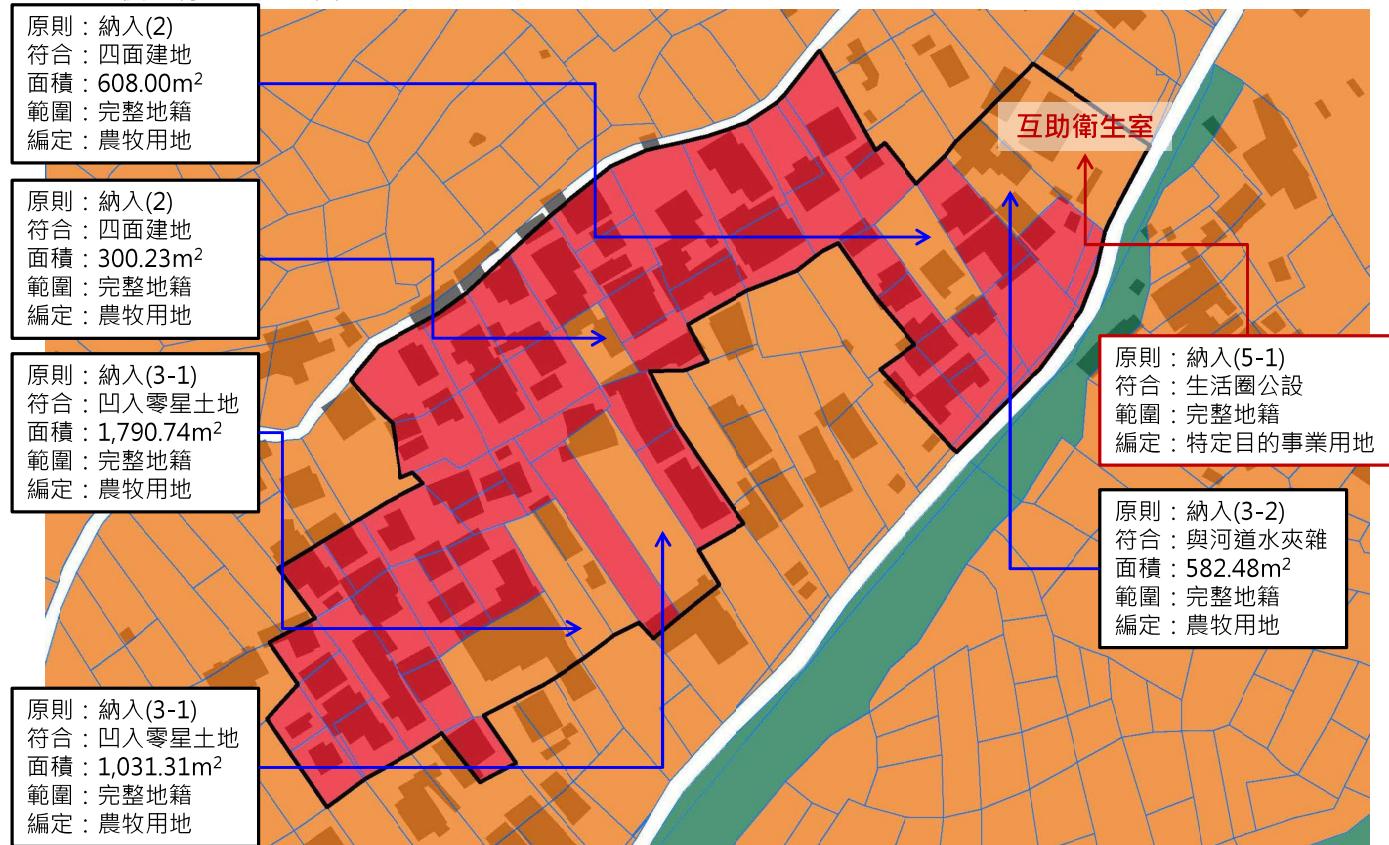
互助村

附件五-29

仁愛鄉 13-05

互助村
中原部落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 原鄉村區範圍

■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附件五-30

仁愛鄉 13-16

都達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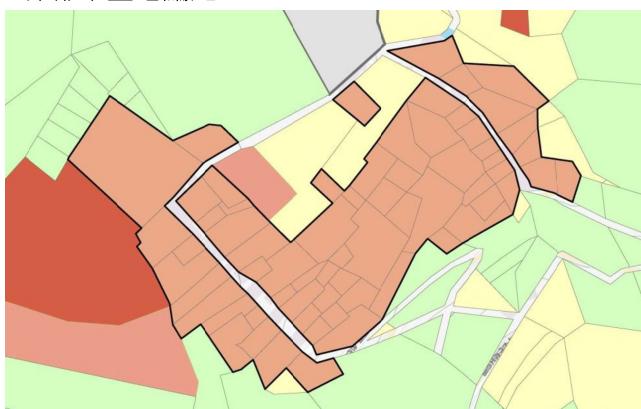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二階）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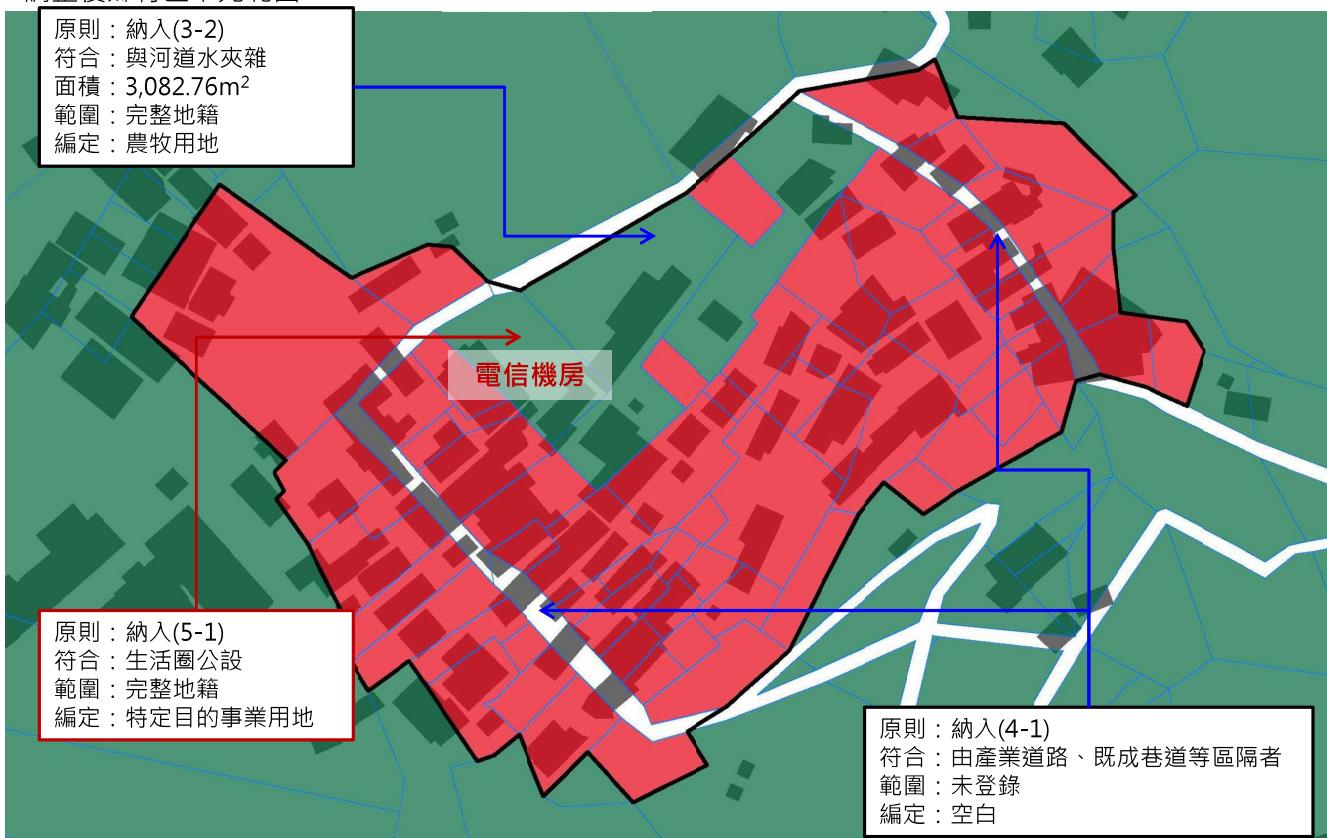


附件五-31

仁愛鄉 13-16

都達村
平靜部落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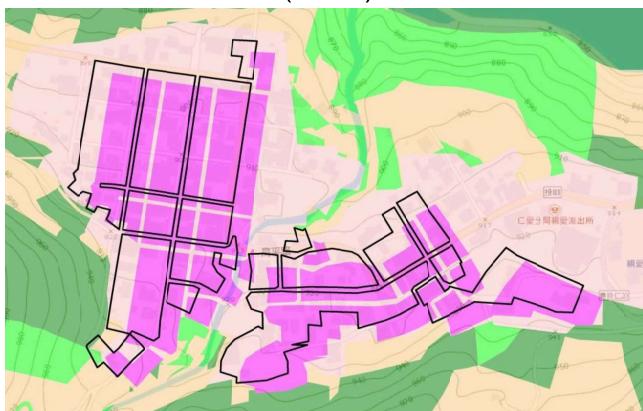


附件五-32

仁愛鄉 13-28

親愛村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二階）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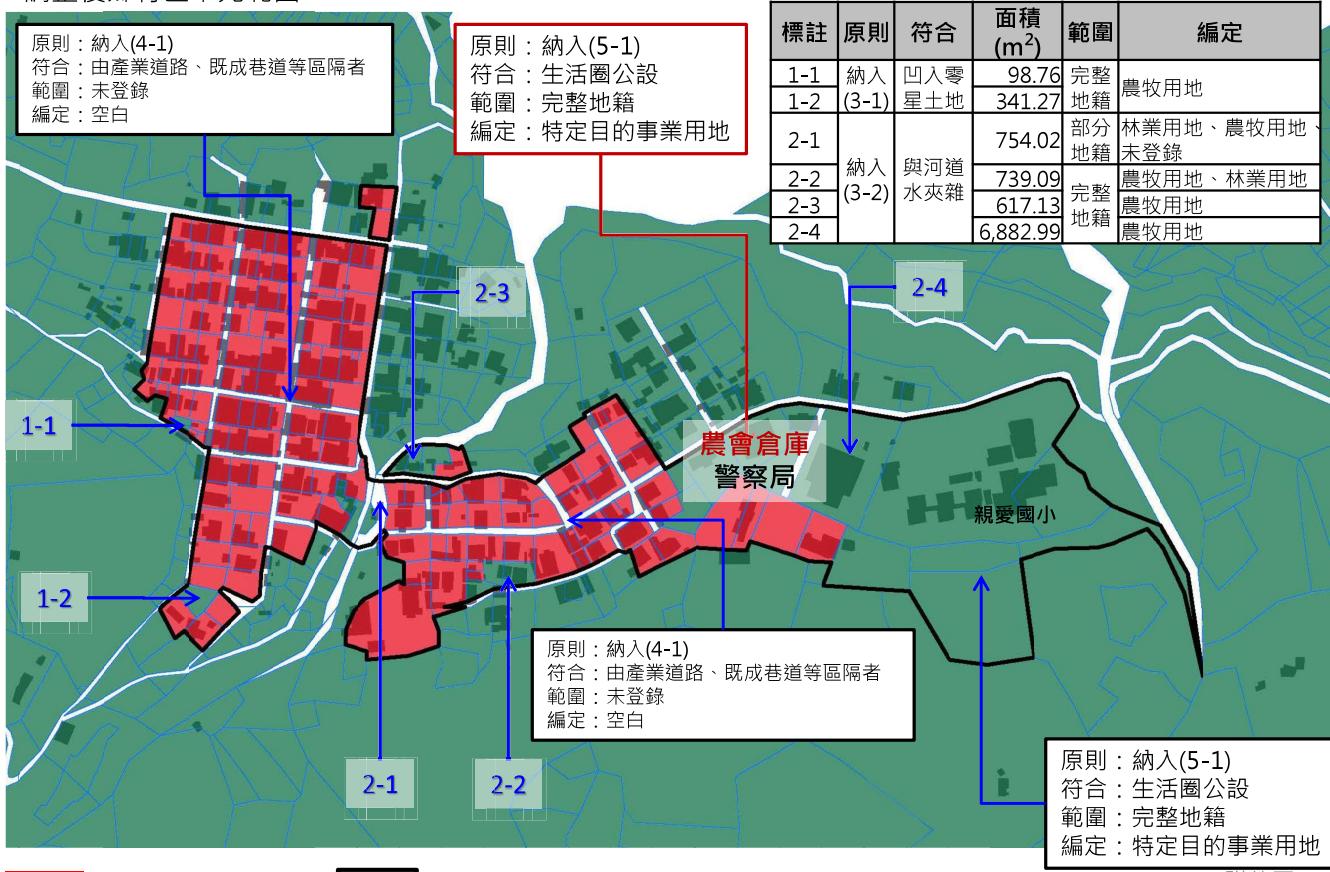


附件五-33

仁愛鄉 13-28

親愛村
親愛部落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附件五-34

**附件六、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人民或團體逕向本
部國土計畫審議會陳情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逕1	洪○水	草屯鎮碧峰段1446地號	本人不同意座落草屯鎮碧峰段1446地號土地國土功能分區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因毗鄰土地草屯鎮碧峰段1448、1449、1444等地號及本人所有1443地號土地國土功能分區都編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懇請貴處能一視同仁比照辦理將本人所有的1446地號土地編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考量範圍完整性，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被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二、陳情土地因符合內政部劃設作業手冊得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原則，業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8次會議決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範圍。	-	
逕2	羅○鴻	仁愛鄉幼獅段344-5地號	一、本地段如陳情位置，為民國81年申建民宿-香格里拉空中花園，現改成清境空中花園。31年經營民宿至今，經歷921地震及每年風災暴雨，所屬地段經過試煉，均無山崩地滑之情事，亦無財產及人員損傷，先予以說明。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符合國土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二、本地現為私有農舍，屬農牧用地，本次國土功能分區卻列為國保二，若只因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列入國土保育第二類，所認定地質敏感地區恐有山崩地滑疑慮此與 31 年來的事實完全不符合，且剝奪老百姓私有財產使用權益至鉅懇請鈞長諒察。</p> <p>三、建議將本案列入重新審議案件，讓原本劃設農牧私有土地，依實際情形編定為農三，以維護人民權益。</p>	<p>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二、陳情土地仁愛鄉幼獅段 344-5 地號經查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惟陳情土地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逕 3	游○文	仁愛鄉松岡段 511-131、 511-177、 511-178、 511-179、 511-180 地號等 5 筆	一、本人 5 筆土地，經查詢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公開展覽查詢系統，顯示劃設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位於省道台 14 甲路邊，清境農場周圍，實屬交通方便人口較多，民宅建築物較密集的區域，國土計畫法草案中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劃於國土保育區，明顯不合理，還請鈞長重新檢討分區。</p> <p>二、建議請劃分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第三類。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二、陳情土地松岡段 511-180 地號，經查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p>三、陳情土地松岡段 511-131、511-177、511-178、511-179 地號經查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惟陳情土地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逕 4	段○林	仁愛鄉幼獅段 349-2 、	為請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於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公布地號 349-2 為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屬國土保育地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53-8 地號	國二土地，地號 353-8 為農三土地，世居南投縣仁愛鄉大同村，屬純樸善良居民，在南投縣幼獅段 349-2、353-8 地號，位於台 14 甲旁地勢平坦並務農有數十年之久，民國 78 年幼獅段土地開始放領，依民法 758 之效力為合法不動產權，但是國土計畫法於 114 年 5 月 1 日上路，影響其生計甚鉅，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懇請更改為農四。	<p>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二、陳情土地仁愛鄉幼獅段 353-8 地號經查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惟陳情土地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三、陳情土地仁愛鄉幼獅段 349-2 地號，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為林業用地，經查部分</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惟陳情土地因符合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處理原則，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逕5	林○文	仁愛鄉幼獅段 266-42、 300-11 地號	<p>一、本案幼獅段 266-42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幼獅段 300-11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p> <p>二、上述案地原地上物皆為配合符合地權地用規定取得合法建物及附屬設施，倘未來因國土計畫法施行後，其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改變為國土保育地區，恐將對本案地未來之經營發展、農業開發、生活生計有嚴重影響。</p> <p>三、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變動，原地上合法建物雖可繼續使用，惟未來如因經營需求、生活發展需向政府</p>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二、陳情土地幼獅段 300-11 地號經查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爰維持劃設</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申請各項合法證明，如：建物重、改、增建、修繕或營業設立、農業發展等，是否會因礙於未符合該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容許項目而更加艱難？以致嚴重影響該區域民眾之生活生計。</p> <p>四、本案地座落於定遠新村旁，地上建物亦屬合法建物，定遠新村劃設草案為農業發展地區，本案地卻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其劃設之標準、依據、正當性及適宜性是否需再研擬？</p> <p>五、望政府機關傾聽民意、保障民眾最大權益，以土地實際現況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發揮土地效益最大化、落實地籍管理政策，實感德便。</p> <p>六、建議按原土地使用地類別，因地制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依據土地</p>	<p>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p>三、陳情土地幼獅段266-42地號經查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惟陳情土地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實際現況、地區發展需求擬將該區域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逕 6	何○宏	仁愛鄉幼獅段 354-2、354-3、354-4 地號	<p>一、本案幼獅段 354-2、354-3、354-4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皆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p> <p>二、上述案地原地上物皆為配合符合地權地用規定取得合法建物及其附屬設施，倘未來因國土計畫法施行後，其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改為國土保育地區，恐將對本案地未來之經營發展、農業開發、生活生計有嚴重影響。</p> <p>三、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變動，原地上合法建物雖可繼續使用，惟未來如因經營需求、生活發展需向政府申請各項合法證明，如：建物重、改增建、修繕或營業設立、農業發展等，是否會因礙於</p>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二、陳情土地幼獅段 354-2、354-4 地號為林業用地，幼獅段 354-3 地號為暫未編定，無涉前述優先農業發展地區第</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未符合該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容許項目而更加艱難？以致嚴重影響該區域民眾之生活生計。</p> <p>四、本案地坐落於定遠新村旁(詳如地籍略圖)，地上建物亦屬合法建物，定遠新村劃設草案為農業發展地區，本案地卻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其劃設之標準、依據、正當性及適宜性是否需再行研擬？</p> <p>五、望政府機關傾聽民意、保障民眾最大權益，以土地實際現況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發揮土地效益最大化、落實地籍管理政策，實感德便。</p>	三類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又經查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逕7	劉○穎	埔里鎮小埔社段 191-1156 、 191-1158 、 191-1159 、 191-1159 、	一、本人所屬南投縣 埔里鎮小埔社段 地號 191-1156 、 191-1158 、 191- 1159 、191-1374 、 191-1118 等 5 筆 土地，於「國土規 劃地理資訊圖台」	經查陳情土地非屬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條件，又位於法定山坡地範圍，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南投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91-1374、 191-1118 地號	<p>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顯示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二、埔里鎮小埔社段 191-1118 土地曾向「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查詢，獲知該土地部分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爾後，本人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辦理土地分割完成後，重新函詢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並於 113 年 2 月 15 日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水四操字第 1130001354 號函知說明二函復該筆土地已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請詳附件。</p> <p>三、餘南投縣埔里鎮小埔社段地號 191-1156、191-</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1158、191、1159、191-1374 等 4 筆土地，業經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水四操字第 1120035010 號函知說明二函復上述土地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請詳附件。</p> <p>四、本人所屬南投縣埔里鎮小埔社段地號 191-1156、191-1158、191-1159、191-1374、191-1118 等 5 筆土地均無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故不具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二之原則。</p> <p>五、爰此，惠請貴處協助將上述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逕 8	張○壽	南投市軍功寮段 42-1、42-4 地號	我的土地軍功寮段 42-1、42-4 地號是農林保護區農牧用地，是平地。樟平溪從地旁經過，有侵蝕到本人土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本案依據中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地，所以國土規劃把這兩塊地規劃為國保一，我土地不會影響樟平溪水流，是樟平溪使我土地受損，為何還要懲罰我，把土地規劃為國保一，使我權益兩次受損。為何同樣是樟平溪旁，有的歸類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p>	<p>央管河川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圖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p> <p>二、陳情土地軍功寮段42-1、42-4地號經查，部分位屬樟平溪公告河川區域範圍內，爰維持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非屬河川區域範圍土地則因位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三、陳情土地經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為農牧用地，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農作使用項目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三類均為免經國土主管機關申請即可農作使用。</p> <p>四、有關河川範圍檢討問題無涉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權責，已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管理局卓處逕復陳情人。</p>		
逕 9	李○芳	魚池鄉新興段 139 地號	新興段 139 地號，原本是私有農地，現況是有營業登記的露營區，不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自來水水質水量保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宜規劃為國保二，且與現況不符。附上：營業登記證、門牌登記、房屋稅單，請查照。	<p>護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二、陳情土地魚池鄉新興段 139 地號經查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惟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逕 10	蔡○楨	草屯鎮屯園段 630 630、631 地號	一、草屯鎮屯園段 630 和 631 地號(以下簡稱本地號)，其東和西邊靠近城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係依非屬山坡地範圍之農地生產使用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鄉發展區，北邊緊臨即將完工啟用之烏嘴潭人工湖。目前本地號被劃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未來不利配合縣府推動烏嘴潭人工湖相關觀光振興措施，以提昇縣內農業觀光產業發展，且附近土地大都劃定為城鄉發展地區，不符合未來土地利用現況。</p> <p>二、懇請縣府將本地號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以利本縣未來農業觀光產業發展，提昇縣民生活品質，增進縣民福祉。</p>	<p>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p> <p>二、陳情土地草屯鎮屯園段 630 和 631 地號，依非屬山坡地範圍之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p>		
逕 11	蔡○楨	草屯鎮屯園段 700 地號	<p>一、草屯鎮屯園段 700 地號(以下簡稱本地號)，其東和南邊靠近城鄉發展區，北邊緊臨即將完工啟用之烏嘴潭人工湖。目前本地號被劃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未來不利配合縣府推動烏嘴潭人工湖相關觀光</p>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係依非屬山坡地範圍之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p> <p>二、陳情土地草屯鎮屯園段 700 地號，依非屬山坡地範圍之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p>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振興措施，以提昇縣內農業觀光產業發展，且附近土地大都劃定為城鄉發展地區，不符合未來土地利用現況。</p> <p>二、懇請縣府將本地號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以利本縣未來農業觀光產業發展，提昇縣民生活品質，增進縣民福祉。</p>	<p>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p>		
逕 12	嚴○齊	埔里鎮坪子頂段	<p>本人所有坪仔頂段627、628、629、812、627、628、812-1、812-2、862、629、812、862-1、864地號9筆土地現屬山坡地保育區812-1、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862、862-1、864地號爾後國土計畫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然現況土地並非陡坡，此一劃分已影響本人土地使用之完整性，懇請貴管將上該9筆土地全部改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不勝感激。</p>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p>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二、陳情土地埔里鎮坪子頂段 627、628、812-1 地號，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為農牧用地，經查部分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惟陳情土地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三、陳情土地埔里鎮坪子頂段 629、812、812-2、862、862-1、864 地號，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為林業用地，經查部分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惟陳情土地因符合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處理原則，爰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逕 13	嚴○齊	埔里鎮坪子頂段 628 地號	本人所有坪仔頂段 628 地號 9 筆土地現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爾後國土計畫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然現況土地並非陡坡，此一劃分已影響本人土地使用之完整性，懇請貴管將上該土地改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不勝感激。	<p>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二、陳情土地埔里鎮坪子頂段 628 地號，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為農牧用地，經查部分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惟陳情土地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逕 14	游○貞	草屯鎮青宅段 546 地號	一、546 地號土地位於該城鄉區主要出入口，三面臨路與社區緊密相連。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二、龍泉圳南支線 535、536 地號因地 形地貌關係設計不佳，546 地號位 於水源最末端，長 期進水不足，又易 淤塞，水情不穩， 甚至冬季要自來 水補充，不利作物 生長，農水署清淤 在案，惟地形則無 法解決。</p> <p>三、隔鄰 543 地號，原 農田水利會補助 大型水塔，即是明 顯有水源、質不足 問題。</p> <p>四、546 地號三面臨路 與該城鄉發展區 生活與發展緊密 相連，為社區主要 出入口，往來頻 繁，居於共同生活 圈的需要和長遠 社區發展機能的 完整性，建議比照 602 地號，由農二 改列為城鄉發展 地區第二類之一。</p>	<p>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二類之一、城鄉發展 地區第三類、農業發 展地區第四類，考量 範圍完整性，爰於合 理、謹慎等原則下， 被鄉村區所包圍或 包夾之零星土地，得 一併劃入。</p> <p>二、陳情土地經查不符 合鄉村區單元零星 夾雜得一併納入原 則，爰維持劃設為農 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逕 15	吳○中、 吳○暉、 洪○鐘	草屯鎮新 興段 320-1 、 320、318-	草屯鎮新興段 320-1 、 320、318-1、330 地號 土地(計 0.67 公頃)及 其鄰近同小區域零星 農地及水利用地等共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 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係依非屬山坡地範 圍之農地生產使用 群聚範圍及農業生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330 地號	計約 0.89 公頃土地，為夾雜於道路、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城鄉發展區第 1 類之耕種條件不利且不具農地經營規模之土地，前陳請依據國土計畫法之計畫原則及立法精神，於南投縣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分區範圍，遲未獲採納，陳情人等再陳情相關單位參酌現況情形及保障農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對此等不具農業經營規模及耕作條件不良之土地，同意納入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分區。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 二、陳情土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係依非屬山坡地範圍之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三、另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考量範圍完整性，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被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四、陳情土地經查不符合鄉村區單元劃設零星夾雜得一併納入原則，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逕 16	潔生環保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草屯鎮光華段 791、791-10 地號	本公司資產位於南投縣草屯鎮光華段 791、791-10 等 2 筆地號，目前於國土功能劃分資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料內顯示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但土地登記謄本上類別屬於甲種建築用地，與目前劃分資料內的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明顯有衝突，上述兩筆地號旁緊鄰視聽娛樂業、資源回收業與對面是冷凍倉儲與一般倉儲業，這些地段皆已無法進行耕作，可否將其他地區地段劃分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以避免本公司權益嚴重受損。</p>	<p>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考量範圍完整性，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被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p> <p>二、陳情土地經查不符合鄉村區單元零星夾雜得一併納入原則，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逕 17	羅○塗	埔里鎮水尾段 241-25、241-80、241-127 地號等 3 筆土地 241-25、241-80、241-127 地號等 3 筆土地	<p>本人所有水尾段 241-25、241-80、241-127 地號等 3 筆土地現屬山坡地保育區國土保安用地，然土地現況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並非永久性，且並非不能土地開發，爾後國土計畫將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此一劃分已影響本人土地使用之完整性，懇請貴管將上該 3 筆土地全部改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不勝感激。</p>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p>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二、陳情土地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為國土保安用地，經查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惟因周邊土地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致使陳情土地符合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處理原則，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逕 18	蔡○鳳	埔里鎮水尾段 241-79 地號	本人所有水尾段 241-79 地號土地現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然土地現況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並非永久性，且並非不能土地開發，爾後國土計畫將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此一劃分已影響本人土地使用之完整性，懇請貴管將上該土地改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不勝感激。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p>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二、陳情土地經查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惟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逕 19	李○霓、 李○泮	埔里鎮水尾段	本人所有水尾段 241-25、241-79、241-80、241-25、241-127 地號等 4 筆土地現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然土地現況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並非永久性，且並非不能土地開發，爾後國土計畫將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此一劃分已影響本人土地使用之完整性，懇請貴管將上該 4 筆土地全部改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不勝感激。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二、陳情土地水尾段 241-79 地號，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為農牧用地，經查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惟因周邊土地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三、陳情土地水尾段 241-25、241-80、241-127 地號，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為國土保安用地，經查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惟因周邊土地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致使陳情土地符合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處理原則，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逕 20	余○貴	埔里鎮福興段 1769-1 地號	<p>一、沒有水路，不適合農作。</p> <p>二、年紀已大，無力耕作。</p> <p>三、提高農地價值。</p> <p>四、建議由農二改為城二之三。</p>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p>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或符合縣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p> <p>二、陳情土地經查現階段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逕 21	李○足	埔里鎮忠信段 605 地號	<p>一、鄰近大成國中、國小，社區人口密度高，農地亦不宜耕種。</p> <p>二、請編定為城鄉發展住宅區。</p>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考量範圍完整性，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被鄉村區所包圍或</p>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p> <p>二、陳情土地經查不符合鄉村區單元零星夾雜得一併納入原則，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逕 22	黃○月	埔里鎮忠信段 504 地號	<p>一、緊鄰都市計畫區域，人口稠密，農地破碎，已不利耕作。</p> <p>二、成熟鄉村聚落，道路穿插密集，且四周住房林立。</p> <p>三、請編定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利民生與土地使用。</p>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考量範圍完整性，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被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p> <p>二、陳情土地經查不符合鄉村區單元零星夾雜得一併納入原則，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	
逕 23	黃○月	埔里鎮忠信段 417 地號	<p>一、社區人口密度高，鄰近大成國中、大成國小、暨大附中、埔里基督教醫院。</p> <p>二、請編定為城鄉發展住宅區。</p>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考量範圍完整性，爰於合</p>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理、謹慎等原則下，被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p> <p>二、陳情土地經查不符合鄉村區單元零星夾雜得一併納入原則，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逕 24	吳○學	埔里鎮忠信段 632 地號	<p>一、區域計畫法自民國 63 年實施迄今已將逾 60 載，本地段在國土計畫分區圖畫定後亦未予以使用解套，逾自辦說明會後，更是了解本地狀況絕非個案，故附上鄰地地主的陳情書共同陳情，盼政府能對破碎已久之地段予以協助。</p> <p>二、埔里地區住民人口結構老化嚴重，故現今鄰近之地主多半皆已年邁，即便多數接受過中學以上之國民義務教育，卻對本法之公布細則及影響權利不諳使用 3C 類產品(如電腦、手機等)而無</p>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或符合縣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又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p>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法獲取必要之資訊，恐有資訊落差，致使本法強硬實施下招致大規模陳抗活動之虞，望請留意。</p> <p>三、與鄰地地主取得共識，望請在資訊充足的情況下，將大城里忠信段與忠實段畫入城鄉發展區2-3類，並予以實地訪查與評估。</p> <p>四、籲請南投縣政府啟動「埔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對已破碎無生產力之農地予以解套。</p>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係依非屬山坡地範圍之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法定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及可供經濟營林，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地、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二、陳情土地經查現階段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亦不符合鄉村區單元零星夾雜得一併納入原則，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逕 25	林○雪	名間鄉田寮段 122、122-1、122-2 地號	<p>一、對於本人坐落地區依國土計畫功能分區查詢尚有疑義，請依如下陳述意見重新審議。</p> <p>二、所請名間鄉田寮段等三筆地號為農委會核定之休閒農場，其土地已作經營休閒農業使用。</p> <p>三、土地利用符合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並無位於限制建築使用範圍。</p>	<p>一、陳情土地經查非屬</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四、現行使用未違反農地利用，未危害環境保育。</p> <p>五、功能分區之劃定，應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合乎計畫及現況土地使用。</p>	<p>法定山坡地，依非屬山坡地範圍之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p> <p>三、經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免經國土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其他設施。</p>		
逕 26	林○雪	南投市茄苳腳段 678-1 、 678-3 、 679、679-1 、679-2 地號	<p>一、對於本人土地坐落地區依國土計畫功能分區查詢尚有疑義，請依如下陳述意見重新審議。</p> <p>二、所請南投市茄苳腳段等五筆地號為農委會核定之休閒農場，其土地已作經營休閒農業使用。</p> <p>三、土地利用符合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並無位於限制建築使用範圍。</p> <p>四、現行使用未違反農地利用，未危害</p>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係依非屬山坡地範圍之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法定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及可供經濟營林，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地、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二、陳情土地經查非屬法定山坡地，依非屬山坡地範圍之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p>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環境保育。 五、功能分區之劃定， 應為農業發展地 區第三種，合乎計 畫及現況土地使 用。	及農業生產條件，劃 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三、經查國土計畫土地 使用管制規則容許 使用情形表草案，農 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免經國土主管機關 申請即可向農業主 管機關申請休閒農 業體驗設施、休閒農 業安全及管理設施、 其他設施。		
逕 27	張○真、 洪○妍、 白○秋、 蔡○祐	埔里鎮牛眠段 970、970-1 地號	本人所有土地位於埔 里鎮牛眠段 970、970- 1 地號，現今辦理國土 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 發展地區第二類，本人 在此提出異議。本人所 有土地緊鄰埔里鎮福 興路 28 巷道、牛眠路 既存公眾巷道及同段 977 地號水利用地。依 據國土計畫法鄉村區 單元基本圖劃設原則 (3-2)「屬鄉村區與周 邊河川、道路、水路間 夾雜之零星土地(1 公 頃以下)，如經評估該 等土地後續納入城鄉 發展地區一併規劃引 導使用較為合理，得納 入鄉村區單元」。以上 所述本區段應納為鄉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 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 定之鄉村區，應劃設 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二類之一、城鄉發展 地區第三類、農業發 展地區第四類，考量 範圍完整性，爰於合 理、謹慎等原則下， 被鄉村區所包圍或 包夾之零星土地，得 一併劃入。 二、陳情土地經查不符 合鄉村區單元零星 夾雜得一併納入原 則，爰維持劃設為農 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村區單元，敬請貴府同意辦理。			
逕 28	楊○瑤、林○翔	草屯鎮新興段1054、1055地號	<p>一、陳情土地草屯鎮新興段1054、1055地號土地，經國土計畫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經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原則為「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之優良農地」，惟該土地並不具備優良農地之條件，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毗鄰鄉村區遭建築用地及道路、水利用地包圍，不利整體農業經營。 2. 土地面積狹小且為內縮不規則凹入地，不利農作。 3. 土地為礫石地，非適合農作之肥沃土壤，不利農作。 4. 缺乏灌溉溝渠，無水可用，不利農作。 5. 符合國土計畫劃入完整鄉村區單元之條件與原則。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考量範圍完整性，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被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p> <p>二、陳情土地經查不符合鄉村區單元劃設零星夾雜得一併納入原則，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二、懇請主辦單位本於「因地制宜」精神，將上述毗鄰鄉村區且土地所在位置四周已被各種建築用地及道路、水路包圍，不利農作卻被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土地，從計畫性之角度及觀點予以整體考量劃入鄉村區單元，將其分區改劃分為毗鄰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使土地能更有效利用。</p>			
逕 29	王○霞	埔里鎮忠信段 461 地號	<p>一、因水源不足，沒水路，人力老化，周圍都蓋房子。</p> <p>二、建議由農 2 改城 2-3。</p>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或符合縣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p>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p> <p>二、陳情土地經查現階段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逕30	林○伸	水里鄉牛轆轤段58-21地號	本人土地位於南投縣水里鄉牛轆轤段58-21地號，目前政府部門將土地編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本土地地勢平坦，地質穩定，鄰地也全是供農業用之良田，也無需再行駛國土保育，希望政府能將本土地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經查該地號位於臺大實驗林地周邊，且屬私人土地，因劃設時採用之地籍圖差異因素所致，爰陳情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並於地籍圖更新時一併檢視同類型案件，依照通案性劃設條件調整。	-	
逕31	李○芷	草屯鎮新僑光段137地號	此地號(新僑光段)上有早期合法農舍，實際已不能回復為耕地，周邊為密集鄉村聚落，懇請編為第三類發展區。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展地區第四類，考量範圍完整性，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被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p> <p>二、陳情土地經查不符合鄉村區單元劃設零星夾雜得一併納入原則，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逕 32	吳○欽	埔里鎮忠信段 646 地號	<p>一、本土地已不適用農業使用。</p> <p>二、建議改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或第3類。</p>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p> <p>(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或符合縣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p>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p> <p>(二) 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考量範圍完整性，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被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p> <p>二、陳情土地經查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或第三類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三、有關都市計畫實施地區周邊陳情意見副知都市計畫主管機關。</p>		
逕 33	林○嘻	鹿谷鄉內樹皮段255-3地號	陳情本人所有的土地，坐落於鹿谷鄉內樹皮段 255-3 地號，門牌號碼鹿谷鄉和雅村愛鄉路 97-55 號。因南投縣國土計畫法將本土地上的合法農舍建物，從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山坡地範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建物中心一分為二，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兩種土地使用地類別，造成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受損。陳情人於 112 年 3 月 24 日貴府在鹿谷鄉公所所辦說明會也已陳情，但至今均未獲回覆，懇請貴府協助縣民辦理更正至為不合理的現象，建物被剖成兩半的使用地類別。</p>	<p>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二、陳情土地鹿谷鄉內樹皮段 255-3 地號經查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惟陳情土地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逕 34	修○君	埔里鎮忠信段 75 地號	本人所有忠信段 75 地號 1 筆土地現屬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爾後國土計畫將編定為農業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為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發展地區第四類，然現況土地屬建地也有建築房屋，此一劃分已影響本人土地使用價值，懇請貴管將上該土地改編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不勝感激。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屬依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二、陳情土地經查不符合前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又陳情土地經查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爰依據劃設條件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逕 35	黃○泓	魚池鄉蓮華池段 20-17 地號	本人所有蓮華池段 20-17 地號 1 筆土地，現屬森林區丙種建築用地，爾後國土計畫將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然現況土地屬建地也有建築房屋，此一劃分已影響本人使用土地價值，懇請貴管將上該土地改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不勝感激。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二、陳情土地魚池鄉蓮華池段 20-17 地號經查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逕 36	姚○蓓	魚池鄉蓮華池段 33-3 地號	本人所有蓮華池段 33-3 地號 1 筆土地現屬森林區農牧用地，爾後國土計畫將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然現況土地平坦且在馬路邊，此一劃分已影響本人土地使用價值，懇請貴管將上該土地改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不勝感激。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p>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二、陳情土地魚池鄉蓮華池段 33-3 地號經查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惟陳情土地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逕 37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埔里鎮鯉魚潭段 653 地號等 5 筆土地	<p>一、土地 5 筆，面積 12.209698 公頃，使用分區編定為「特定專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現況已興建房建物等國防設施，惟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p>二、因營區特定專用區面積已達一定規模，建議調整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以預為因應國防任務整體開發需求。</p>	<p>經查鯉魚潭營區埔里鎮鯉魚潭段 653 地號等 5 筆土地，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 2 公頃以上，且經主管機關認定具有城鄉發展性質，爰依照通案性原則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p>	-	
逕 38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集集鎮集集段雞籠山小段	一、土地 877 筆，面積 202.191259 公頃，使用分區編定為	經查岳崙營區土地集集鎮田寮段 1066、1067、1068、1169、1171、1174、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南投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71-1 地號等 877 筆	<p>「特定專用區、山坡地保育區、鄉村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現況已興建房建物等國防設施，且毗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惟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二、建議調整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以預為因應國防任務整體開發需求。</p>	<p>1175、1182 地號等 8 筆土地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爰已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其餘土地屬區域計畫法之山坡地保育區，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